

湖北博士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UBEI BOSHLONG TECHNOLOGY CORP



博士隆

BOSHLONG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446 号天风证券大厦 20 层

二〇二三年四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行业波动导致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连接紧固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及传统汽车的制造，主要客户为各大汽车品牌整车企业及其供应商。因此，公司的业务发展与汽车行业发展状况及景气度关联度较高。汽车行业的发展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为明显，宏观经济的波动通常影响汽车消费需求，进而影响整车制造业及其上游行业的发展。若未来全球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恶化，或国家对汽车行业的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则我国汽车产销量可能发生下滑。相关影响从整车制造业向上游行业传导，会导致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受到影响，使公司出现订单减少，存货积压，货款回收困难等问题，进而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与盈利能力。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王桂萍实际控制的股份比例合计为 62.7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时，王桂萍任公司董事长，直接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能够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因此，王桂萍构成对公司的控制，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经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仍不能排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会通过其拥有的控制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关联交易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实施重大影响，从而有可能损害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可能面临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毛利率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9.19%和 38.48%，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产品结构变化和规模经济效应等因素的影响。随着未来行业竞争加剧、技术变革加快，客户要求提升等，如公司不能适应市场变化，不能及时推出具有竞争力的新产品以吸引新老客户，则将面临市场份额下降、产品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紧固件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和铝材等。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材料成本占比分别为 58.91%和 59.68%，直接材料价格波动会对公司的生产成本产生较大影响。钢材和铝材的价格波动通常受到供需等因素的影响，并通过公司的供应商传导至公司。报告期内，公司的原材料价格有所波动，但并未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若未来钢材、铝材等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且公司不能适时同比例提高售价，将导致公司生产成本大幅上升；毛利率大幅度下降，公司存在经营业绩大幅度下滑的风险。
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7,085.12 万元和 7,417.3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6.89%、52.69%。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客户需求下降导致存货积压，可能导致公司存货跌价风险增加，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主要提供连接紧固件产品，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及传统汽车的制造。公司的下游终端客户多为各大汽车品牌整车企业，其在选择供应商时通常对供应商资质、产品质量、供应稳定性等有较高的要求，公司成为其特定产品的供应商后能够形成较为稳定的供应链关系。当前，国家大力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新产品、新技术、新的参与者不断涌现；随着新的竞争者在技术、资金、人才、经验方面的不断积累和突破，行业竞争将随之加剧，为公司带来更大的挑战。若公司未来不能在技术方面持续进行突破，或不能保证产品质量及供应稳定性等优势，则可能会导致公司竞争力下滑，影响公司订单的获取，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质量控制风险	汽车行业的质量和安全标准主要有汽车及零部件的技术规范、最低保修要求和召回制度等。近年来，国家对汽车行业产品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要求日趋严格，整车企业对其零部件供应商的品质及安全管理水平要求也进一步提高，如果出现零部件质量问题，整车企业将通过质量追溯机制向上游零部件供应商索赔。一旦因本公司产品

	质量问题导致客户生产的产品应用在整车后被大规模召回，或影响客户生产线运行及最终产品质量，公司将面临客户的索赔风险，并对未来的持续合作产生不利影响。
外协供应商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将部分非关键工序委托给外协供应商加工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采购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8.05%和 7.20%。公司的下游终端客户多为各大汽车品牌整车企业等，对于连接紧固件的产品合格率、精确度、交付及时性等方面都有较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对外协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交付日期等方面进行有效管控，则可能影响公司最终交付产品的质量和及时性，进而影响公司的商业信誉及客户关系。此外，公司部分外协加工商涉及表面处理工艺，该工艺的环保要求较高，如果外协加工商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因环保问题影响生产，则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4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基本信息	9
二、股份挂牌情况	9
三、公司股权结构	16
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3
五、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2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32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4
八、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7
九、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38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0
一、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40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1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1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58
五、经营合规情况	61
六、商业模式	65
七、创新特征	67
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7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7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7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88
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	88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89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90
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91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96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97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02
十、财务合法合规性.....	102
第四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104
第五节 公司财务.....	105
一、财务报表.....	105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15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16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6
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54
六、经营成果分析.....	154
七、资产质量分析.....	169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89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02
十、重要事项.....	210
十一、股利分配.....	211
十二、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212
第六节 附表	214
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14
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21
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27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35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35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36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37
主办券商声明.....	238
律师事务所声明.....	239
审计机构声明.....	240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241
第八节 附件.....	242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博士隆	指	湖北博士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博士隆有限/有限公司	指	湖北博士隆科技有限公司
祥泽铆钉	指	湖北祥泽铆钉制造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纺配厂	指	钟祥县纺织机械配件厂
香港川泽	指	香港川泽有限公司
GFE 公司	指	Global Fastener Engineering, Inc.
东桥镇政府	指	钟祥市东桥镇人民政府
达晨创丰	指	深圳市达晨创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隆盛投资	指	钟祥隆盛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仕名投资	指	钟祥仕名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博鑫投资	指	钟祥博鑫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股东会	指	湖北博士隆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湖北博士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湖北博士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湖北博士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湖北博士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湖北博士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公司章程规定的人员
证监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中企华评估/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	指	天风证券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
报告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湖北博士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工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资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中宣部	指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宣传部
上汽大众	指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奇瑞汽车	指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一汽大众	指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鸿富锦	指	鸿富锦精密工业（武汉）有限公司
长城汽车	指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必达新能源	指	安徽必达新能源汽车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上海和达	指	上海和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	指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超捷股份	指	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荣亿精密	指	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七丰精工	指	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腾精工	指	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精确新能源	指	湖北精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汉口银行	指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银行	指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农商银行	指	湖北钟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释义		
紧固件/连接紧固件	指	紧固两个或两个以上零件（或构件）连接成为一件整体时所采用的一类机械零件的总称
冷镦	指	一种利用金属在外力作用下所产生的塑性变形，并借助于模具，使金属体积作重新分布及转移，从而形成所需要的零件或毛坯的加工方法
表面处理	指	在基体材料表面上人工形成一层与基体的机械、物理和化学性能不同的表层的工艺方法
热处理	指	将金属材料放在一定的介质内加热、保温、冷却，通过改变材料表面或内部的晶相组织结构，来改变其性能的一种金属热加工工艺
电镀	指	利用电解原理在某些金属表面上镀上一薄层其它金属或合金的过程，是利用电解作用使金属或其它材料制件的表面附着一层金属膜的工艺从而起到防止金属氧化（如锈蚀），提高耐磨性、导电性、反光性、抗腐蚀性（硫酸铜等）及增进美观等作用
攻丝	指	用一定的扭矩将丝锥旋入要钻的底孔中加工出内螺纹的工艺方法
拉铆	指	在外界拉力下，铆接件发生塑性变形，从而使得变形位置夹紧基材的连接方式
压铆	指	在外界压力下，通过压铆件使基体材料发生塑性变形，而将铆装螺钉、螺母挤入特设的预制槽内的连接方式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湖北博士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8006154081416	
注册资本（万元）	5,530.7972	
法定代表人	张威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1990 年 11 月 6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2 年 12 月 16 日	
住所	湖北省荆门市钟祥市南湖新区富水路 8 号	
电话	0724-6820273	
传真	0724-6909322	
邮编	431900	
电子信箱	luok@bsl-tech.com.cn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罗明	
按照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348	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2	紧固件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3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
	1310	汽车与汽车零部件
	131010	汽车零配件
	13101010	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348	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2	紧固件制造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研发、生产、销售抽芯铆钉、拉铆螺母、压铆螺母、高强度紧固件、非标异型紧固件、冲压零部件、智能电子部件及铆接工具和冷镦冲模；本公司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公司所需专用机械设备及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从事连接紧固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拉铆连接件、压铆连接件、复合连接件等各类连接紧固件产品。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博士隆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55,307,972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1）《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2）《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3）《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

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应遵循国家关于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的相关规则。

若公司股份未获准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2、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是否为董 事、监事 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 控制人、一 致行动人	是否 为做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 (股)	因司法裁决、继 承等原因而获得 有限售条件股票 的数量 (股)	质押股份 数量 (股)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可公 开转让股 份数量 (股)
1	王桂萍	14,500,000	26.22%	是	是	否	0	0	0	0	0
2	蒋大胜	13,212,242	23.89%	是	是	否	0	0	0	0	0
3	达晨创丰	8,528,560	15.42%	否	否	否	0	0	0	0	0
4	隆盛投资	3,084,542	5.58%	否	是	否	0	0	0	0	0
5	李国斌	3,000,000	5.42%	否	否	否	0	0	0	0	0
6	杨官珍	3,000,000	5.42%	否	否	否	0	0	0	0	0
7	吴锋	2,430,000	4.39%	否	否	否	0	0	0	0	0
8	仕名投资	2,058,454	3.72%	否	是	否	0	0	0	0	0
9	博鑫投资	1,821,740	3.29%	否	是	否	0	0	0	0	0
10	胡建军	1,500,000	2.71%	否	否	否	0	0	0	0	0
11	程志毅	1,069,400	1.93%	是	否	否	0	0	0	0	0
12	肖冰	533,034	0.96%	否	否	否	0	0	0	0	0
13	张威	500,000	0.90%	是	否	否	0	0	0	0	0
14	李友珍	70,000	0.13%	否	否	否	0	0	0	0	0
合计	-	55,307,972	100.00%	-	-	-	0	0	0	0	0

3、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四) 分层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专职董事会秘书	公司是否设立专职董事会秘书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是 ☒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	☐ 是 ☒ 否

		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 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5,530.7972

挂牌条件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63.83	143.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94.17	69.05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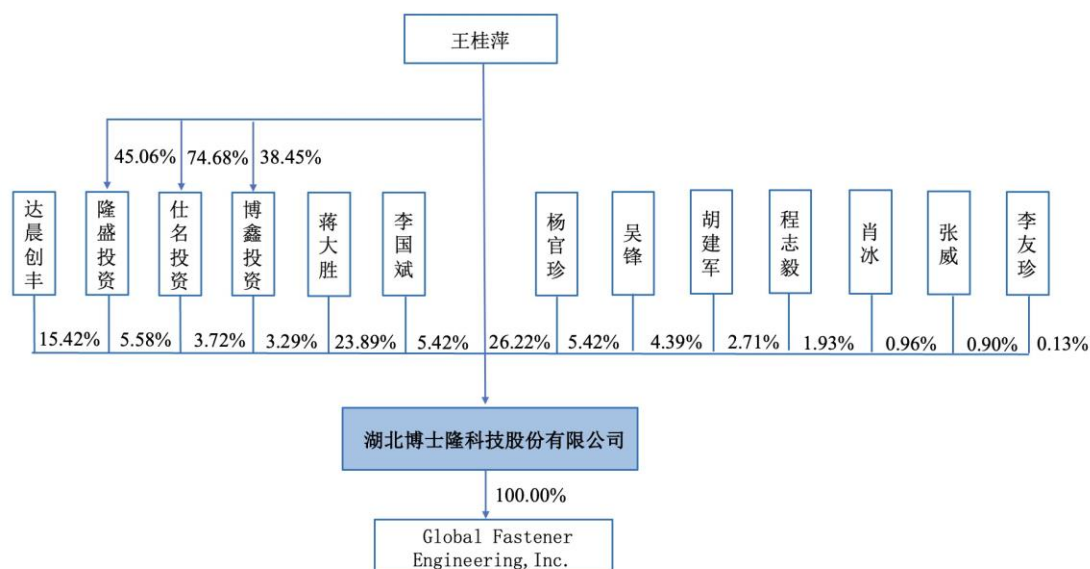
结合自身规模、经营情况、盈利情况等因素综合考量，公司选择《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挂牌条件：“（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

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9.05 万元（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准），公司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594.17 万元（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准），公司 2022 年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59 元/股，满足《挂牌规则》中挂牌条件之“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之（二）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王桂萍系公司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14,5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6.22%；王桂萍同时担任隆盛投资、仕名投资和博鑫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隆盛投资、仕名投资和博鑫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12.59% 的股份。此外，蒋大胜系公司第二大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13,212,242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3.89%；根据王桂萍与蒋大胜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王桂萍可实质控制蒋大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9 年 7 月 8 日，王桂萍与蒋大胜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王桂萍与蒋大胜将作为一致行动人共同处理涉及公司经营发展相关的各项事项，包括但不限于：“1、双方均应在博士隆股东大会上就相关审议事项作出一致表决意见；2、双方各自提名、委派的董事均应在博士隆董事会上就相关审议事项作出一致表决意见；3、双方各自提名、委派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应在博士隆其他内部决策会议上就相关审议事项或涉及目标公司经营发展相关的其他事项需要由双方以及双方各自提名、委派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决策与决定时作出一致表决意见；4、蒋大胜、蒋大胜提名或委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王桂萍、王桂萍提名或委派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表示不一致时，蒋大胜、蒋大胜提名或委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以王桂萍、王桂萍提名或委派的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的意见表示为准。”

综上所述，王桂萍实际控制的股份比例合计为 62.70%，其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控股股东为王桂萍。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投资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王桂萍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52 年 4 月 28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1952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70 年 9 月至 1972 年 8 月，任广州市从化县农机一厂生产线职工；1972 年 9 月至 1975 年 12 月，于华南农业大学农机设计制造专业学习深造；1976 年 1 月至 1981 年 10 月，任广州市从化县农机局技术员；1981 年 11 月至 1991 年 12 月，任广州市从化县通用机械厂副厂长；1992 年 1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广州从化富马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1998 年 4 月至今，任广州市赫能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 年 9 月至今，任湖北博士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之（三）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王桂萍系公司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14,5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6.22%；王桂萍同时担任隆盛投资、仕名投资和博鑫投资的执行事务投资人，通过隆盛投资、仕名投资和博鑫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12.59%的股份表决权；此外，蒋大胜系公司第二

大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13,212,242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3.89%；根据王桂萍与蒋大胜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王桂萍可实质控制蒋大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9 年 7 月 8 日，王桂萍与蒋大胜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王桂萍与蒋大胜将作为一致行动人共同处理涉及公司经营发展相关的各项事项，包括但不限于：“1、双方均应在博士隆股东大会上就相关审议事项作出一致表决意见；2、双方各自提名、委派的董事均应在博士隆董事会上就相关审议事项作出一致表决意见；3、双方各自提名、委派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应在博士隆其他内部决策会议上就相关审议事项或涉及目标公司经营发展相关的其他事项需要由双方以及双方各自提名、委派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决策与决定时作出一致表决意见；4、蒋大胜、蒋大胜提名或委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王桂萍、王桂萍提名或委派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表示不一致时，蒋大胜、蒋大胜提名或委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以王桂萍、王桂萍提名或委派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表示为准。”

据此，王桂萍实际控制的股份比例合计为 62.70%。同时，王桂萍担任公司董事长，能够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方针及重大决策实际有效控制，亦能够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及人事任免等方面施加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王桂萍通过控制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对公司行为实际支配，因此，认定王桂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王桂萍	14,500,000	26.22%	境内自然人	否
2	蒋大胜	13,212,242	23.89%	境内自然人	否
3	达晨创丰	8,528,560	15.42%	境内股权投资基金	否
4	隆盛投资	3,084,542	5.58%	境内合伙企业	否
5	李国斌	3,000,000	5.42%	境内自然人	否
6	杨官珍	3,000,000	5.42%	境内自然人	否
7	吴锋	2,430,000	4.39%	境内自然人	否
8	仕名投资	2,058,454	3.72%	境内合伙企业	否

9	博鑫投资	1,821,740	3.29%	境内合伙企业	否
10	胡建军	1,500,000	2.71%	境内自然人	否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自然人肖冰持有公司 0.96%的股权，肖冰同时担任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公司持股 15.42%的股东达晨创丰的普通合伙人。

蒋威是隆盛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持有隆盛投资 30.54%的股权；王东升是仕名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持有仕名投资 20.46%的股权。蒋威和王东升系兄弟关系，二人与公司持股 23.89%的股东蒋大胜系父子关系。

王华珍是博鑫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博鑫投资 13.26%的股权；曾珍是隆盛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持有隆盛投资 3.13%的股权。王华珍和曾珍系母女关系。

王桂萍是隆盛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持有隆盛投资 45.06%的股权，为隆盛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王桂萍是仕名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持有仕名投资 74.68%的股权，为仕名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王桂萍是博鑫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持有博鑫投资 38.45%的股权，为博鑫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五） 其他情况

1、 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深圳市达晨创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达晨创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3年3月20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546042X5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厦东区 23 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业务；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上海歌斐惟忠股权投资中心（有	488,000,000.00	488,000,000.00	23.84%

	有限合伙)			
2	上海歌斐惟朴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65,000,000.00	465,000,000.00	22.72%
3	泉州市禹道丰侨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5,000,000.00	105,000,000.00	5.13%
4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4.89%
5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4.89%
6	上海歌斐鸿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0,000,000.00	80,000,000.00	3.91%
7	昆山嘉成晨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2,000,000.00	72,000,000.00	3.52%
8	徐进	60,000,000.00	60,000,000.00	2.93%
9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2.44%
10	杜志宏	32,000,000.00	32,000,000.00	1.56%
11	杨汇慧	31,000,000.00	31,000,000.00	1.51%
12	湖州越球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1.47%
13	马卫	30,000,000.00	30,000,000.00	1.47%
14	章荷云	30,000,000.00	30,000,000.00	1.47%
15	西安方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1.47%
16	郑前	30,000,000.00	30,000,000.00	1.47%
17	孙焕良	30,000,000.00	30,000,000.00	1.47%
18	沈军	30,000,000.00	30,000,000.00	1.47%
19	湖北世纪英才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1.47%
20	张锦华	30,000,000.00	30,000,000.00	1.47%
21	章建兰	30,000,000.00	30,000,000.00	1.47%
22	徐娟	30,000,000.00	30,000,000.00	1.47%
23	陈彦文	30,000,000.00	30,000,000.00	1.47%
24	陈立英	30,000,000.00	30,000,000.00	1.47%
25	上海唐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1.47%
26	宋旻	24,000,000.00	24,000,000.00	1.17%
27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0.98%
合计	-	2,047,000,000.00	2,047,000,000.00	100.00%

(2) 钟祥隆盛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 基本信息:

名称	钟祥隆盛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4年8月11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881309755700Q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桂萍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钟祥市经济开发区西环三路1幢1层102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含金融业务), 资产管理活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 涉及行政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	---------	---------	---------	----------

1	王桂萍	2,877,000.00	2,877,000.00	45.06%
2	蒋威	1,950,000.00	1,950,000.00	30.54%
3	许维艳	621,000.00	621,000.00	9.73%
4	曾珍	200,000.00	200,000.00	3.13%
5	邓士平	200,000.00	200,000.00	3.13%
6	邓志礼	180,000.00	180,000.00	2.82%
7	邓少华	103,500.00	103,500.00	1.62%
8	张涛	103,500.00	103,500.00	1.62%
9	刘军	100,000.00	100,000.00	1.57%
10	苟维华	50,000.00	50,000.00	0.78%
合计	-	6,385,000.00	6,385,000.00	100.00%

(3) 钟祥仕名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 基本信息:

名称	钟祥仕名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4年8月11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8813097555086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桂萍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钟祥市经济开发区西环三路1幢1层103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含金融业务），资产管理活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涉及行政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王桂萍	3,182,000.00	3,182,000.00	74.68%
2	王东升	872,000.00	872,000.00	20.46%
3	易红其	207,000.00	207,000.00	4.86%
合计	-	4,261,000.00	4,261,000.00	100.00%

(4) 钟祥博鑫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 基本信息:

名称	钟祥博鑫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4年8月11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8813097556205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桂萍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钟祥市经济开发区西环三路1幢1层101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含金融业务），资产管理活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涉及行政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王桂萍	1,450,000.00	1,450,000.00	38.45%
2	李文光	621,000.00	621,000.00	16.47%
3	程志毅	600,000.00	600,000.00	15.91%
4	王华珍	500,000.00	500,000.00	13.26%
5	吴呈	200,000.00	200,000.00	5.30%
6	李光才	200,000.00	200,000.00	5.30%
7	张超	100,000.00	100,000.00	2.65%
8	曾晓芳	50,000.00	50,000.00	1.33%
9	胡娟娟	50,000.00	50,000.00	1.33%
合计	-	3,771,000.00	3,771,00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深圳市达晨创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于 2015 年 3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登记备案，基金编号为 SD5220。其管理人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程序，登记编号为 P1000900，登记时间为 2014 年 4 月 22 日。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王桂萍	是	否	
2	蒋大胜	是	否	
3	达晨创丰	是	否	深圳市达晨创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于 2015 年 3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登记备案，基金编号为 SD5220。其管理人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程序，登记编号为 P1000900，登记时间为 2014 年 4 月 22 日。
4	隆盛投资	是	是	员工持股平台
5	李国斌	是	否	
6	杨官珍	是	否	
7	吴锋	是	否	
8	仕名投资	是	是	员工持股平台
9	博鑫投资	是	是	员工持股平台
10	胡建军	是	否	
11	程志毅	是	否	
12	肖冰	是	否	
13	张威	是	否	
14	李友珍	是	否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情况

(1) 设立具体过程

博士隆有限前身是祥泽铆钉，后更名为湖北博士隆科技有限公司。

1990 年 8 月 10 日，湖北省经济委员会出具了《关于钟祥县纺织机械配件厂与港商合资生产经营抽芯铆钉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鄂经技改字[1990]213 号），同意设立合资企业。

1990 年 8 月 28 日，纺配厂与香港川泽签署《湖北钟祥县纺织机械厂香港川泽有限公司合资经营湖北祥泽铆钉制造有限公司合同》以及《中外合资经营湖北祥泽铆钉制造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合资设立祥泽铆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36.00 万元，其中，纺配厂以现汇美元 95.40 万元和人民币 50.00 万元出资（共计人民币 5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68.00%，香港川泽以 50.00 万美元设备出资，占注册资本 32.00%。公司合营期限 15 年。

1990 年 10 月 19 日，湖北省对外经济贸易厅出具了《关于鄂港合资经营“湖北祥泽铆钉制造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鄂经贸资[1990]151 号），同意祥泽铆钉设立及相关合同、章程。

1990 年 10 月 19 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出具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鄂审字[1990]117 号），批准成立中外合资企业“湖北祥泽铆钉制造有限公司”。

1990 年 11 月 6 日，祥泽铆钉办理完毕设立登记手续，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工商企合鄂字第 00129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纺配厂	50.00（人民币）；95.40（美元）	68.00
2	香港川泽	50.00（美元）	32.00
合计		736.00（人民币）	100.00

1991 年 5 月 27 日，湖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中外合资湖北祥泽铆钉制造有限公司验证投入资本的报告书》（（91）鄂会师报字第 69 号），审验确认截至 1991 年 5 月 27 日，纺配厂实缴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以及美元 95.40 万元，占认缴出资的 100.00%，香港川泽以直接汇设备款出资 43.50 万美元，占认缴出资的 87.00%。

（2）设立时存在的瑕疵及补正措施

①纺配厂出资借用账户

由于祥泽铆钉设立时未开立外汇账户，因此，纺配厂对祥泽铆钉的美元出资直接存入纺配厂的外汇账户并由祥泽铆钉实际使用。2016年1月5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瑞华核字[2016]48100001号）予以验证，确认纺配厂以现汇95.40万美元出资已全部到位。

②纺配厂出资不到位

纺配厂上述出资的50万元人民币，经核实是祥泽铆钉分别于1991年5月13日、1991年5月22日、1991年5月25日、1991年6月5日向中国农业银行钟祥县支行东桥营业部取得的10万元、10万元、15万元、15万元，共计50万元贷款，不属于纺配厂出资款。纺配厂的50万元人民币出资实际并未到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主办券商核查，蒋大胜补足了前述50万元人民币出资。

③香港川泽出资到位时间不及时及出资方式与约定不一致

香港川泽的上述50万美元出资按约定应于1990年11月21日前以设备定金形式一次性缴纳。但香港川泽本次实际出资额为43.50万美元，出资具体形式为：香港川泽出资的43.50万美元作为预付设备款连同纺配厂出资的95.40万美元均支付给了意大利莫朗尼公司（G.MORONI&C.S.R.L.）用于采购进口设备。

1991年7月，公司注册资本增资至761.00万元时，香港川泽补缴前次出资款6.50万美元用于代付人员工资、差旅费、代购模具等，最终于1993年8月全部到位。上述出资及补缴情况，由湖北会计师事务所于1991年5月27日出具的《验资报告》（（91）鄂会师报字第69号）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月5日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瑞华核字[2016]48100001号）予以验证。

④相关政府部门对祥泽铆钉设立时出资存在的瑕疵的确认

钟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关于对湖北博士隆科技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合法合规进行确认的批复》（钟工商[2015]29号），确认内容如下：“①祥泽铆钉设立时借用纺配厂美元账户存取纺配厂的出资款，虽然此行为导致纺配厂的美元出资未直接进入祥泽铆钉，但全部美元出资款均由祥泽铆钉实际使用，前述情形已经验资机构验证并经审计机构核实，因此，祥泽铆钉借用账户行为并未影响纺配厂美元出资的实际到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②祥泽铆钉设立时纺配厂50万元货币出资未到位，后由蒋大胜出资补足到公司入账，钟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祥泽铆钉出资不到位的问题已经得到整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③祥泽铆钉设立时及1991年第一次增资时，香港川泽的出资存在出资方式与约定不符、出资到位不及时的问题”。

题，但经验资机构验证和审计机构核实，香港川泽的出资最终已完成，且出资已被公司使用，该问题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荆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荆门市工商局关于钟祥市工商局〈对湖北博士隆科技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合法合规进行确认的请示〉的批复》（荆工商函[2015]13号），同意以上确认意见。

钟祥市商务局出具了《关于湖北博士隆科技有限公司合法合规进行确认的批复》（钟商复[2015]3号），确认内容如下：“公司在设立和增资阶段，存在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与商务部门批准不完全一致的不规范问题。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机构和审计机构核实，香港川泽出资最终已完成，且出资实际已被该公司使用。视同出资实际到位，且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根据《行政处罚法》规定，建议不予处罚。”

荆门市招商局出具了《关于对“湖北博士隆科技有限公司”有关事项进行确认的批复》（荆招商办[2015]3号），同意以上确认意见。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情况如下：

2022年11月25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9139号），审验确认截至2022年7月31日，博士隆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38,244,944.23元。

2022年11月25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资评报字（2022）第4328号），审验确认截至2022年7月31日，博士隆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7,351.08万元。

2022年11月30日，博士隆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同意如下事项：（1）博士隆有限以2022年7月31日为审计和评估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博士隆有限截至2022年7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值为138,244,944.23元，按照1:0.4001的比例折股，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5,530.7972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由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博士隆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22年12月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博士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湖北博士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制定〈湖北博士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并通过选举成立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

2022年12月5日，博士隆有限股东就公司的设立签署《发起人协议》，对发起人、公司的名称和组织形式、公司的宗旨与经营范围、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份总额及出资方式等重要事项进行了约定。同日，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公司章程》。

2022 年 12 月 12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995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5,530.80 万元，均系以湖北博士隆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 5,530.8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 8,293.70 万元转为资本公积。

2022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取得荆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8006154081416 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桂萍	1,450.0000	26.22
2	蒋大胜	1,321.2242	23.89
3	达晨创丰	852.8560	15.42
4	隆盛投资	308.4542	5.58
5	李国斌	300.0000	5.42
6	杨官珍	300.0000	5.42
7	吴锋	243.0000	4.39
8	仕名投资	205.8454	3.72
9	博鑫投资	182.1740	3.29
10	胡建军	150.0000	2.71
12	程志毅	106.9400	1.93
13	肖冰	53.3034	0.96
13	张威	50.0000	0.90
14	李友珍	7.0000	0.13
合计		5,530.7972	100.00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2022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22 年 6 月 9 日，博士隆有限召开 2021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1）吴智泉将其持有公司 50 万元出资额权益（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90%）以每一元出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07 元的价格，共计人民币 103.50 万元转让给张威；（2）吴智泉将其持有公司 100 万元出资额权益（占公司注册资本 1.81%，该部分出资吴智泉尚未实缴）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桂萍，公司 100 万元未实缴出资额权益将由王桂萍出资缴足。该部分实缴出资额共计人民币 282.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7 月 5 日，王桂萍已完成前述出资的实缴。

同日，吴智泉与张威、王桂萍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2 年 7 月，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公司章程》。

2022 年 8 月 24 日，博士隆有限完成上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取得钟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8006154081416 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桂萍	1,450.0000	1,450.0000	26.22
2	蒋大胜	1,321.2242	1,321.2242	23.89
3	达晨创丰	852.8560	852.8560	15.42
4	隆盛投资	308.4542	308.4542	5.58
5	李国斌	300.0000	300.0000	5.42
6	杨官珍	300.0000	300.0000	5.42
7	吴锋	243.0000	243.0000	4.39
8	仕名投资	205.8454	205.8454	3.72
9	博鑫投资	182.1740	182.1740	3.29
10	胡建军	150.0000	150.0000	2.71
11	程志毅	106.9400	106.9400	1.93
12	肖冰	53.3034	53.3034	0.96
13	张威	50.0000	50.0000	0.90
14	李友珍	7.0000	7.0000	0.13
合计		5,530.7972	5,530.7972	100.00

2、2022 年 12 月，第二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公司第二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节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公司设立情况”之“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挂牌情况

2016 年 4 月 12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核发《关于同意湖北博士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2971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挂牌期间发行及融资情况

(1) 2017 年 7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7 年 4 月 24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7]第 110ZB4597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博士隆资本公积为 73,431,611.55 元。

2017 年 5 月 16 日，博士隆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预案》，具体内容为：为回报股东，拟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2,653,986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0 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45,307,972 股。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公司章程》。

2017 年 7 月 27 日，博士隆完成上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取得荆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8006154081416 的《营业执照》。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蒋大胜	2,138.1642	47.19
2	达晨创丰	852.8560	18.82
3	李国斌	300.0000	6.62
4	杨官珍	300.0000	6.62
5	隆盛投资	258.4542	5.70
6	吴锋	243.0000	5.36
7	仕名投资	175.8454	3.88
8	博鑫投资	152.1740	3.36
9	肖冰	53.3034	1.18
10	胡建军	50.0000	1.10
11	李友珍	7.0000	0.15
合计		4,530.7972	100.00

3、摘牌情况

2019 年 2 月 1 日，博士隆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湖北博士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系统函[2019]865 号），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3 月 25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9 年 4 月 1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终止为湖北博士隆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提供股份登记服务的确认书》。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份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是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是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非货币出资情况

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的非货币出资包括：（1）1990年11月公司设立时，香港川泽以直接向供应商代付设备款方式出资的43.50万美元。1991年5月27日，湖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中外合资湖北祥泽铆钉制造有限公司验证投入资本的报告书》（（91）鄂会师报字第69号），审验确认截至1991年5月27日，香港川泽以直接汇设备款出资43.50万美元，占认缴出资的87.00%。（2）1991年7月，公司增资至761.00万元时，香港川泽以代购模具、代购工具、代垫工资与差旅费方式出资8.10万美元（包括补齐首次出资缺额6.50万美元和此次增资1.60万美元）。1994年3月23日，湖北会计师事务所钟祥分所出具了《关于中外合资湖北祥泽铆钉制造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钟会师报字[1994]02号），审验确认截至1994年3月23日，香港川泽已补齐前次验资缺额的6.50万美元及本次增资的1.60万美元。

2、出资瑕疵情况

序号	事项	出资瑕疵	补救措施
1	1990年11月，有限公司设立	1、纺配厂95.40万美元出资借用账户 2、纺配厂50万元人民币出资不到位 3、香港川泽出资到位时间不及时及出资方式与约定不一致	1、2016年1月5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复核报告》（瑞华核字[2016]48100001号）对出资相关瑕疵事项予以验证 2、钟祥市工商局、荆门市工商局、钟祥市商务局、荆门市招商局相关政府部门对上述出资瑕疵事项予以确认，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2	1991年7月，增资至761万元	1、纺配厂出资借用账户 2、香港川泽出资方式与约定不一致	

3	2006年12月，外资转内资及股权转让	1、未及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未及时履行外资转内资变更程序 3、外资转内资及股权转让变更程序存在瑕疵、部分资料存在缺失	1、2015年2月，取得外方股东的事后确认 2、钟祥市人民政府、荆门市人民政府对本次股权变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进行确认 3、钟祥市工商局、荆门市工商局、钟祥市商务局、荆门市招商局相关政府部门对上述瑕疵事项予以确认，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蒋大胜夫妇受让公司全部股权的过程及最终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	---------------------	--	---

3、公司历史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情况

公司初始设立时的股东之一纺配厂为东桥镇最早创办的集体企业之一，原为东桥农造厂，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由于纺配厂连续亏损，资不抵债，东桥镇政府于1996年9月将纺配厂通过公开拍卖的方式转卖给私人。纺配厂拍卖后，祥泽铆钉的中方股权转归纺配厂的原上级主管部门钟祥市东桥镇政府所有。

1998年6月18日，蒋大胜与钟祥市东桥镇政府签订《祥泽铆钉经营权买断协议书》，约定蒋大胜以10万元买断祥泽铆钉中方经营权，外方股权随企业体制变更一并交给蒋大胜自主经营。蒋大胜按协议约定支付了10万元对价。

钟祥市乡镇企业资产评估审计事务所出具了《钟祥市乡镇企业资产评估报告书》（钟乡企评字[2001]15号），审验确认，截至2001年10月30日，祥泽铆钉总资产1,209.72万元，总负债2,025.79万元，资不抵债816.07万元。

2001年12月14日，钟祥市东桥镇企业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湖北祥泽铆钉制造有限公司清产核资和产权界定情况的确认意见》，确认意见如下：“截至2001年10月30日，祥泽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209.72万元，总负债为人民币2,021.79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816.07万元，全部归属中方股东和外方股东按各自出资比例所有。并且，祥泽公司自创办以来，没有国有资金或国有资产的投入，也从未享受除国家明文规定以外的其他特定、特殊优惠政策；除其注册资本以外，东桥镇政府及钟祥市纺织机械配件厂不存在对祥泽公司有其他资金或资产投入的情况，也未提供贷款担保；祥泽公司注册资本中的中方出资，全部为钟祥市纺织机械配件厂自筹资金投入，产权归集体所有。”

2001年12月20日，东桥镇政府出具了《关于将湖北祥泽铆钉制造有限公司产权卖断给个人经营的决定》（东政发[2001]22号），同意将祥泽铆钉产权卖断给个人经营。

2001年12月30日，蒋大胜与东桥镇政府签订《祥泽铆钉“产权”买断协议书》，约定蒋大胜以15万元（含买断经营权已经支付10万元，余款5万元）买断祥泽铆钉公司产权。蒋大胜按协议约定支付了5万元对价。

2006年，祥泽铆钉合资经营期限届满后，公司根据《湖北祥泽铆钉制造有限公司“产权”买断协议书》的约定，办理了外资转内资及蒋大胜夫妇受让公司全部股权的工商登记手续，取得钟

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420881120097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

本次股权结构变动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蒋大胜	669.68	669.68	88.00
2	杨玉兰	91.32	91.32	12.00
合计		761.00	761.00	100.00

2010 年 11 月 20 日，东桥镇政府出具《湖北省钟祥市东桥镇人民政府关于湖北祥泽铆钉制造有限公司 2006 年股权转让情况的确认意见》，确认意见如下：“原我镇所属集体企业钟祥市纺织机械配件厂于 2006 年 12 月将持有的湖北祥泽铆钉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泽公司’）100%股权转让给蒋大胜、杨玉兰。由于 2001 年祥泽公司中外合资经营期限尚未到期，故当时在履行了集体资产转让程序后，钟祥市纺织机械配件厂与蒋大胜未实际办理产权过户工商手续，双方同意在祥泽公司中外合资经营到期后再办理产权过户工商手续，但各方确定的 15 万元股权转让款已由蒋大胜在 2001 年 12 月以现金方式全额支付完毕（其中，10 万元为经营权买断款，在 1999 年由蒋大胜付清；5 万元为产权转让款，在 2001 年 12 月由蒋大胜付清）。上述 2006 年股权转让情况系在镇政府同意和认可的前提下实施的，已获得镇政府批准和授权，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被侵占的情形发生。”

此外，钟祥市人民政府出具了《钟祥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湖北博士隆科技有限公司有关产权问题确认的通知》（钟政发[2015]22 号），确认内容如下：“1、纺配厂为钟祥市东桥镇人民政府创办的国有企业，其产权归国家所有，企业性质为国有企业；2、蒋大胜夫妇通过产权买断从镇政府处取得的公司全部股权无争议、真实、合法、有效”。荆门市人民政府出具了《荆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湖北博士隆科技有限公司有关产权问题确认的批复》（荆政函[2015]110 号），同意以上确认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历史沿革中的改制事项均已按照当时国家及地方政府关于国有企业改制的政策要求履行了评估及确认、审批等程序，得到了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确认，国有资产、集体资产、职工权益和债权人利益依法得到保护，人员安置合法合规，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不存在侵害职工利益的情形，改制、设立程序及结果合法有效，未造成国有资产和集体资产流失。

4、公司历史沿革涉及国资、外资股东出资情况

祥泽铆钉系由纺配厂和香港川泽共同投资，于 1990 年 11 月 6 日成立的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纺配厂为东桥镇政府创办的国有企业，香港川泽为一家在香港注册的有限公司。

（1）1990 年 11 月，公司设立时国资及外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1	纺配厂	50.00（人民币）；95.40（美元）	68.00
2	香港川泽	50.00（美元）	32.00
合计		736.00（人民币）	100.00

（2）1991年7月，公司增资至761万元时，国资及外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纺配厂	517.48	68.00
2	香港川泽	243.52	32.00
合计		761.00	100.00

1998年6月18日，为加快企业产权制度改革，东桥镇政府与蒋大胜签订了《祥泽铆钉公司经营买断协议书》，约定东桥镇政府将祥泽铆钉中方股份经营权出售给蒋大胜，外方股权随企业体制变更一并交给蒋大胜，由蒋大胜自主经营。

2001年12月30日，为进一步加快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在1998年经营权买断的基础上，东桥镇政府与蒋大胜签订《湖北祥泽铆钉制造有限公司“产权”买断协议书》，约定东桥镇政府将祥泽铆钉中方股本及祥泽铆钉流动资金的产权出售给蒋大胜，原外方股份随企业体制变更一并交给蒋大胜，由蒋大胜自主经营，自担风险。

2006年，祥泽铆钉15年合资经营期限届满后，蒋大胜、杨玉兰夫妇依据前述产权买断协议的约定受让祥泽铆钉全部股权，并完成了外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及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至此，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再涉及国资和外资股东。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Global Fastener Engineering, Inc.

成立时间	2011年1月20日	
注册资本	50,000.00 元	
实缴资本	1,000.00 元	
主要业务	销售铆钉等紧固件产品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负责部分海外销售业务，是博士隆海外业务的延伸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博士隆 100%持股	
最近一年一	最近一年一期末的总资产	5,972,610.64 元

期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一期末的净资产	16,574.63 元
	最近一年一期的营业收入	8,734,631.64 元
	最近一年一期的净利润	981,522.08 元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注：注册资本、实缴资本计价货币为美元，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计价货币为人民币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王桂萍	董事长	2022 年 12 月 6 日	2025 年 12 月 5 日	中国	无	女	1952 年 4 月	本科	无
2	蒋大胜	副董事长	2022 年 12 月 6 日	2025 年 12 月 5 日	中国	无	男	1954 年 12 月	本科	湖北首席技师、高级经营师
3	张威	总经理、董事、市场营销总监	2022 年 12 月 6 日	2025 年 12 月 5 日	中国	无	男	1985 年 11 月	专科	无
4	程志毅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董事	2022 年 12 月 6 日	2025 年 12 月 5 日	中国	无	男	1958 年 9 月	博士	教授
5	廖敏	董事	2022 年 12 月 5 日	2025 年 12 月 4 日	中国	无	男	1966 年 1 月	研究生	工程师
6	刘军	监事会主席、技术开发部负责人	2022 年 12 月 6 日	2025 年 12 月 5 日	中国	无	男	1972 年 12 月	专科	无
7	袁桂林	监事、生产主管	2022 年 12 月 5 日	2025 年 12 月 4 日	中国	无	男	1982 年 2 月	本科	无
8	黎杰	职工代表监事、车间主任	2022 年 12 月 5 日	2025 年 12 月 4 日	中国	无	男	1968 年 4 月	高中	高级工程师
9	李文光	副总经理、研发中心总监	2022 年 12 月 6 日	2025 年 12 月 5 日	中国	无	男	1968 年 8 月	本科	无
10	罗明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22 年 12 月 6 日	2025 年 12 月 5 日	中国	无	男	1968 年 12 月	本科	经济师
11	易红其	副总经理、交付中心总监	2022 年 12 月 6 日	2025 年 12 月 5 日	中国	无	男	1984 年 9 月	本科	无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王桂萍	1952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70 年 9 月至 1972 年 8 月，任广州市从化县农机一厂生产线职工；1972 年 9 月至 1975 年 12 月，于华南农业大学农机设计制造专业学习深造；1976 年 1 月至 1981 年 10 月，任广州市从化县农机局技术员；1981 年 11 月至 1991 年 12 月，任广州市从化县通用机械厂副厂长；1992 年 1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广州从化富马实业有限公司执

		行董事兼总经理；1998年4月至今，任广州市赫能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9月至今，任湖北博士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	蒋大胜	195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75年9月至1980年12月，任东桥纺织配件厂副厂长、车间主任；1981年1月至1990年12月，任东桥纺织配件厂厂长；1991年1月至1994年12月，任湖北祥泽铆钉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1994年12月至1997年12月，任东桥镇镇政府副镇长，主管工业；1997年12月至2019年8月，任湖北博士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9年9月至今，任湖北博士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3	张威	198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8年6月至2020年4月，任广州市赫能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部总经理；2020年4月至2021年9月，任佛山市德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营销总监兼第一事业部总经理；2021年9月至今，任湖北博士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及市场营销总监。
4	程志毅	195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1985年4月至1987年8月，任华中科技大学工学院教师；1987年8月至2000年8月，历任武汉水利电力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副院长、副处长；2000年8月至2019年2月，历任武汉大学教授、副部长；2019年2月至今，任湖北博士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董事。
5	廖敏	196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7年9月至1992年9月，任衡阳变压器厂安全工程师，兼任湖南省机械工业厅安全检察员；1992年9月至2000年9月，任衡阳市经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证券投资部经理；2000年9月至2007年6月，任武汉武大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6月至2010年9月，任武汉武大立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0年9月至今，历任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北区总经理、业务合伙人兼华中区股权管理总监。
6	刘军	197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2年9月至1994年7月，任湖北祥泽铆钉制造有限公司工艺车间操作工；1994年8月至1997年7月，于湖北工学院学习深造；1997年8月至2001年2月，任深圳微电子有限公司模具制造员；2001年3月至2003年10月，历任湖北祥泽铆钉制造有限公司技术员、冷镦车间主任；2003年11月至今，任湖北博士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技术开发部负责人。
7	袁桂林	198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12月至2009年9月，历任浙江万邦工贸有限公司销售内勤、财务统计、生产助理；2009年10月至2010年2月，在浙江圣熠机械有限公司负责生产跟单；2010年3月至2011年12月，任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计划员；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为个体工商户；2013年1月至2015年2月，任珠海越亚封装基板技术有限公司FQC部组长；2015年3月至今，任湖北博士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生产主管。
8	黎杰	196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6年12月至1993年10月，任钟祥第二纺织配件厂工人；1994年4月至1996年12月，任台湾独资定发公司工人；1997年5月至今，历任湖北博士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人、职工代表监事、车间主任。
9	李文光	196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年7月至1995年9月，任太原第一机床厂设计工程师；1995年10月至1996年9月，任上海山阳建设集团工程监理；1996年10月至1999年6月，任上海市金山区山阳工业公司项目专员；1999年7

		月至 2003 年 4 月，任上海格琳电子有限公司工程课长；2003 年 4 月至 2006 年 5 月，任德事隆（Textron）紧固系统（无锡）有限公司工程经理；2006 年 6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宾科（PennEngineering）汽车紧固件（昆山）有限公司工程经理；2007 年 8 月至 2009 年 2 月，任伟尔矿业（中国）有限公司工程经理；2009 年 3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盈锋（Infastech）紧固系统（深圳）有限公司技术质量总监；2010 年 5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凯威帝贸易（北京）有限公司采购/技术经理；2011 年 5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联钢（Unisteel）紧固系统（上海）有限公司运作经理；2014 年 7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联钢（Unisteel）精密科技（中国）有限公司高级工程经理；2020 年 5 月至今，任湖北博士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研发中心总监。
10	罗明	1968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5 年 9 月至 1988 年 1 月，任中国工商银行钟祥市支行联行会计；1988 年 1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中国人民银行钟祥市支行会计负责人，并于 2016 年 3 月办理退休手续并领取退休证；2019 年 5 月至今，任湖北博士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1	易红其	1984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 年 3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富士康科技集团工程课长；2016 年 7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广州赫能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产品交付中心副总经理；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佛山市德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第一事业部主管；2021 年 7 月至今，任湖北博士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交付中心总监。

八、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22,003.51	20,528.7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348.25	11,410.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348.25	11,410.23
每股净资产（元）	2.59	2.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59	2.10
资产负债率	34.79%	44.42%
流动比率（倍）	2.55	1.66
速动比率（倍）	1.40	0.88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5,351.47	14,711.10
净利润（万元）	1,663.83	143.8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63.83	143.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594.17	69.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594.17	69.05
毛利率	38.48%	29.19%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3.59%	1.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3.02%	0.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0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31	3.02
存货周转率（次）	1.30	1.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75.54	-207.6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9	-0.04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920.18	756.5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99%	5.14%

注：计算公式

(1) 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总股本
 (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总股本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5)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6) 毛利率=(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100%
 (7)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
 (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9) 基本每股收益=P0÷S

$$S=S_0+S_1+S_2\div 2+S_i\times M_i\div M_0-S_j\times M_j\div M_0-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未超出期初净资产部分）；S2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超出期初净资产部分）；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月份数。

(10)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1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平均存货余额

(1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天风证券
法定代表人	余磊
住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446 号天风证券大厦 20 层
联系电话	010-62042816
传真	010-62042816
项目负责人	胡慧芳
项目组成员	霍玉瑛、杨飞月、罗骁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颜羽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联系电话	010-66413377
传真	010-66412855
经办律师	黄国宝、周亚洲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雄、梁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联系电话	010-58350011
传真	010-58350006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琪友、杨一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权忠光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 18 号中复大厦三层
联系电话	010-65881818
传真	010-65882651
经办注册评估师	李阳、傅汇艺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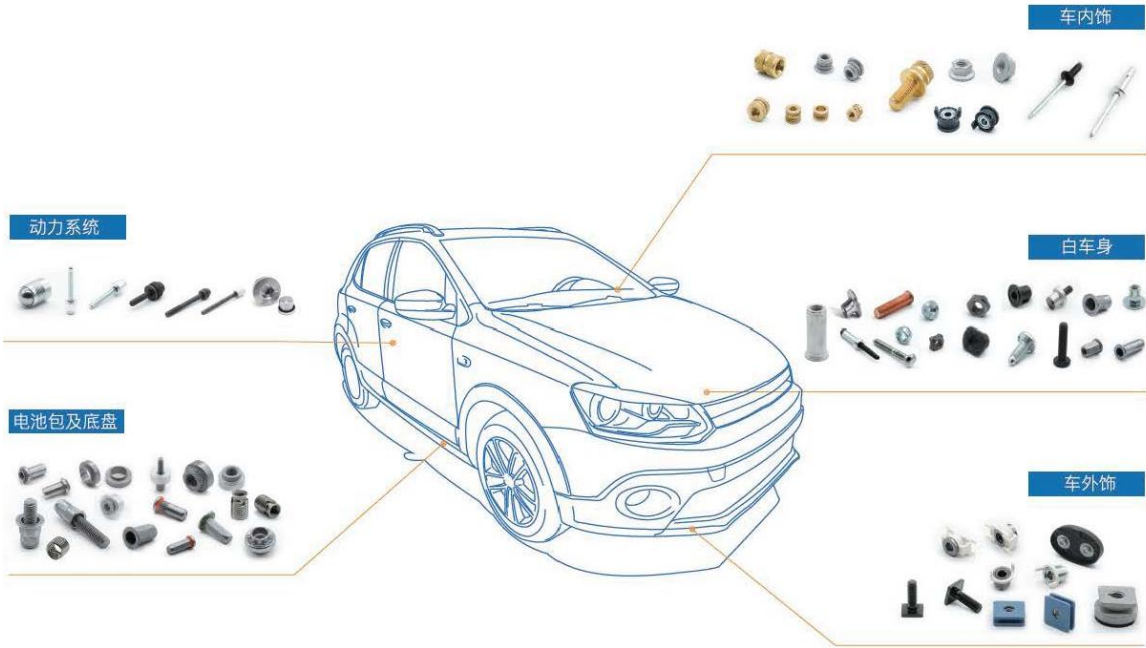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连接紧固件	公司从事连接紧固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拉铆连接件、压铆连接件、复合连接件等各类连接紧固件产品。
------------	---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连接紧固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以汽车主机厂实际使用需求为导向，参考产品技术标准，利用设计选型数据库进行选型匹配，为客户提供燃油汽车和新能源汽车轻量化连接技术和产品成套解决方案。公司在多材料强化连接、稳定耐久性连接、高强度板材连接、结构形成、内饰件等异种材料连接等方面进行自主创新研发，开发了拥有独立知识产权的挤胀套筒螺母、接地螺栓、铆塞及专用铆接件等系列化产品。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行业轻量化多材料车身、底盘、电池托盘和内外饰连接配套等关键零部件的连接、紧固等，同时广泛应用于 IT 行业。

公司主要产品在汽车上的应用如下：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的主要产品是以钢材及铝材等金属材料为原料，通过冷镦、表面处理、热处理等制造工艺生产的连接紧固件产品，应用于汽车及 IT 等行业。公司的主要产品分为拉铆连接件、压铆连接

件、复合连接件和其他连接件。公司主要产品介绍如下：

1、拉铆连接件

拉铆连接件是以拉铆连接方式完成连接的紧固件产品，包括拉铆螺母、拉铆铆钉、铆塞等。拉铆连接是通过铆体自身产生塑性变形来实现铆接的一种方式，其变形的部位通常在专门设计的部位，靠变形部位夹紧基材实现一种不可拆卸的静连接。拉铆连接具有连接强度高、紧密性好、承载能力强、铆接效率高、操作简单等特点；可取代传统的焊接方式，弥补焊接工艺难以适应异种金属材料 and 金属与非金属材料之间的连接，以及金属薄板焊接易熔、焊接不顺等不足；应用领域广泛，可用于汽车、航空、船舶、机械制造、电子工业、装饰工程等多个领域。

2、压铆连接件

压铆连接件是以压铆连接方式完成连接的紧固件产品，包括套筒、压铆螺母、压铆螺栓等。压铆是指在铆接过程中，在外界压力下，压铆件使基体材料发生塑性变形，而挤入铆装螺钉、螺母结构中特设的预制槽内，从而实现两个零件的可靠连接的方式。

3、复合连接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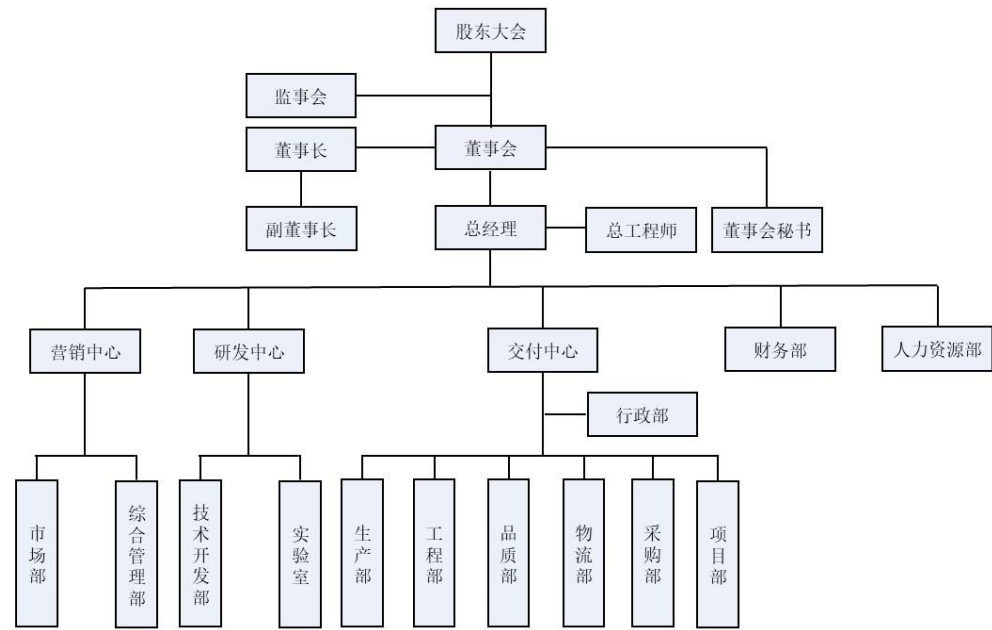
公司的复合连接件产品主要包括特殊螺纹连接件、螺纹连接件和公差调节器。螺纹连接是一种广泛使用的可拆卸的固定连接，具有结构简单、连接可靠、装拆方便等优点，通过内外螺纹两个连接件配合，将被连接件连成一体的可拆卸连接。公差调节器是用于汽车构件螺纹连接间间隙自动补偿的部件。

4、其他

除上述连接件产品类型外，公司亦生产销售包括焊接连接件、盖型焊接螺母、流钻螺钉（FDS）等一系列连接件产品，用以满足客户的不同类型连接需求。公司的其他产品包括标准连接件和异形连接件，广泛应用于汽车、机械工业等领域，帮助客户提高连接质量和连接强度。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各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部门	职能
市场部	负责市场调研、策划、品牌宣传和市场拓展；负责分解市场开发目标以及销售目标的具体实现；负责跟进销售活动的全面开展；负责跟进新客户、新项目拓展；负责客户关系维护。
综合管理部	负责管理客户、成本、订单、应收、售后等销售活动执行；负责客户服务制度建设；负责管控综合管理部销售费用预算。
技术开发部	组织编制新产品开发计划、技术研究计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并完善产品设计、新产品试制、标准化技术规程、技术信息管理制度；参与、组织公司范围内的技术策划、技术管理和研发工作；组织和协调本部门技术人员开展技术革新和对重大技术问题的公关工作，推动公司技术发展；负责企业标准化工作，组织贯彻上级关于标准化工作的计划和方针、政策，组织贯彻上级发布的各种技术标准；按计划开展新产品设计、试验和研究、样品试制及测试工作，负责产品的试验、鉴定工作，参与产品的认证和质量监督活动；组织技术员参加生产服务及不良品处理工作，解决产品在生产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负责完成权限范围内技术谈判工作，以及对所引进技术的消化和转化工作；负责对老产品的结构、功能、性能进行改进提升；负责对生产过程中的专用设备进行研发、改制，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负责技术专题培训。
实验室	负责机械性能测试；负责金相检测；负责尺寸检测；负责客户协助性能测试；负责产品应用测试；负责硬度检测（洛氏/布氏/维氏）；负责 ELV 检测；负责腐蚀和电镀测试；负责密封性测试；负责产品检验报告；负责外购产品检测和留样管理。
生产部	负责组织、建立和完善生产计划系统；为满足公司订单交付业务，依据运营管理中心工作规划，参与制定物料供应策略，合理构建计划体系；指导、组织、制定准确、合理可执行的月度计划、周/日生产计划；负责生产部年度工作计划的编制、实施与考核；根据计划排配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每天的生产任务；负责部门所有设备的日常保养维护及开机率；对部门涉及的所有费用进行全面的成本控制；负责安全生产、现场 6S 管理；负责贯彻落实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负责本部门人员管理及梯队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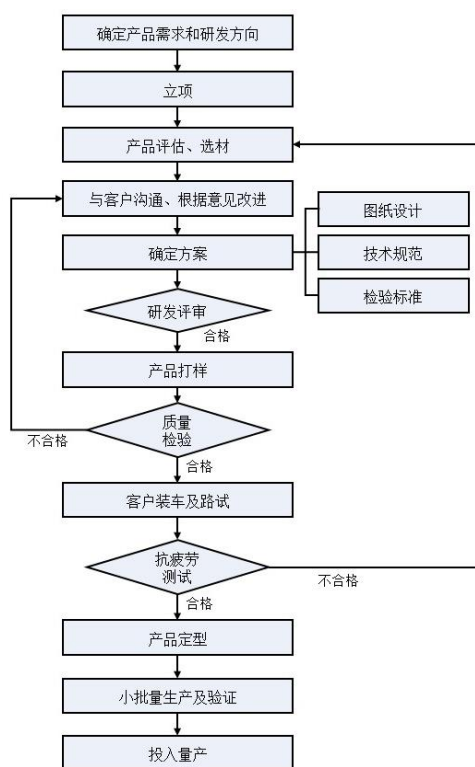
工程部	负责新项目、高新项目的开发，并对新产品的报价提供技术支持；会同生产部完成打样及试生产，处理打样、试生产中的设计问题；负责所有产品的产品工艺 BOM、各工序 SOP 文档的产出及维护；负责产品工艺加工可行性评估问题的收集、评审与反馈，确认满足客户需求的技术闭环管理；负责按计划提交 PPAP 资料，密切沟通客户，确保产品技术状态准确；负责 ERP 数据的建立、维护，保证各工序工时的准确合理性；总结产品研发经验，持续开展产品改进，并根据客户或公司有关部门的合理要求进行设计、修改和改进，完成产品技术工艺定型工作；对生产现场、客户使用现场出现的重大技术问题提供技术支持；负责一线员工基础知识及岗位技能的培训作。
品质部	组织开展公司内部质量管理体系的策划、实施、监督和评审工作；负责产品认证的组组织、协调工作；按照技术文件编制检验标准和检验规范；组织实施对原材料、外协件、外购件、自制件的检验，以及对产品工序、成品的检验，并出具检测报告；组织公司内部对不合格品的评审，针对质量问题组织制订纠正、预防和改进措施，并追踪验证；推动供应商内部质量改善、推行执行 SQM（供应商质量管理）的系统程序文件，并对供应商形成绩效管理；负责质量记录的统筹管理，定期进行质量分析和考核；负责全公司所有产品的质量检验工作；负责计量管理工作，完成计量仪器的定期检定并做好检定记录和标识；负责检验测量和试验设备的控制，确保产品质量满足规定的要求；参加对供方的评审，参加用户反馈意见的分析和处理。
物流部	建立并不断完善内外部物流平台，确保物流收、存、发业务运作的安全、高效、经济；组织管理并实施全国物流配送中心搭建、改造及优化，整合区域物流资源，保障物流布局的合理、经济和高效；搭建物流业务流程体系框架，对内外部物流业务流程不断进行优化，保证流程能够成为业务的指导和牵引；依据物流业务开展需要，会同认证并管理物流供应商，确保公司物流业务能够得到供应商的高水平服务。
采购部	选择认证合格供应商，对供应商进行认证评审；选择合适物料，组织对物料进行样品测试认证、小批量试用，保证物料的技术合规、质量可靠；进行供应商考察、商务谈判，围绕技术、质量、响应、交付、成本核心目标，进行供应商管理及绩效考核，加强与表现优良的供应商合作，淘汰综合表现不佳的供应商；组织跨部门采购专家团成员配合开展采购业务；对研发新产品进行可采购性评审，获取最佳选型方案及成本优势；对公司范围内所有采购进行管理并履行采购职能，获取最佳成本。
项目部	制定项目计划，并根据变化修改项目计划，实施项目开发和管理；实施新品导入的过程管理和时间节点的管控，确保样品开发及质量过程；定期组织新品导入成本、进度、质量及绩效矩阵等方面的研讨；新品开发过程中的异常协调及项目资源的有效整合；针对新项目（产品）进行优先级评估，确保重大项目顺利推进；结合公司发展需求，主导或参与公司降本增效项目活动；管理新产品的项目组人员结构，以及对项目成员进行培训，对项目样品质量提供保障。
财务部	根据公司资金情况，合理调配资金，确保公司资金正常运转；负责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金动态、营业收入及费用开支等情况进行定期财务分析及专项财务分析，并提出改善建议及意见；建立健全财务核算制度并督促执行，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费用报销制度、研发费用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等；负责公司财务审计与税务稽核等工作，加强会计监督与审计监督，加强会计档案管理等；负责公司资产安全管理及公司债权债务管理；负责公司的税务管理及筹划，运用税收政策依法纳税、合理避税，维护税企关系；负责企业年度预算的编制工作及预算的管理工作；负责公司财务风险控制防范，完善公司内控制度；负责财务会计凭证、账簿、报表等财务档案的归档和管理；负责公司日常财务核算，包括费用核算、成本核算、往来核算及管理。
人力资源部	贯彻执行政府及劳动人事主管部门的各项政策和劳动法规；负责制定公司人力资源发展规划，为企业发展提供适宜的人力资源；负责公司员工培训计划的编制、组织实施和管理工作；负责管理层员工的绩效考核工作，协助各部门管理层、员工的考核工作；负责公司的定岗、定编、定员工作；负责公司员工的招聘、录用、人员调配、退工和人事档案管理工作；负责拟定薪资计划和员工福利政策并实施；协调组织编制公

	司各部门、各岗位的职责及各级人员的任职要求；负责与政府及有关劳动人事部门的沟通与联系；负责劳动纪律的管理工作和职权范围内的相关监督工作；负责开展工会工作，组织公司员工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和文化体育活动。
行政部	公司环境、安全和职业健康工作的规划和管理；厂区基础设施维修维护和后勤保障管理；公司内外行政工作管理，包括客户接待、政府和企业日常工作对接、公司工商行政年报和年度审核；公司行政资产的管理和维护以及工厂建设；公司行政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以及公司文件控制管理；公司一线员工的人事管理；协助交付中心总监做好交付中心年度预算以及预算执行管理；定期举行项目评估会议；组织实施交付中心专题会议、月度例会以及重点工作例会的召开，跟踪管理会议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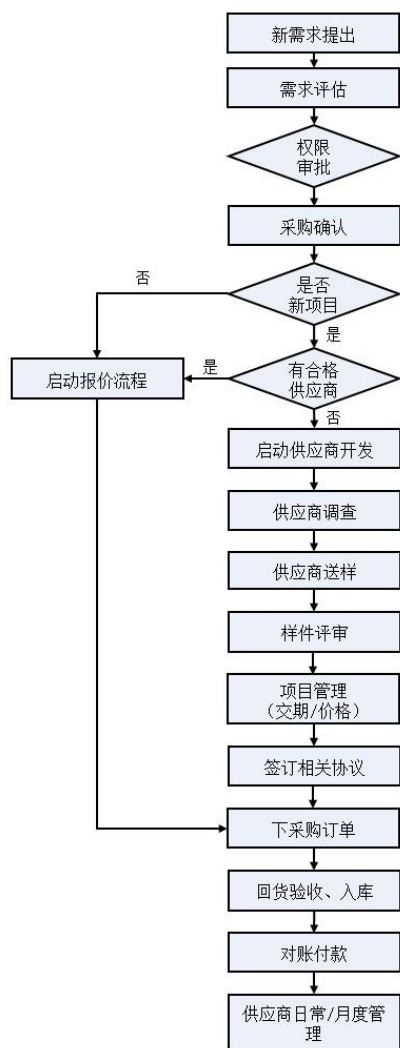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 流程图

（1） 研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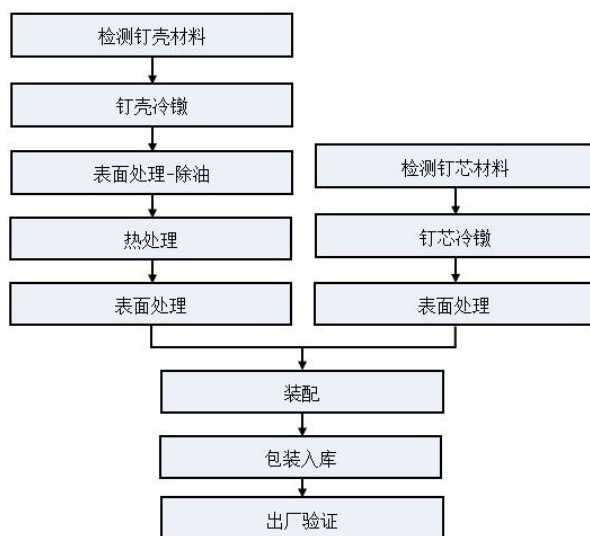
（2） 采购流程



(3) 生产流程

按主要生产流程类型划分，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铆钉、铆接螺母及螺栓、套筒等。以下以此三类主要产品为例，介绍公司主要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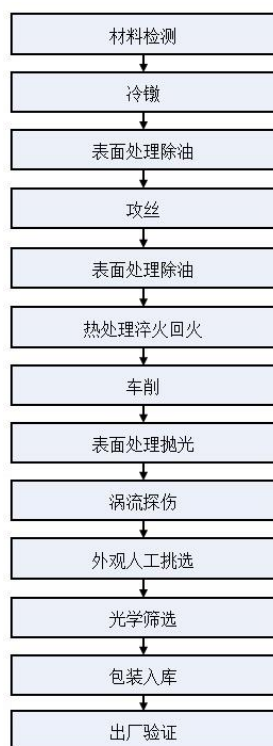
①铆钉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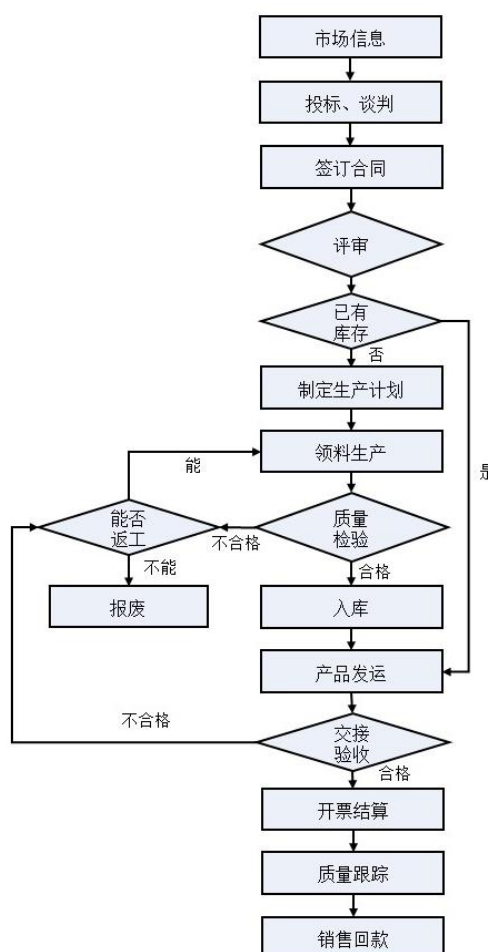
②铆接螺母及螺栓生产流程：



③冷镦套筒生产流程：



(4) 销售流程：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2 年度 （万元）	占当期外协 （或外包） 业务总成本 比重	2021 年度 （万元）	占当期外协 （或外包）业 务总成本比重		
1	耐落螺丝（昆山）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表面处理-耐落	216.54	37.16%	106.99	17.99%	否	否
2	上海安福隆涂复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表面处理-涂覆	127.22	21.83%	139.36	23.43%	否	否
3	东莞市凯恩特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车床加工-数控车	31.00	5.32%	123.24	20.72%	否	否
4	湖北佰亮电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表面处理-锌镍合金	46.16	7.92%	66.33	11.15%	否	否
5	佛冈县汤塘镇达明五金制品加工厂	非关联方	表面处理-镀银	74.30	12.75%	14.50	2.44%	否	否
6	从化市俊晖五金精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表面处理-镀银/镀铜	-	-	66.88	11.25%	否	否
7	钟祥市锦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车床加工-数控车	22.44	3.85%	16.83	2.83%	否	否
8	钟祥市易成五金工具制造厂	非关联方	锻压-冲压	19.45	3.34%	19.03	3.20%	否	否
9	湖北思文达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车床加工-数控车	9.98	1.71%	19.03	3.20%	否	否
10	常州君合表面涂覆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表面处理-涂覆	12.60	2.16%	9.45	1.59%	否	否
11	其他	非关联方	表面处理、锻压、车床加工等	23.02	3.95%	13.14	2.21%	否	否

合计	-	-	-	582.72	100.00%	594.77	100.00%	-	-
----	---	---	---	--------	---------	--------	---------	---	---

(1) 外协加工在业务流程中的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外协生产情况，主要为部分表面处理、锻压、车床加工等工序。公司外协加工的工序不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不属于公司的关键业务环节。

(2) 公司对外协厂商的质量管控及合同履行情况

公司对外协加工商的工作成果均参照自产产品的品质标准与控制程序，执行严格的质量控制与检测程序。公司要求事先与外协加工商签订质量协议，对产品质量进行严格的规定，并在进料检验标准文件中规定具体的质量控制标准。外协加工商均严格履行质量约定的相关要求，少数产品与约定有偏差的情况均得到及时发现与纠正。

(3) 公司对外协的会计处理

公司对外协加工的存货通过“委托加工物资”科目进行核算并归集外协加工费用。公司通常将其进行初步加工后的半成品或自行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发往外协厂商，外协厂商完成加工后将产品发回公司并结算外协加工费用。公司在此过程中的主要会计处理如下：

①公司向外协厂商发出半成品或原材料时：

借：委托加工物资

贷：存货

②公司支付加工费时：

借：委托加工物资

贷：银行存款、应收票据等

③收回委托加工物资时：

借：存货

贷：委托加工物资

（4）外协厂商相关情况以及公司对外协厂商的选择标准、稳定性及依赖性

报告期内，共有 21 家外协厂商向公司提供了外协加工服务，其中，前十大外协厂商情况请参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二）主要业务流程”之“2、外协或外包情况”。公司选择外协厂商的依据主要包括外协厂商的业务规模、员工情况、质量体系认证情况、工艺能力及试验结果等，另有部分外协厂商为终端客户指定的加工商。公司制订了《供应商管理控制程序》并严格执行，其中对外协厂商的选择和评定标准进行了明确的要求。外协厂商与公司的合作大体上较为稳定，且并非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公司对外协厂商的整体依赖度较低。

（5）外协厂商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关系情况

外协厂商与公司之间保持独立性，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6）外协加工的成本、定价机制及成本费用分摊情形等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594.77 万元和 582.72 万元，占当年采购总额比重分别为 8.05%和 7.20%，占比较小。在定价机制上，公司通常按照市场行情及加工工艺、加工时间等实际情况向外协加工商报价，并协商一致。外协加工过程中，由公司提供主要原材料或半成品进行生产，其定价成本中仅包含委托加工的相关成本及委托加工企业所需求的必要利润，不存在受托企业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生产快速铆钉冷镦技术	利用自主研发的专用冷镦机，实现客户定制化产品的批量生产。公司被紧固件行业协会认定为该产品领域技术领先企业。	自主研发	专用于快速铆钉的生产，解决快速铆钉的头部镦粗、二次冷镦下料问题。	是
2	防电化学腐蚀接电技术	以往汽车行业的接电螺柱为钢制，使用铝材料将不可避免的产生电化学腐蚀，导致接电电阻急剧升高，引发局部热集聚，甚至导致自燃等重大安全问题。该技术突破了铝钝化表面绝缘层结构，提供防电化学腐蚀接电安全的产品。	自主研发	应用于接电螺柱的生产，提升产品价值。	是
3	专用于工艺孔的封堵技术	实现对发动机、变速箱、液压器件上工艺孔的快速封堵，密封性能更可靠，使用更安全。公司是领先的铆塞产品提供商，拥有一系列相关产品及设备的核心专利，国产替代正在加速。	自主研发	应用于公司铆塞产品，提升产品价值。	是
4	挤胀式铝套筒螺母柱技术	轻量化乘用车和商用车承载铝型材结构连接加强，使型材上承载结构连接可靠稳固。目前，公司该类技术应用的产品具有较大的市场份额，技术具备领先优势。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公司螺母产品，提升连接可靠性。	是
5	钉芯硬度与拉断力与钉壳变形程度协调配合技术	应用该技术可生产高强度结构型铆钉，相关产品具有较高的抗拉与抗剪能力。公司是国内最先突破该产品制造技术并最早实现国产替代的企业之一。	自主研发	应用于高强度结构性铆钉的生产。	是
6	自攻螺套技术储屑式自攻自锁双螺结构技术	储屑槽和切削断丝结构创新设计，完全避免清理落入孔中切削残渣工作，显著提高安装的工作效率。设计的储屑槽结构在储存金属残渣后，增加了防松和承载性能。	自主研发	应用于公司螺套产品的生产，提高安装工作效率及产品性能。	是
7	公差调节器技术	公差调节器是用于汽车构件螺纹连接间隙自动补偿的部件，公司通过应用此类技术，已形成体系化与系列化	自主研发	应用于公差调节器产品的生产，产品应用于汽车仪表盘、尾翼、车灯、	是

		产品。形成了普通、精密、轻型与重型、单向补偿与全向补偿以及特殊功能产品，形成了产品覆盖面广、技术全面的市场领先优势。		行李架、电池包、踏板、门锁等与车体间的连接误差补偿。	
--	--	--	--	----------------------------	--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bsl-tech.com.cn	www.bsl-tech.com.cn	鄂 ICP 备 18030306 号-1	2018 年 12 月 19 日	
2	博士隆.网址	www.bsl-tech.com.cn	鄂 ICP 备 18030306 号-1	2018 年 12 月 19 日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鄂(2019)钟祥市不动产权第0007483号	国有	博士隆有限	30,000.00	钟祥市东桥镇楚天大道等9户	2010年2月28日至2060年2月28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2	鄂(2019)钟祥市不动产权第0008065号	国有	博士隆有限	49,859.00	钟祥市经济开发区西环三路南侧等5户	2012年7月4日至2062年7月3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14,142,792.00	11,004,139.16	正常使用	出让
2	软件	2,518,890.81	649,013.27	正常使用	购置
合计		16,661,682.81	11,653,152.43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GR202042000465	博士隆有限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2020年12月1日	三年
2	排污许可证	914208006154081416001U	博士隆	荆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4月21日	五年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420896505B	博士隆有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荆门海关	2007年1月31日	长期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718716	博士隆有限	荆门市商务局	2019年8月6日	长期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1484/0	博士隆有限	IATF（国际性汽车工作小组）	2021年2月23日	三年
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9983/0	博士隆有限	上海奥世管理体系认证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3日	三年
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273/0	博士隆有限	上海奥世管理体系认证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3日	三年
8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394/0	博士隆有限	上海奥世管理体系认证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3日	三年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43,590,787.18	13,236,383.17	30,354,404.01	69.63%

机器设备	59,036,389.50	32,023,290.53	27,013,098.97	45.76%
运输工具	2,322,928.95	1,082,400.26	1,240,528.69	53.4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924,439.07	1,952,615.26	1,971,823.81	50.24%
合计	108,874,544.70	48,294,689.22	60,579,855.48	55.64%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冷镦机	68	17,184,798.31	10,935,282.41	6,249,515.90	36.37%	否
数控车床	46	9,463,767.52	4,736,789.30	4,726,978.22	49.95%	否
全自动电镀生产线	2	4,688,118.14	983,312.20	3,704,805.94	79.03%	否
淬火回火炉	2	2,489,392.64	823,069.89	1,666,322.75	66.94%	否
光学筛选机	13	2,080,818.72	606,436.60	1,474,382.12	70.86%	否
自动攻丝机	26	1,893,825.43	612,583.02	1,281,242.41	67.65%	否
半自动电镀生产线	1	1,174,316.24	890,815.05	283,501.19	24.14%	否
合计	-	38,975,037.00	19,588,288.47	19,386,748.53	49.74%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鄂（2019）钟祥市不动产权第 0007483 号	钟祥市东桥镇楚天大道等 9 户	14,298.54	2019 年 11 月 14 日	工业
2	鄂（2019）钟祥市不动产权第 0008065 号	钟祥市经济开发区西环三路南侧等 5 户	13,285.08	2019 年 12 月 11 日	工业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博士隆	湖北钟瑞祥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钟祥市南湖棉花原种场 4 幢等 11 户（数控机床 5# 厂房、6# 厂房、9# 厂房一楼、仓库、泵房）	26,965.71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生产、办公
博士隆有限	钟祥市富铭辉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钟祥市九里回族乡赵庙村（富铭辉九栋一层）	2,618.00	2020 年 10 月 24 日起三年	从事滚镀锌、滚镀锌镀镍加工工序
博士隆有限	武汉艾之健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高新四路 40 号葛洲坝太阳城 11 号楼 401 室	620.51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办公

博士隆有限	刘敬杰	钟祥市郢中镇校场路（御隆天下）15幢2单元402号房	150.79	2022年7月28日至2023年7月28日	员工居住
博士隆	轩一鸣	青岛市警苑新居2号楼2单元701室	80.00	2023年3月9日至2024年3月8日	员工居住
博士隆	袁新旺	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925弄71号301室	59.80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员工居住
博士隆有限	张殊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新路515弄7号1001室	76.13	2021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员工居住
博士隆有限	王家迪	柳州市谭中西路28号金河湾小区16栋1单元2-3号房	83.66	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博士隆有限	黄小香	柳州市阳和村	800.00	2020年7月27日至2023年7月27日	仓库
博士隆有限	武汉汇企通达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40号葛洲坝太阳城工业园19栋2单元807室	50.00	2023年2月1日至2024年1月31日	员工居住
博士隆有限	武汉汇企通达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40号葛洲坝太阳城工业园19栋1单元410室	85.00	2023年2月1日至2024年1月31日	员工居住
博士隆有限	武汉汇企通达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40号葛洲坝太阳城工业园19栋2单元310室	85.00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员工居住
博士隆有限	武汉汇企通达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40号葛洲坝太阳城工业园19栋2单元1205室	50.00	2022年11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	员工居住
博士隆	武汉汇企通达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40号葛洲坝太阳城工业园19栋1单元916室	85.00	2023年2月16日至2024年2月15日	员工居住
博士隆	刘蓉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六路9号当代国际城一期18栋6层04室	112.00	2023年4月18日至2024年4月17日	员工居住
博士隆有限	李波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康魅路1号金地褐石庄园四期28栋8层02室	87.51	2022年5月5日至2023年5月4日	员工居住

博士隆	史宪红	长春市绿园区正阳小区 7 号楼	48.00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办公
博士隆	高洪飞	长春市绿园区一汽集团公司一生活区 43 栋 4-102	28.70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8 日	员工居住
GFE 公司	ZenProperties, LLC	200, 505 Oakwood Road, Lake Zurich, IL	956.53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厂房、仓库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76	21.53%
41-50 岁	117	33.14%
31-40 岁	124	35.13%
21-30 岁	35	9.92%
21 岁以下	1	0.28%
合计	353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1	0.28%
硕士	3	0.85%
本科	29	8.22%
专科及以下	320	90.65%
合计	353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232	65.72%
管理人员	26	7.37%
销售人员	51	14.45%
研发人员	35	9.92%
财务人员	9	2.55%
合计	353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研究成果（与公司业务相关）
1	程志毅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2019年2月至今	中国	无	男	64	博士	教授	参与柳塞、储屑式自攻自锁双套、挤胀式铝套筒螺母柱、接地螺栓、公差调节器等相关专利研发。
2	李文光	副总经理、研发中心总监	2020年5月至今	中国	无	男	54	本科	无	参与柳塞密封性集成式检测装置等相关专利研发。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程志毅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李文光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程志毅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1,069,400	1.93%	0.52%
李文光	副总经理、研发中心总监	-	-	0.54%
合计		1,069,400	1.93%	1.06%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劳动用工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是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公司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况。公司与湖北金麦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食堂承包合同》，湖北金麦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食堂工作人员4名；公司与钟祥市云川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保安服务合同》，钟祥市云川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保安人员4名。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拉铆连接件	10,599.01	69.04%	9,706.69	65.98%
压铆连接件	2,693.68	17.55%	2,434.07	16.55%
复合连接件	1,057.49	6.89%	1,548.99	10.53%
其他连接件	924.69	6.02%	808.58	5.49%
其他业务收入	76.60	0.50%	212.77	1.45%
合计	15,351.47	100.00%	14,711.10	10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连接紧固件产品的客户群体主要是汽车整车企业及汽车零部件行业一级供应商，并最终应用于奇瑞汽车、长城汽车等新能源汽车，上汽大众、一汽大众等传统汽车及 IT 厂商。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及盈利能力稳定，客户群体稳定且数量有所增加。

1、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销售商品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辽宁忠旺精制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否	套筒、铆螺母等	1,506.83	9.82%
2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否	铆螺母、铆钉等	1,466.96	9.56%
3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否	铆螺母、铆钉等	864.10	5.63%
4	鸿富锦精密工业（武汉）有限公司	否	铆钉等	826.21	5.38%
5	安徽必达新能源汽车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否	套筒、铆螺母等	765.18	4.98%
合计		-	-	5,429.29	35.37%

2021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销售商品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辽宁忠旺精制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否	套筒、铆螺母等	2,001.54	13.61%
2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否	铆螺母、钢嵌套等	1,042.53	7.09%
3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否	铆螺母、铆钉等	970.18	6.59%
4	鸿富锦精密工业（武汉）有限公司	否	铆钉等	786.41	5.35%
5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否	铆螺母、铆钉等	646.58	4.40%
合计		-	-	5,447.24	37.0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低，主要为钢材、铝材等原材料厂商及部分基础紧固件产品厂商。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采购原材料、半成品及外协加工服务等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南京宝日钢丝制品有限公司	否	钢材	822.20	10.16%
2	东莞市凯恩特科技有限公司	否	紧固件半成品、外协加工服务等	622.43	7.70%
3	东莞市博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否	铝材	596.23	7.37%
4	温州市鑫豹紧固件有限公司	否	紧固件半成品等	368.25	4.55%
5	上海方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否	钢材	322.74	3.99%
合计		-	-	2,731.85	33.77%

2021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采购原材料、半成品及外协加工服务等
------	-------------------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东莞市凯恩特科技有限公司	否	紧固件半成品、外协加工服务等	937.88	12.69%
2	东莞市博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否	铝材	629.59	8.52%
3	上海方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否	钢材	537.56	7.27%
4	南京宝日钢丝制品有限公司	否	钢材	509.91	6.90%
5	重庆方略精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否	钢材	424.95	5.75%
合计		-	-	3,039.90	41.1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78,630.90	0.05%	10,060.14	0.01%
个人卡收款	-	-	-	-
合计	78,630.90	0.05%	10,060.14	0.0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收款的情况，主要系部分客户以现金支付所欠货款产生，占比极低。2022 年度，公司对部分账期较长但欠款余额较少的客户进行上门催收，其中，部分客户现场以现金方式回款，因此，发生了少量现金收款。公司在收到现金后均严格按照现金管理制度进行清点和保管，并及时存入银行账户。公司其余现金收款主要系废品收入。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1,400.00	0.00%	1,660.00	0.00%
个人卡付款	-	-	-	-
合计	1,400.00	0.00%	1,660.00	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付款的情况，主要系零星的劳务费等小额支出，占比极低。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号）、《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连接紧固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中的“通用零部件制造：紧固件制造”（行业代码：C3482）；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5.2.3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之“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因此，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公司建设项目取得环评情况

（1）异型紧固件生产线项目

①2011年7月1日，荆门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湖北博士隆科技有限公司<异型紧固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荆环函[2011]50号），拟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当地土地利用和发展规划的要求，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

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②2012 年 12 月 19 日，荆门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湖北博士隆科技有限公司异型紧固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荆环监验[2012]23 号），确认该项目环保手续齐全，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各项污染物排放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基本符合环保验收条件，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

（2）年产 26 亿支铆接件及非标异型零部件建设项目

①2016 年 5 月 6 日，钟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湖北博士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6 亿支铆接件及非标异型零部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钟环函[2016]109 号），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②2018 年 11 月 5 日，钟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湖北博士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6 亿支铆接件及非标异型零部件建设项目分期建设变更说明的备案回执》（钟环备[2018]4 号），项目主要变更内容如下：项目已建设部分车间、仓库、食堂、宿舍及污水处理站等设施，热处理车间和办公楼作为二期建设项目。项目变更前后，生产工艺、生产规模、污染防治措施等均不发生变化。

③2018 年 12 月 10 日，钟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湖北博士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6 亿支铆接件及非标异型零部件建设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钟环函[2018]309 号），该工程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建设了相应的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

（3）年产 30 亿支紧固铆接件及结构性零部件建设项目

①2020 年 6 月 22 日，荆门市生态环境局钟祥分局出具《关于湖北博士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亿紧固铆接件及结构性零部件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初审意见》（钟环函[2020]60 号），同意公司该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可在钟祥市内调剂替代。

②2020 年 7 月 20 日，钟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湖北博士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亿紧固铆接件及结构性零部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原则同意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标准和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使用。

③2020 年 7 月 28 日，钟祥市环境保护局公示《关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批的决定》，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决定。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在项目建设完成后及时组织自主验收工作并验收完成。

④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已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公示。

3、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

根据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名录中“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之“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公司生产流程中不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所列示的项目，但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所列示的项目，因此，属于简化管理类的排污单位。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208006154081416001U），有效期为 2020 年 4 月 21 日至 2023 年 4 月 20 日；于 2023 年 1 月 29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208006154081416001U），有效期为 2023 年 4 月 21 日至 2028 年 4 月 20 日。

4、日常环保合法合规，不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污染物（包括但不限于污水、废气及噪音等）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相关排放标准，未发生过其他污染事故、违规排放或超标排放等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亦未受到过其他处罚，不存在相关投诉正在被调查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不适用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97 号发布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修订）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不属于上述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管理的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钟祥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出具《证明》：“湖北博士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局管辖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没有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安全

生产导致的诉讼，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正在被调查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与本局无任何相关争议，本局亦未收到第三方关于该公司安全生产方面的投诉或举报。”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持有评估机构 Quality Austria-Trainings, Zertifizierungs und Begutachtungs GmbH 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114840/0），内容为：“兹证明，质量管理体系符合下列标准要求：IATF 16949:2016”；该证书的认证范围为：金属紧固件、连接件的制造；有效期至 2024 年 2 月 22 日。

公司持有评估机构 Quality Austria-Trainings, Zertifizierungs und Begutachtungs GmbH 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9983/0），内容为：“兹证明，质量管理体系符合下列标准要求：ISO 9001:2015”；该证书的认证范围为：金属紧固件、连接件的制造；有效期至 2024 年 2 月 22 日。

公司持有评估机构 Quality Austria-Trainings, Zertifizierungs und Begutachtungs GmbH 颁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1273/0），内容为：“兹证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下列标准要求：ISO 45001:2018”；该证书的认证范围为：金属紧固件、连接件的制造；有效期至 2024 年 6 月 22 日。

公司持有评估机构 Quality Austria-Trainings, Zertifizierungs und Begutachtungs GmbH 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4394/0），内容为：“兹证明，环境管理体系符合下列标准要求：ISO 14001:2015”；该证书的认证范围为：金属紧固件、连接件的制造；有效期至 2024 年 6 月 22 日。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劳动社保合规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共有员工 353 人（含退休返聘 18 人、实习生 1 人），并有劳务外包工人 8 人。

员工类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人）	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境外员工	3	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

境内员工	350	
其中：退休返聘	18	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
在校实习生	1	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
2022 年 12 月入职的新员工	1	已于 2023 年 1 月起为其正常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
阶段性临时用工	9	系与公司签订临时用工劳动合同，提供非全日制工作的小时工，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
公司社保公积金应缴人员	321	正常缴纳
公司社保公积金应缴未缴人员	0	-

根据钟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员工依法缴纳各项社会保险，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根据荆门市住房公积金中心钟祥办事处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08 年 7 月至今，该单位一直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有关规定而受到我中心处罚或被我中心调查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桂萍及一致行动人蒋大胜已出具承诺：“本次挂牌完成后，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因历史上未足额或未及时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要求整改，或追缴、补缴或收取滞纳金的情形，或因此导致员工要求补缴、追索相关费用、要求有权机关追究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行政责任或就此提起诉讼、仲裁等给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造成实际损失的，由本人承担所产生的费用和开支，且在承担相关费用和开支后不向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违反社保及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公司工商、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钟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未被钟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钟祥市分局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六、 商业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内容包括原材料和外协委托加工，其中，原材料主要有钢材、铝材、铜材、五金、模具、包装材料、配件等，外协委托加工主要是表面处理、车床加工等加工服务。

公司自主组织生产，采取“以产定采”的原则，根据库存数量、客户需求和实际生产进度等情况开展采购工作。公司的采购工作由专门的采购部负责，采购部收到生产部门制作的生产计划单后，根据实际需求向供应商提交采购订单。在原材料采购中，由于公司产品主要用于汽车和 IT 电子产业等行业，需要对产品质量进行严格的事前控制，因此，公司通常在提交的采购订单中对原材料金属元素含量以及原材料硬度等作出明确要求。采购的原材料到货后，品质部会对采购的原材料参数进行检验，验收合格后由物流部入库。

在外协委托加工服务的采购中，公司进行严格的质量监控，由品质部对外协加工的产品进行检验验收。公司外协采购额占总营业成本金额比例较小。

为保证采购物料及服务的质量，公司根据 ISO9001 等质量管理体系，形成了系统规范的采购程序，对供应商选定、供应商管理、采购成本控制、质量检验各环节都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制度，并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考核。供应商考核分为月度绩效考核和年度审核，月度绩效考核会根据供方的质量、交期和配合度综合评判。

2、生产模式

公司的产品主要为精密金属零部件中的连接紧固件产品，不同客户、不同终端产品、不同产品型号对连接紧固件产品的需求各不相同，定制化属性较强。公司自主组织生产，根据产成品库存变动情况、已获订单及框架协议情况、销售经验和市场预期等信息进行备料和生产安排，并对需求稳定且数量规模大的产品适当进行备货。公司产品主要为自主生产，同时有部分外协加工，主要为部分表面处理、锻压、车床加工等工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和适当备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公司根据客户年度生产计划预测情况制定月度生产计划，客户发出准确需求订单后，公司对生产计划进行相应调整，生成具体生产订单。公司的生产订单通过 ERP 系统到达生产部后，生产部对生产订单进行分析，结合成品、半成品、原材料、辅料、模具等仓储信息以及生产设备运行状况给采购部下达采购计划。生产部在协调采购计划达成过程中，通知各生产部门做生产前准备，在所有生产准备完成后下达生产计划。各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计划配置合适的生产场地、设备和人员，严格按照作业指导书进行生产。整个过程由品质部进行监督。公司的主要生产流程请参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二）主要业务流程”。

3、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主要为直销模式。公司采取创新型技术营销方式，直接参与到各汽车厂家的车身、底盘和电池包托盘连接技术方面的设计之中，对存在的难点、痛点问题进行创新开发产品，同时提供产品使用选型匹配、产品技术标准和三维数据库给研发设计人员使用，增强用户粘性。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各大汽车品牌整车企业及其供应商。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一般需要经过整车企业

或其供应商的资质评审后才能进入其供应商体系，从而具备参与项目开发的资格，并且上下游配合开发产品的周期通常较长，公司产品一经开发，在终端产品生产周期内通常将具有相对稳定的销售资格。

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制定主要包括市场定价和成本加成定价两种。

市场定价主要针对能够替代进口、为大客户供应的高端产品。公司以进口产品价格为基础，与客户协商确定价格。成本加成定价主要针对同质化竞争较为激烈的海外市场及少部分境内市场业务，公司采用按成本加上一定利润的成本加成定价方式。在货款结算方面，公司大部分采用先货后款的方式结算，结算周期大部分为 30-90 天。

子公司 GFE 公司作为公司在北美的销售公司，其主要业务流程是：根据北美市场情况预测市场需要，从母公司博士隆采购产品，运至 GFE 公司在美国伊利诺伊州的仓库储存和中转，最终销售给北美的零售商或直接客户。

4、研发模式

公司设置了专门的研发中心，负责新产品的规划、设计、试制、改进等工作以及研发制度、工艺文件的制订和修订。公司研发主要以客户需求以及市场趋势为导向，确定产品需求和研发方向后，进行项目立项并撰写项目计划书，报公司总经理审批。审批通过后，研发中心指定项目负责人统筹规划并开展研发工作。研发过程中，研发中心会根据客户及市场对产品性能的具体需求，从产品、材料、设备、工艺等多方面入手，基于公司全面的研发及工艺能力开展立体化研发工作，提出连接紧固件的综合解决方案。产品研制成功后，研发部门会在质检人员的配合下进行内部测试，测试结果得到客户确认后投入生产。

5、盈利模式

公司从事连接紧固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专注于铆接件的中高端市场，以高可靠性的产品满足上汽大众、鸿富锦等汽车、IT 等行业的客户对于铆接件的需求，使客户能够以低于进口产品的价格使用拥有国内自主知识产权的高品质铆接件，实现国产替代。公司凭借自身强大的研发能力、全面的工艺设计开发能力、快速的技术攻坚能力、过硬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客户服务，开发出一系列紧固件产品，形成自身核心竞争力，并通过定制化开发产品规避了竞争激烈的同质化标准件的红海市场。公司通常从客户产品设计初期即开始参与、配合客户进行产品整体方案的设计和评审；并在产品进入量产阶段后，通过提供性能可靠、品质稳定、针对性强的各类紧固件，产生销售收入并实现盈利。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汽车主机厂实际使用需求为导向，参考产品技术标准，利用三维数据库并对产品选型匹配，为客户提供燃油汽车和新能源汽车轻量化结构多材料连接技术和产品成套解决方案。公司坚持科技创新发展理念，从技术理论创新与产品开发两方面入手，走上了将技术创新与市场需求紧密结合的快速发展之路。公司是新能源汽车轻量化技术创新联盟成员单位和多材料轻量化连接技术工作组组长单位，是国内少数有能力参与新能源汽车与电池包连接技术前期设计，实现紧固铆接产品替代国外进口的企业之一。目前，与公司有实质性技术合作的新能源汽车主机厂或传统汽车转型新能源主机厂近 20 家。

公司的创新特征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创新的研发模式

公司拥有强大的研发能力和工艺验证能力，并基于与下游客户紧密的配合和对市场需求的充分感知，逐渐探索出“设计+材料+设备+工艺”的立体化研发模式，为客户提供连接紧固件综合解决方案。在研发过程中，公司能够根据市场及下游客户的具体要求，明确产品各方面参数的需求，并针对性的从多个角度综合考虑，通过产品设计、材料选择和处理、设备创新及工艺优化等方式，形成综合解决方案并落实生产。

2、产品创新

公司在多材料轻量化、结构强化连接、稳定耐久性连接、高强度板材连接、结构形成、内饰件等异种材料连接等方面进行自主创新研发，开发了拥有独立知识产权的挤胀套筒螺母、接地螺栓、铆塞及专用铆接件等系列化产品，为新能源汽车轻量化结构连接及传统汽车结构连接提供全套定制化解决方案。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行业轻量化多材料车身、底盘、电池托盘和内外饰连接配套等汽车行业关键零部件的连接、紧固等。在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公司抓住市场机遇，通过参与多家新能源汽车主机厂的前端研发设计工作，形成了多车型的成套多材料连接技术解决方案与产品服务，成为了奇瑞新能源、长城汽车等多个汽车品牌的紧固件产品供应商。

3、技术创新

公司以自主研发为主，校企合作研发为辅，通过多年的理论研究与经验积累，形成了系统化的核心技术体系，拥有强大的技术创新能力和技术应用能力。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通过研发创新取得授权专利 109 项，其中，实用新型专利 83 项，发明专利 19 项，外观设计专利 7 项。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	----	-------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109
2	其中：发明专利	19
3	实用新型专利	83
4	外观设计专利	7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24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1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2

（三）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756.55 万元和 920.18 万元。公司坚持自主研发为主的研发模式，坚持技术理论创新和产品开发相结合，以“设计+材料+设备+工艺”的立体化研发模式，为客户提供连接紧固件综合解决方案。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G08 钢嵌套加工工艺创新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631,108.24	-
一种 SPR 自穿刺铆钉研发	自主研发	568,589.08	-
RM 新能源底盘模块结构连接紧固件研发	自主研发	560,418.09	-
F30 车型车身结构连接用压铆螺母研发	自主研发	494,443.29	-
15G/17G 项目车型车身结构连接用铆钉开发	自主研发	486,148.02	-
精密五金连接用高强度螺栓研制开发项目	自主研发	475,745.24	-
传统车企车身结构连接紧固系统定制化开发项目	自主研发	453,066.65	-
W01 车型定制化开发项目	自主研发	424,027.14	-
新能源车型电池包模块固定螺栓研发	自主研发	413,808.97	-
Φ14 铝钢开口铆塞、Φ18 全钢开口铆塞开发	自主研发	386,838.29	-

新能源车用复合材料连接解决方案研究	自主研发	343,379.32	-
一种拉铆定位销加工工艺创新研发	自主研发	331,427.32	-
KM 新能源车型轻量化连接技术定制化开发	自主研发	316,458.87	-
NT 车身紧固系统定制化开发项目	自主研发	315,450.67	-
低成本热塑性碳纤维复合材料成型与车身 LIFE 系统轻量化设计的关键技术联合开发项目	合作研发	306,344.04	719,246.87
冷锻铝套筒八边形改花齿项目研制	自主研发	-	1,162,163.11
FDS 流钻螺丝开发	自主研发	-	1,041,225.14
铆塞产品新型材料开发	自主研发	-	960,551.61
9.8mm 拉丝铆钉开发	自主研发	-	842,652.56
环槽 II 型铆钉成套开发	自主研发	-	791,212.07
盖型焊接螺母研制	自主研发	-	757,958.39
重载公差调节器研制	自主研发	-	599,267.55
尾翼公差调节器研制	自主研发	-	480,373.08
其他	自主研发/合作研发	2,694,510.18	210,799.80
合计	-	9,201,763.41	7,565,450.18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5.99%	5.14%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合作研发项目主要为与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及高校开展的合作研发。

公司与中国汽车工程学会联合开展《博士隆汽车轻量化连接技术推广》项目，内容包括标准体系建设、技术交流与培训、数据库建设及车身设计。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凡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合作双方未产生纠纷，公司通过开展该合作研发项目获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一项。

公司与武汉大学、湖南大学、上海交通大学等高校亦开展包括校企共建研发中心、技术及装备研究、产品研发等项目在内的合作研发项目。公司在与相关合作方的合作研发项目中，通常签订关于专利的权属协议，约定专利成果归博士隆独有。博士隆通过与高校的合作研发共获取了 20 余项专利成果。在相关项目中，合作双方未产生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外包研发。

（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是

认定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湖北省细分领域隐形冠军科技小巨人-
详细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被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授予第三批湖北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于 2022 年被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授予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 公司的铆螺母/柱产品于 2022 年被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授予湖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称号；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取得经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批准的编号为 GR20204200046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公司于 2018 年获评湖北省“首批支柱产业细分领域隐形冠军科技小巨人”企业。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中的“通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中的“通用零部件制造：紧固件制造”（行业代码：C3482）。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中的“通用零部件制造：紧固件制造”（行业代码：C3482）。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产业协调司为对口部门负责在全国工业和服务业发展进行宏观指导，进行行业发展规划的研究、产业政策的制定，审核工业重大建设项目、外商投资和境外投资重大项目，指导行业结构调整、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等工作。
2	工业和信息化部	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监测分析工业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负责中小企业发展的宏观指导，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和非国有经济发展的相关政策和措施，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等。
3	行业自律协会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业的行业自律组织，是在中国境内从事汽车（摩托车）整车、零部件及汽车相关行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团体在平等自愿基础上依法组成的自律性、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该协会是经我国民政部批准的社团组织，主要负责政策研究、信息服务、标

		准制定、贸易协调、行业自律、会展服务、国际交流、行业培训等。
--	--	--------------------------------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政府工作报告》	-	国务院	2022 年 3 月	2022 年政府工作任务第五条提出将继续支持新能源汽车消费，鼓励地方开展绿色智能家电下乡和以旧换新。
2	《关于加快培育发展制造业优质企业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政法〔2021〕70 号	工信部、科技部、财政部、商务部、国资委、证监会	2021 年 6 月	加强企业融资能力建设和上市培育，支持符合条件的优质企业在资本市场上市融资和发行债券。发挥国家产融合作平台作用，整合企业信用信息，支持投贷联动、投投联动，引导金融机构为优质企业提供精准、有效的金融支持。用好现有资金渠道，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3	《工业强基工程实施指南（2016-2020 年）》	工信部联政法〔2021〕70 号	发改委、工信部	2021 年 6 月	遴选 170 种左右标志性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关键基础材料和先进基础工艺组织开展工程化、产业化突破，包括航空航天紧固件和轴承等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核心基础零部件和关键基础材料等。
4	《汽车零部件再制造规范管理暂行办法》	发改环资规〔2021〕528 号	发改委等八部门	2021 年 4 月	《汽车零部件再制造规范管理暂行办法》共八章、三十六条，立足我国汽车零部件再制造行业发展实际，对再制造企业规范条件、旧件回收管理、再制造生产管理、再制造产品管理、再制造市场管理、监督管理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
5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	国务院	2021 年 3 月	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	国务院	2021 年 3 月	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加快补齐基础零部件及元器件、基础软件、基础材料、基础工艺和产业技术基础等瓶颈短板。依托行业龙头企业，加大重要产品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力度，加快工程化产业化突破。实施重大技术装备

					攻关工程，完善激励和风险补偿机制，推动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材料、首版次软件示范应用。
7	《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财建〔2021〕2号	财政部、工信部	2021年2月	通过中央财政资金引导，促进上下联动，将培优中小企业与做强产业相结合，加快培育一批专注于细分市场、聚焦主业、创新能力强、成长性好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推动提升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数量和质量，助力实体经济特别是制造业做实做强做优，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
8	《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财建〔2020〕593号	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发改委	2020年12月	调整完善推广应用补贴政策，以加快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提质增效、增强核心竞争力、实现高质量发展，做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具体包括稳步提高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能量密度门槛要求，适度提高新能源汽车整车能耗要求，提高纯电动乘用车续驶里程门槛要求等。
9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	-	工信部、国务院	2020年10月	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占比要达到车辆总销售的20%左右，2035年我国新能源汽车核心技术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质量品牌要具备较强的国际竞争力。
10	《关于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发改产业〔2020〕684号	发改委	2020年5月	提出调整国六排放标准实施有关要求、完善新能源汽车购置相关财税支持政策、加快淘汰报废老旧柴油货车、畅通二手车流通交易，以及用好汽车消费金融等五项措施，以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促进经济社会平稳运行。
11	《关于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1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信部	2020年4月	提出调整国六排放标准实施有关要求；完善新能源汽车购置相关财税支持政策；加快淘汰报废老旧柴油货车；畅通二手车流通交易；用好汽车消费金融。
12	《关于促进消费扩容提质加快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意见》	发改就业〔2020〕293号	发改委、中宣部、财政部、商务部	2020年3月	对纯电动轻型货车不限行或少限行；落实好现行中央财政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贴政策和基础设施建设奖补政策，推动各地区按规定将地方资金支持范围从购置环节向运营环节转变，重点支持用于城市公交；促进汽车限购向引导使用政策转变，鼓励汽车限购地区适当增加汽车号牌限额。
13	《智能汽车创	发改产业	发改委、工	2020年2月	到2025年，中国标准智能汽车的

	新发展战略》	〔2020〕 202 号	信部、交通运输部		技术创新、产业生态、基础设施、法规标准、产品监管和网络安全体系基本形成。实现有条件自动驾驶的智能汽车达到规模化生产，实现高度自动驾驶的智能汽车在特定环境下市场化应用。
14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2019 年版）》	-	工信部	2019 年 12 月	将强度高于 10.9 级（含），用于铁道列车、汽车发动机、海上风电、核电等的紧固件列为重大技术装备的关键配套基础件，旨在加快促进首台（套）推广应用，不断提高重大技术装备创新水平。
15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	发改委	2019 年 10 月	将“合金钢、不锈钢、耐候钢高强度紧固件、钛合金、铝合金紧固件和精密紧固件”的产品列为鼓励发展项目。
16	《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	国办发〔2019〕42 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19 年 8 月	释放汽车消费潜力，放宽限购。实施汽车限购的地区要结合实际情况，探索推行逐步放宽或取消限购的具体措施。有条件的地方对购置新能源汽车给予积极支持。与此同时促进二手车流通，进一步落实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应允许符合在用排放标准的二手车在本省（市）内交易流通。
17	《推动重点消费品更新升级畅通资源循环利用实施方案（2019-2020 年）》	发改产业〔2019〕967 号	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商务部	2019 年 6 月	坚决破除乘用车消费障碍，严禁各地出台新的汽车限购规定。大力推动新能源汽车消费使用。研究制定促进老旧汽车淘汰更新政策。积极推动农村车辆消费升级。着力培育汽车特色消费市场。
18	《进一步优化供给推动消费平稳增长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方案（2019 年）》	发改综合〔2019〕181 号	发改委、工信部等	2019 年 1 月	多措并举促进汽车消费。有序推进老旧汽车报废更新；持续优化新能源汽车补贴结构；促进农村汽车更新换代；稳步推进放宽皮卡进城限制范围；加快繁荣二手车市场；进一步优化地方政府机动车管理措施。
19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	发改委、商务部	2017 年 6 月	“高精度、高强度（12.9 级以上）、异形、组合类紧固件制造”列入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20	《中国制造 2025》	国发〔2015〕28 号	国务院	2015 年 5 月	确定了高强度紧固件高速精密锻锻成形技术为优先发展技术，其中，包括汽车高强度紧固件高速精密锻锻工艺研究、汽车高强度紧固件高速精密锻锻模具技术研

					究与开发、汽车高强度紧固件产品性能研究。
--	--	--	--	--	----------------------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连接紧固件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行业轻量化多材料车身、底盘、电池托盘和内外饰连接配套等汽车行业关键零部件的连接、紧固等，同时广泛应用于 IT 电子行业。国家相关政策对公司经营发展的主要影响如下：

①紧固件制造业的发展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

我国汽车工业等制造业的发展离不开中高端紧固件产品的配套支持。为此，国家有关部门先后出台《中国制造 2025》《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等文件，明确紧固件相关技术及产品在我国制造业发展进程中的重要地位，确定了紧固件相关产品“鼓励发展”、“优先发展”的地位，为紧固件制造业的发展指明方向并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同时国家大力支持制造业发展与产业结构的调整升级，也为科技型企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②政策鼓励汽车消费及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提升市场需求

国家先后出台《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关于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等文件鼓励汽车消费，并通过税收政策及补贴政策等方式大力支持新能源汽车的技术创新及推广应用，为汽车紧固件厂商创造了巨大的市场需求潜力和进入新能源汽车整车企业供应链的机会。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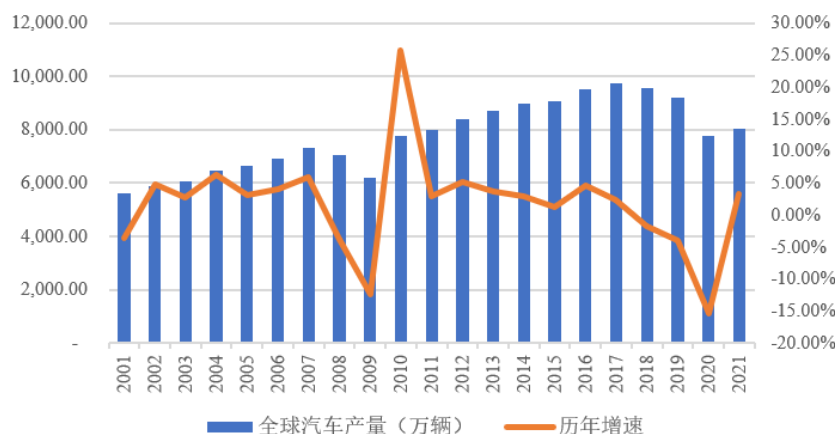
(1) 汽车行业发展状况及发展趋势

①全球汽车市场发展概况

汽车行业依托于综合性的制造和组装工业，拥有庞大的产业链。汽车行业的发展汇集着产业链各环节中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和新技术的发展，因此，也带动了其他相关行业的发展，并在工业产值中占有相当高的比例，成为工业发达国家的重要国民经济支柱产业。

21 世纪以来，全球汽车产业快速发展，汽车总产量整体呈增长趋势。从汽车行业的市场规模来看，其稳步增长的同时明显受到宏观经济以及经济政策的较大影响。2010-2017 年，随着全球经济从金融危机中复苏，汽车行业迎来增长期，年产量从 7,770.40 万辆增长至 9,730.25 万辆，同期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3.27%。2018-2019 年，汽车行业受宏观经济下行及汽车行业周期性波动的影响有所下滑。2020 年，汽车行业受到较大的阶段性冲击，当年全球汽车产量同比下滑 15.43%，仅 7,762.16 万辆。2021 年度，全球汽车产量随经济复苏而有所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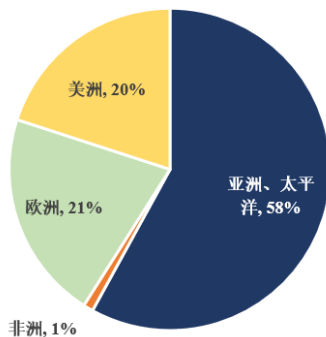
2001-2021年全球汽车产量及增速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从汽车生产量的地域分布来看，随着发达国家汽车消费市场趋于饱和，全球汽车中心正在转向以中国、巴西、印度为代表的新兴工业化国家。当前，全球主要汽车生产地主要为亚太地区、美洲地区及欧洲地区，根据世界汽车组织（OICA）统计，2021年度亚洲和太平洋地区汽车产量占比位列第一，高达58%，后续依次为欧洲21%、美洲20%、非洲1%。近年来亚太地区汽车产量持续增长，占全球汽车产量比例从2018年的54%提升至2021年的58%。

2021年度全球汽车产量地区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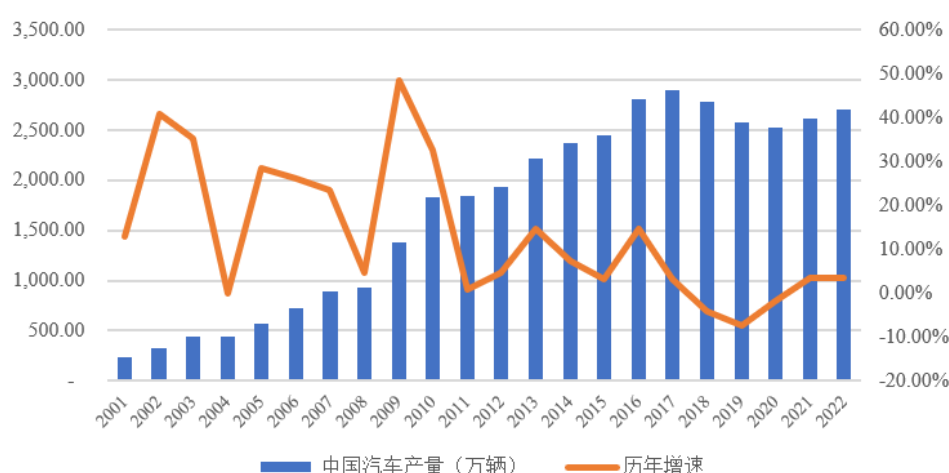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世界汽车组织（OICA）

②中国汽车市场发展概况

汽车工业是重要的经济支柱产业。我国汽车工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不断在技术、品种、质量以及产业链的完整度等方面突破和提升。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汽车工业进入快速发展期，逐渐形成了较为完整的汽车企业、汽车产品系列以及产业链布局。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以及国家鼓励汽车消费等政策的不断推出，我国汽车消费需求稳步提升，汽车工业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工业化进程以及制造业发展等方面的作用不断凸显，国产汽车及汽车零部件正在全球汽车市场扮演愈发重要的角色，并成为全球汽车市场发展的重要增长极。

我国汽车产量整体呈增长趋势，同时也受到宏观经济波动、汽车产业链产能波动、汽车行业周期性波动以及国家推动消费及补贴等政策的影响。2001-2017 年为我国汽车产量的高速增长期，年产量从 2001 年的 233.44 万辆增长至 2017 年的 2,901.54 万辆，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7.06%。2018-2020 年，受车辆购置税优惠政策退出、中美贸易摩擦、消费信心回落、汽车制造业局部或临时性停工等影响，国内汽车产销量持续下滑。从 2021 年开始，随着一系列稳增长、促消费政策的刺激和拉动，中国汽车市场逐渐回暖。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2 年度中国汽车产量达到 2,702.06 万辆，同比增长 3.60%。

2001-2022年中国汽车产量及增速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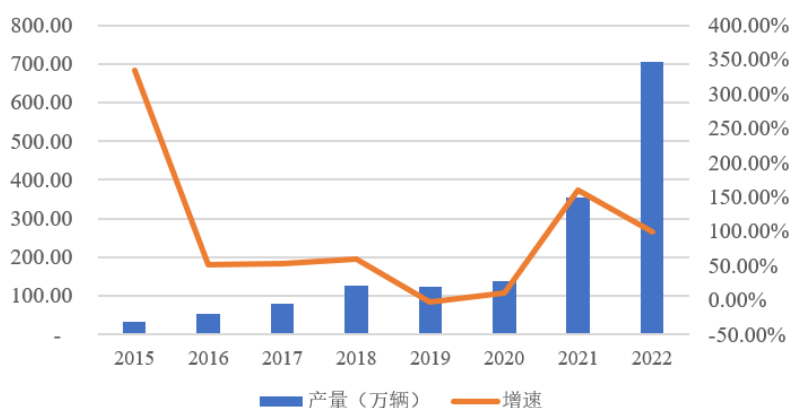
从需求端看，我国国内汽车市场的需求增长有望为汽车行业提供进一步的增长空间。汽车属于可选消费品，其消费群体规模和消费能力是支撑需求的关键。随着我国城镇化进度的加快以及居民收入水平的提升，我国汽车市场需求有望得到进一步释放。尽管 2009 年以来我国汽车销量持续位于全球第一，但我国人均汽车保有量水平仍然较低，2021 年度，中国千人汽车保有量为 214 辆，仍明显低于发达国家水平。我国汽车市场需求仍有巨大的增长空间，也为我国汽车整车企业及零部件企业提供了巨大的增长空间。

③中国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概况

近年来，汽车电动化进程已经成为整个汽车行业的大势所趋，海外与中国车企纷纷持续加码电动化，密集上市主要车型，新能源汽车占汽车总产销量的比例不断提升。我国作为新能源汽车发展的主要增长极，逐渐建立起完整的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并形成了一系列新能源汽车整车品牌及产品系列。同时，国家不断推出鼓励消费、补贴及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政策举措，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快速增长。

经过多年发展，我国新能源汽车年产量从 2015 年的 34.05 万辆增长至 2022 年的 705.80 万辆，同期年复合增长率高达 54.20%。

2015-2022年中国新能源汽车产量及增速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目前，我国已在新能源汽车市场占据发展先机。当前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规模已位居世界第一，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已逐步从政策扶持转化为需求拉动，呈现多家整车企业百花齐放，汽车相关产业链各环节大多实现自主研发和国产替代的局面。未来，随着新能源汽车技术的不断发展及电动化进程的不断推进，新能源汽车行业将具备巨大的市场增量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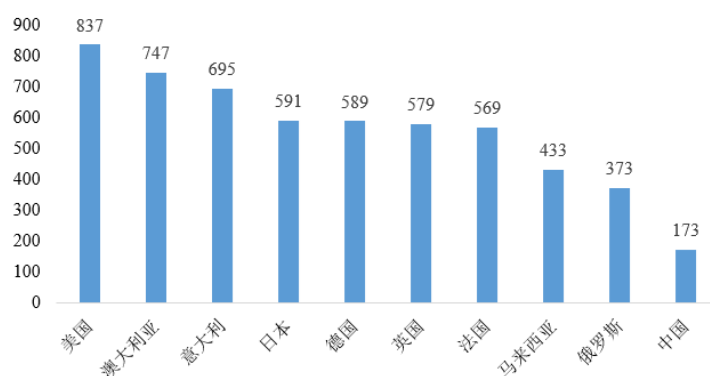
④汽车行业发展趋势

进入 21 世纪以来，我国汽车产业整体飞速发展，在技术、产量等方面实现全面突破，形成了完整的整车系列及配套工业体系，国产替代及产业集中度趋势不断提升，并成为新能源汽车的主导者之一，现已成为汽车行业的工业大国，在全球汽车行业及相关产业链中占据重要地位。从当前看，我国汽车行业的主要发展趋势如下：

A、行业市场规模具有较大增长潜力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总量的持续增长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借助政策及技术的推动，我国汽车消费需求持续增长。自 2009 年以来，我国汽车产销量已超越欧美日等发达国家，连续 14 年位居世界第一，但考虑到我国人口基数较大、城镇化发展不充分和城乡收入差距较大等因素，从人均保有量的相对视角来看，我国汽车行业仍有较大发展空间。根据世界银行数据显示，2020 年我国汽车保有量仅为 173 辆/千人，远低于同时期美国、澳大利亚、意大利、日本、德国的 837、747、695、591、589 辆/千人。因此，我国汽车市场仍有较大的增长空间。随着经济复苏，我国经济体制改革进一步深化，精准扶贫初见成效，城乡收入差距继续收窄，汽车行业市场潜力预计将得到进一步释放。

2020年主要国家千人汽车保有量（辆）



数据来源：世界银行

此外，我国汽车出口量随着中国车企竞争力的不断提升而高速增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22 年度我国汽车出口量达到 311.06 万辆。未来，随着我国新能源车企的进一步崛起，我国汽车出口量有望持续增长，海外市场也将成为我国汽车行业增长的重要方向。

B、汽车升级换代加快

随着消费者对汽车品质要求的提高以及整体需求的多元化，我国汽车企业不断加快产品及产线的更新换代速度。全新车型开发周期已由原来的 4 年左右缩短为 1-3 年，改款车型由原来的 6-24 个月缩短至 4-15 个月。汽车车型更新换代速度加快以及新车上市后的持续升级改款需求，为汽车整车制造业及上游零配件行业提供了更大的市场空间。新兴市场的汽车零部件厂商有机会通过新车型的合作研发进入整车企业的供应商体系，在汽车产业链中获得更大的话语权，实现“弯道超车”，这为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机会。

C、新能源汽车产业加速发展

近年来，各国出于改善环境问题、改变能源消费结构等原因纷纷制定燃油车退出时间表，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而我国也顺应节能环保的时代潮流与产业转型升级的发展要求，推出大量政策以扶持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指出，新能源汽车将作为我国构筑的产业体系新支柱之一，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根据《“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占比达到 20%左右。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加速发展为整车企业以及汽车零部件企业带来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并使中国的汽车零部件企业有机会借助新能源汽车的发展进行更具针对性的研究和开发，在汽车产业链获取更大的份额。

D、汽车轻量化成为重要发展趋势

汽车轻量化是指在保持汽车的强度和安全性能不降低的前提下尽可能地降低汽车车身重量，在节能减排和提升汽车性能的双重需求下已经成为汽车行业重要的发展方向。根据估算，汽车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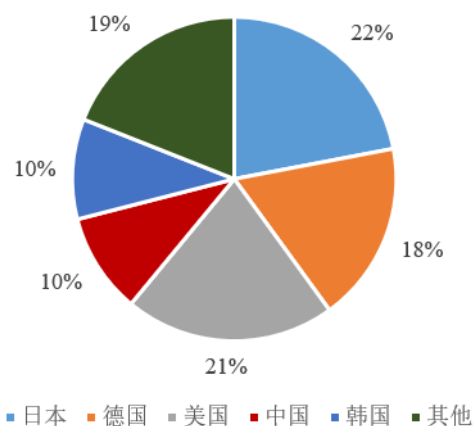
量每减轻 10%，最多可实现节油 5%-10%；整备质量每减少 100kg，百公里油耗可以减少 0.31-0.6l，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8.5g/km。因此，在国家不断推进节能减排政策的大背景下，汽车轻量化成为未来汽车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另一方面，新能源汽车对于轻量化的需求更为迫切，新能源汽车车重每减少 100kg，电动车续航提升 6%-11%，日常损耗成本减少 20%。因此，轻量化成为实现新能源汽车续航能力增加的重要手段。在当前国家大力推动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的趋势下，轻量化需求将进一步得到释放。

（2）汽车零部件市场发展概况

汽车零部件行业为整车制造业的配套工业，是汽车产业链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汽车行业的发展离不开整车性能的不不断提升，而整车设计与制造中，其性能的提升有赖于汽车零部件性能的支持。因此，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创新与发展为整车性能的提升提供更多的可能性，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与汽车工业整体的发展相辅相成。近年来，汽车工业的繁荣带动了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繁荣发展。此外，随着汽车整车性能的要求不断提升，汽车零部件的技术水平也不断提升，对专业化的要求水涨船高，因此，其产业链内专业化分工趋势也愈发显著。

从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来看，发达国家的汽车行业整体起步较早，其汽车零部件行业经过长期发展，在技术积累、资本实力等方面拥有显著领先优势。此外，由于汽车整车企业通常对于零部件的性能、质量控制等方面有极为严格的要求，其与一级供应商之间的采购关系通常较为稳定。因此，全球汽车零部件的龙头企业仍多为德国、美国、日本等传统汽车工业强国的国际巨头企业。但近年来，中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迅速，已逐渐形成一批汽车零部件龙头企业。根据美国汽车新闻网（AutomotiveNews）发布的 2022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百强榜，日本、欧洲和北美汽车零部件企业占绝大多数，日本、美国和德国企业上榜数分别为 22 家、21 家和 18 家，中国有 10 家企业入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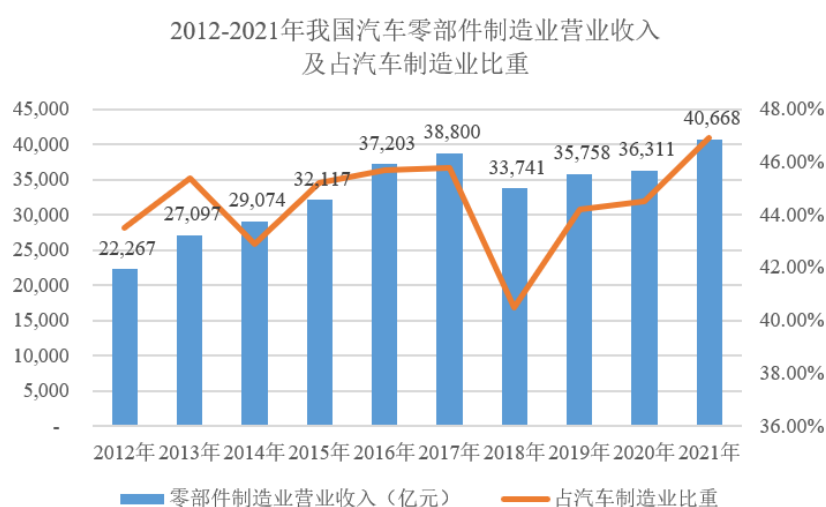
2022年度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百强企业分布



数据来源：美国汽车新闻网（Automotive News）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虽起步较晚，但近年来，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在汽车行业发展的驱动下

高速发展。随着我国汽车消费需求的持续增长、汽车出口数量不断增加以及汽车整车及零部件产业不断向我国转移，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迎来历史性发展机遇。在此背景下，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加快推进产业技术创新，学习国外先进经验并开展自主研发，逐渐与国内外整车企业进行合作研发与适配，汽车零部件国产替代及出口增长的趋势不断进行。2012-2017年，我国汽车零部件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从22,267亿元上升至38,800亿元，同期年复合增长率达到11.75%。2018年度，受宏观经济、政策及政治等因素影响，我国汽车零部件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出现下滑。2019年后，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逐渐回升，并逐渐进行产业调整、转型和升级。2021年度，我国汽车零部件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至40,668亿元，创历史新高。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产业发展年报（2022）》

截至目前，中国本土零部件厂商已经具备整车零部件系统、零部件及子系统的产业化能力，全面覆盖发动机、底盘（传动、制动、转向、悬架系统等）、车身及附件、电子系统和安全系统等组件。随着我国工业化进程的不断推进，中国本土汽车零部件企业不断加大研发投入，通过企业自主研发、合资合作和技术引进等方式在众多关键零部件领域实现技术突破，逐步进行国产替代和超越，并凭借成本优势及差异化竞争，成功融入全球零部件供应链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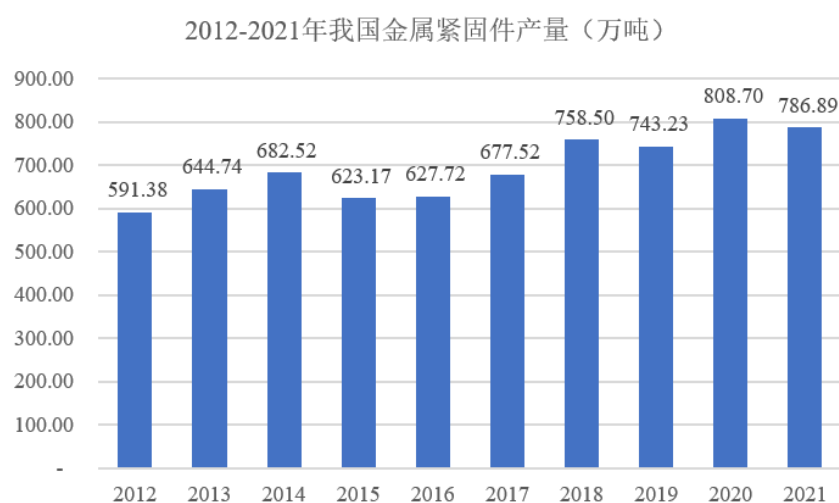
（3）紧固件行业发展概况

紧固件素有“工业之米”之称，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零件（或构件）紧固连接成为一件整体时所采用的一类机械零件的总称，是应用最广泛的机械基础件，大到航天、飞机、汽车和机械设备，小到桌椅板凳。紧固件产品的品种规格繁多，性能用途各异，紧固件产品分为标准紧固件和非标准紧固件（即“异形件”），标准紧固件产品的标准化、系列化、通用化的程度较高，而非标准紧固件（即“异形件”）则定制化程度较高，通常根据实际应用领域和需求通过定制化研发形成。汽车紧固件即应用于汽车的紧固件产品，属于汽车零部件的一类，汽车紧固件中既有标准紧固件，也有非标准紧固件。

紧固件广泛应用于工业经济的各个领域，具有庞大的市场规模。根据 Statista 数据，全球工业

紧固件市场规模从 2016 年的 849 亿美元预计增长至 2022 年的 1,165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预计为 5.42%。全球紧固件制造业经过数百年发展，技术水平、产品性能及产品专用化程度不断提升，并逐渐形成不同档次、不同应用领域的紧固件产品。紧固件产品按照性能参数可分为低端产品和高端产品，低端紧固件产品属于劳动密集型产品，而高端紧固件产品属于资金密集型和拥有高新技术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影响整个装备制造业特别是高端装备业的发展，得到了世界各国的高度重视。

我国紧固件行业虽然起步较晚，但随着全球化分工的推进、我国科技水平的提升以及制造业的发展，我国已成为紧固件制造大国，紧固件产量多年稳居世界第一。2012-2021 年，我国金属紧固件产量波动上升：



数据来源：Wind

尽管我国紧固件产量巨大，但我国紧固件行业整体仍呈现分散化程度高、生产设备自动化水平低、工艺落后、产品档次整体偏低等问题。当前我国紧固件低端市场的需求较为饱和，生产能力过剩，已成为红海市场，而对于应用于汽车、高铁、航空航天等行业的高强度紧固件产品，我国紧固件生产企业整体研发及生产能力较低，仍大量依赖进口。未来，产业结构的升级和调整将成为我国紧固件制造业发展的必然趋势。

（4）汽车紧固件行业发展趋势

①市场需求巨大，发展前景广阔

汽车紧固件制造业是整车制造的配套行业，紧固件作为机械基础零件广泛应用于汽车内外饰、底盘、动力系统及各车身结构、系统，对汽车性能及安全性等方面起着重要作用，并且在整车中用量较大。我国汽车消费需求随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城镇化率的提升及人民消费水平的提高而快速增长，并且未来仍有较大的增长空间，同时汽车出口量的增长空间也较为可观。随着我国汽车工业的不断发展和汽车整车及零部件企业的成长和竞争力的不断提升，我国汽车紧固件制造业将拥有广阔的市场空间。此外，在国家大力支持高性能、高附加值制造业发展，鼓励制造

业升级的背景下，汽车紧固件作为紧固件中技术含量较高的中高端紧固件产品，将在我国产业结构调整的过程中居于重要地位。

②产品质量要求不断提升

汽车紧固件的下游为整车企业，整车企业对紧固件的性能、产品质量及合格率甚至产品外观等方面都有较为严苛的要求。此外，随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机构对汽车行业产品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要求日趋严格、行业竞争的加剧、汽车及零部件行业技术规范及标准的制订与完善，汽车紧固件厂商的工艺能力及质量控制能力亦面临着更高的要求。面对不断提升的产品质量要求，紧固件厂商在技术创新及质量控制等方面的挑战更加严峻。一方面，紧固件厂商需要加强技术创新能力，并增强紧固件产品定制化开发与量产的能力，以满足整车企业的需求；另一方面，汽车行业对产品质量的要求不断提高，紧固件厂商需要加强产品的质量控制，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产品合格率，从而稳固自身的供应商地位。

③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加速供应商变革

在节能环保的大趋势下，新能源汽车成为近年来汽车行业发展的热点，并必将成为未来的主要趋势。新能源汽车在汽车产业中开拓了全新的领域，其与传统汽车在产品性能、整车设计、零部件需求和使用方式等方面都有明显的区别，整车企业通常对紧固件产品提出新的功能及性能要求。因此，以往运用到汽车上的标准连接件大多无法直接使用于新能源汽车。对于新能源汽车的新车型零部件供应，零部件厂商往往需要对新能源汽车整车企业的需求进行重新研究与定义，对市场上的技术需求和变革趋势进行重新整理和适配，汽车紧固件供应商的变革也因此而加速。一方面，相关变革给汽车紧固件供应商带来了更大的挑战，而另一方面，该变革为新兴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带来了切入汽车产业链，抢占市场空间的机遇，有利于我国的汽车紧固件供应商实现“弯道超车”，在汽车产业链中获取更大的市场空间。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公司定位于紧固件中的铆接件中高端市场，专注于研发、生产和销售汽车行业、IT 行业等行业大型企业所需的铆接件产品，拥有顶尖的技术创新、质量控制能力和管理水平，并获得了上汽大众、一汽大众、鸿富锦等行业龙头企业的供应商体系认证。

我国紧固件产品市场起步较晚，呈现参与生产企业众多、企业规模普遍较小，竞争激烈的现状。其中，小规模企业受限于自身资金实力，生产、研发和环保投入不足等劣势，难以产生规模效应，因而产品的核心竞争力较弱、可替代性强，无法形成长期持续的自主创新能力，导致与下游行业的大型企业无法建立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只能专注于低端紧固件市场。而少量的头部紧固件企业则通过资金优势、技术优势及生产规模优势，丰富产品类别、提高产品精度、可持续改进产品工艺，并实现快速、大量的产品交付，进而建立品牌影响力，进入优质客户的供应商体

系。

目前，我国紧固件行业与公司可比企业如下：

(1) 超捷股份 (301005.SZ)

超捷股份成立于 2001 年，注册资本 1.04 亿元，2021 年 6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超捷股份的主营业务为高强度精密紧固件、异形连接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发动机涡轮增压系统，换挡驻车控制系统，汽车排气系统，汽车座椅、车灯与后视镜等内外饰系统的汽车关键零部件的连接、紧固，其紧固件产品还应用于电子电器、通信等行业。

(2) 荣亿精密 (873223.BJ)

荣亿精密成立于 2002 年，注册资本 1.57 亿元，2022 年 6 月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荣亿精密的主营业务为精密紧固件、连接件、结构件等精密金属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主要为 3C、汽车、通讯及电力设备等下游应用行业的客户提供精密金属零部件产品。

(3) 七丰精工 (873169.BJ)

七丰精工成立于 2001 年，注册资本 8,400.11 万元。2022 年 4 月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七丰精工的主营业务为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紧固件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精密螺栓组件、高强度、耐低温螺栓、自锁螺母等。

(4) 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审核通过)

科腾精工成立于 2012 年，注册资本 5,271.65 万元。科腾精工的主营业务为紧固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家用电器、汽车等行业关键零部件的紧固、连接。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市场地位

博士隆是一家专注于连接紧固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在我国新能源汽车及传统汽车紧固连接技术方面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和经验。依托于强大的“设计+材料+设备+工艺”的立体化研发模式，博士隆参与了长城汽车、奇瑞汽车等整车企业新车型的设计研发，并定制化开发了一系列紧固件产品以满足客户需求。博士隆坚持技术创新与产品创新，其紧固件产品在质量、工艺水平等方面已逐渐实现突破，逐渐替代了欧美企业的部分高端紧固件产品，为我国汽车紧固件产品的国产替代进程做出了一定贡献。博士隆的紧固连接产品品种齐全，已形成系列化、专用化的紧固连接解决方案开发能力，并完成了部分核心专利布局。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通过自主研发及合作研发取得授权专利 109 项，其中，实用新型专利 83 项，发明专利 19 项，外观设计专利 7 项。

公司 2018 年获评湖北省“首批支柱产业细分领域隐形冠军科技小巨人”企业、2020 年获评高新技术企业、2021 年被湖北省经信厅授予第三批湖北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2022 年被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授予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公司建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并与武汉大学联合建有省级产学研“铆接件技术研发中心”。公司是汽车轻量化技术创新联盟成员单位、国家紧固件标委会成员单位，公司参与 6 项铆接国家标准和 5 项汽车铆接件行业标准的制订。此外，公司已通过 IATF 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基于自身强大的工艺能力和技术创新能力，逐渐探索出“设计+材料+设备+工艺”的立体化研发模式，并拥有为客户提供成套的汽车紧固件综合解决方案的能力。公司能够根据客户需求和市场趋势开展理论创新和产品开发，以自主研发为主，并借助校企合作研发等力量，开发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质量产品，获得稳定的供应商地位。

（2）工艺能力优势

公司具有先进的冷镦、数控加工、热处理、表面处理、检验检测等完整的综合制造及质量控制能力，工艺水平具备明显优势。面对不同的整车企业及不同的车型，汽车紧固件制造商通常面临不同性能、不同参数、不同应用方式的紧固件需求，同时，整车企业对于紧固件产品的质量、合格率及一致性等方面通常有极为严苛的要求。完整的综合制造及质量控制能力一方面保证了公司具备更强的定制化研发能力，能够开发更为齐全的产品种类，从而为客户提供紧固连接综合解决方案，另一方面保证公司在主要生产环节更有效的控制产品质量及产品参数的一致性，满足下游客户的要求。

（3）销售渠道优势

公司凭借自身技术及工艺能力优势获取了稳定的销售渠道资源。公司通常在整车企业新车型设计研发环节就开始深度参与，在轻量化车身、底盘和电池包托盘连接技术等方面进行合作研发，并针对性开发创新产品以满足客户需求。公司还会提供产品使用选型匹配、产品技术标准和三维数据库给研发设计人员使用，增强用户粘性。因此，公司与长城汽车、奇瑞汽车、一汽大众、上海大众等整车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而对于汽车零部件行业而言，供应商需要经过严格的资质评审才能获取供应商资格，该销售资质在整个产品的生命周期内通常较为稳定。因此，公司具备较大的销售渠道优势。

3、公司的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长期以来，公司业务发展所需资金主要依靠留存收益和银行贷款。近年来，公司快速发展，与多家整车企业对接并开发了一系列新产品，而新产品的研发与量产对公司的资金投入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逐渐扩大，资金已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重要瓶颈。

（2）公司规模较小

公司多年专注于连接紧固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完成了较好的技术积累和资源积累，但公司主要靠自主积累进行生产经营的扩张，相对于产业链内上下游企业而言，公司规模仍然较小，对规模经济效应及议价能力等方面有一定影响。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博士隆有限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建立了公司的基本架构。博士隆有限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历次变更公司名称、变更公司地址、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改制为股份公司过程中，按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股份公司成立后，博士隆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的基础制度。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运行，相关人员能切实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与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具体负责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一名，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是公司监督机构，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督等工作。公司聘任了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构成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机构及人员能有效、尽职地履行其职责；股份公司三会召开合法合规，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法表决或参会，并签署相关文件，较好地履行了相应的职责。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共同负责相应的日常管理工作。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要求。

综上，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三会有序运行、运作规范。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各尽其责，履行勤勉忠诚的义务，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和其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公司章程》、治理制度制定的合法合规性及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内容合法合规。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知情权、提案权、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违法时的请求撤销权等权利进行了具体规定。上述《公司章程》以及各项细则在内容上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在程序上经过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合法有效。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及公司对会计工作管理的要求制定和修订了，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公司的资金管理、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对外担保、内部审计、合同的签订与审批等做了具体规定，该等制度与规定能够保证公司财务的真实、可靠，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制定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规定了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机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与此同时，还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及审批程序、对外担保决策权限、程序及风险控制、纠纷解决机制等均作出专门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根据自身行业性质，制定了《安全检修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安全生产做了具体规定，有助于加强车间安全管理，规范从业人员的安全责任行为，维护公司运输生产安全秩序。有效保证了公司日常经营能够稳定、有序、高效进行。

公司自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发挥了良好的管理控制作用，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进行有效的预防与控制。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章程》主要对投资者管理关系的目的、内容、方式进行了约定。此外，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方式、负责人及其职责、投资者管理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公司具有完善的投资者信息沟通渠道，能够及时解决投资者投诉问题。

《公司章程》对纠纷解决措施进行了约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提交公司住所地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或者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建立健全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在内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体系，具体表现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的基本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理保护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能够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及保障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股东权利。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公司运营中存在的风险，为公司治理机制的合法、有效提供重要保障。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主营业务是连接紧固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拉铆连接件、压铆连接件、复合连接件等，具有独立的生产、采购、研发和销售系统，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备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资产	是	公司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合法拥有与经营相关的固定资产、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拥有经营所必须的、独立完整的采购、销售和管理系统，不存在权属瑕疵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以承包、委托经营或其他类似方式依赖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的情形。
人员	是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社会保障管理体系，独立招聘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况，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财务	是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有专职财务人员。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财务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独立纳税。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借款、代偿债务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各项合同。
机构	是	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等内部决策、经营管理和监督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经营管理职能，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适合自身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各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相互配合，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的生产经营、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控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且独立运作，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广州高捷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制冷、空调设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钢压延加工；电子元器件批发；塑料制品批发；电子产品批发；电气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零售；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	厂房出租	90.00%
2	广州市赫能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计算器及货币专用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家用制冷电器具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通用设备修理；技术进出口；通信系统设备制造；通信终端设备制造；计算机信息安全设备制造；安全智能卡类设备和系统制造；一体化机柜制造；自动售卖机制造；开关电源制造；防雷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太阳能原动机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烟具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房屋租赁；软件开发；自动售货机、售票机、柜员机及零配件的零售；软件技术推广服务	电子通讯设备生产	55.00%
3	深圳市华海联能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各种电源控制柜、通信机柜、电子插箱的销售及调试服务；各类电源系统设备、清洁能源设备及新能源系统设备的研发；各种电子线、数据线、连接线的开发与销售；厨房净化设备、厨房用具、通风设备、制冷设备、洗涤设备、不锈钢制品、智能信包箱的销售与技术咨询；专用自动化设备的研发、销售与技术咨询；智能型设备信息系统集成；智能型设备系统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项目和需前置审批的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各种电源控制柜、通信机柜、电子插箱的生产；通信系统设备的制造；各类电源系统设备、清洁能源设备及新能源系统设备的生产；电子线、数据线、连接线的生产；厨房净化设备、厨房用具、通风设备、制冷设备、洗涤设备、不锈钢制品、智能信包箱、专用自动化设备的制	电子、通讯设备生产、测试	53.00%

		造；仓储服务		
4	广州昊星机电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塑料零件制造；通信系统设备制造；通用机械设备销售；金属日用杂品制造；计算器及货币专用设备制造；金属制档案柜、文件柜制造；金属制厨房用器具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	厂房出租	50.00%
5	惠州市众力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与资产管理	55.00%
6	广州朗易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金属结构制造；钢结构制造；钢铁结构体部件制造；金属门窗制造；集装箱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制造；金属建筑装饰材料制造；建筑用金属制附件及架座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日用杂品制造；塑料薄膜制造；塑料保护膜制造；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塑料零件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	五金机械构件生产	65.00%
7	广州金铎机电有限公司	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通信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厂房出租	50.00%
8	广州市从化制漆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汽车租赁；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厂房出租	45.00%
9	广州市华海联能科技有限公司	通信系统设备制造；通信终端设备制造；开关电源制造；防雷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太阳能原动机制造；五金配件制造、加工；机械技术转让服务；通信信号技术咨询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仓储咨询服务	通信系统设备、通信终端设备制造等	53.00%
10	仕名投资	股权投资及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含金融业务），资产管理活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涉及行政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投资与资产管理	74.68%
11	隆盛投资	股权投资及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含金融业务），资产管理活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涉及行政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投资与资产管理	45.06%
12	博鑫投资	股权投资及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含金融业务），资产管理活动。（国家法律	投资与资产管理	38.45%

		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涉及行政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13	广州天晟实业有限公司	五金配件制造、加工；制冷、空调设备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通信系统设备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通用设备修理；一体化机柜制造；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房屋租赁	金属制品业	55.00%
14	深圳市鼎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外申报）	投资与资产管理	38.67%
15	深圳市高德威技术有限公司	各种电源控制柜、通信机柜、电子插箱的销售及调试服务；各类电源系统设备、清洁能源设备及新能源系统设备的研发；各种电子线、数据线、连接线的开发与销售；环境保护技术开发；厨房净化设备、厨房用具、通风设备、制冷设备、洗涤设备、不锈钢制品、充电桩、换电柜、身份证办证机、车管所办证机、社保卡办证机、护照及通行证办证机、快递柜、智能信包箱、智能包裹柜、电动叉车、电动物流车、电子保险柜、指纹比对器、自动售票机、门禁系统、网络通讯产品、驱动产品、零售业各类售卖机、充电柜、各类储能柜、文档柜、微型计算机（一体机）、智能自动终端、PCBA、电缆的研发、销售、技术服务、上门安装、上门维护、租赁、技术咨询；厨房工程的设计、施工；工业净化领域技术研究；国内贸易；房屋租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通信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销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充电桩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助动车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互联网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商业、饮食、服务专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29.00%

		用设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安防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喷涂加工；电泳加工；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各种电源控制柜、通信机柜、电子插箱的销售及调试服务；各类电源系统设备、清洁能源设备及新能源系统设备的研发；各种电子线、数据线、连接线的开发与销售；厨房净化设备、厨房用具、通风设备、制冷设备、洗涤设备、不锈钢制品、充电桩、换电柜、身份证办证机、车管所办证机、社保卡办证机、护照、通行证办证机、快递柜、智能信包箱、智能包裹柜、电动叉车、电动物流车、电子保险柜、指纹比对器、自动售票机、门禁系统、网络通讯产品、驱动产品、零售业各类售卖机、充电柜、各类储能柜、文档柜、微型计算机（一体机）、智能自动终端的生产；PCBA 加工含 SMT 贴片加工、DIP 插件加工；电缆加工		
16	广州市高德威技术有限公司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终端测试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文化、办公用设备制造；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制造；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喷涂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结构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互联网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软件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线、电缆制造；特种设备制造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9.00%
17	惠州仲盛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建筑材料，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业	49.50%
18	惠州大亚湾天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及经营（凭资质证书经营）；物业管理；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室内装饰及水电安装；国内贸易（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经营项目；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不含商场、仓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房地产业	49.50%

		经营活动)		
19	惠州市城市理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租赁, 物业管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业	38.50%
20	惠州食色星球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商业经营管理, 酒店管理服务, 餐饮管理服务, 物业管理, 停车场经营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 品牌推广策划服务, 市场营销策划,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 广告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商务服务业	33.00%
21	巨庭工业(惠州)有限公司	加工、生产和销售各种木工机及其零配件、各种三轴以上联动数控机床。产品在国内外市场销售。从事各种三轴以上联动数控机床、各种木工雕刻机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设店铺, 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 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 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对位于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办事处东升村自有厂房除自用外部分用于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厂房出租	16.50%
22	惠州理想壹号实业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 国内贸易, 房地产开发经营, 房产项目销售策划, 房屋租赁, 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业	16.50%
23	从化市富马商场	批发、零售: 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安装、维修: 空调机(持相关资格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批发业	100.00%

注: 从化市富马商场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被吊销企业营业执照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发生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直接、间接或以任何其他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参股)于中国境内和境外从事与博士隆及其控制企业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直接、间接或以任何其他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参股)从事或参与对博士隆及其控制企业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对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业务的企业进行收购或有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投资, 亦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上述企业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

3、对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的控制权，并通过参与股东（大）会、董事会（执行董事）等公司治理机制和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高级管理入员）等形式敦促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博士隆或其控制企业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本人保证不为自身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博士隆或其控制企业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博士隆或其控制企业从事的主营业务。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博士隆或其控制企业经营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本人将立即通知博士隆，并应促成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博士隆及其控制企业或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最终排除本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所涉及资产 / 股权 / 业务之实际控制权、管理权或运营权，从而避免与博士隆及其控制企业所从事主营业务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5、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将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公司；（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采取其他对维护公司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6、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人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本承诺函所载承诺事项在本人作为博士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博士隆及其控制企业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制定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与此同时，还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及审批程序、对外担保决策权限、程序及风险控制等均作出专门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为规范公司资金管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将尽量减少和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将督促公司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专门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决策，确保关联交易公允进行，不使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2、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决策时履行相应的回避程序。

3、本人保证不要求或不接受公司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给予第三者的条件；亦不会谋求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本人保证将依照公司章程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保证不利用股东的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人承诺在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信守以上承诺，该等承诺不可撤销且持续有效。

6、本人承诺以上声明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人自愿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王桂萍	董事长	董事长	14,500,000	26.22%	6.56%
2	蒋大胜	副董事长	副董事长	13,212,242	23.89%	-
3	程志毅	副总经理、 总工程师、 董事	副总经理、 总工程师、 董事	1,069,400	1.93%	0.52%
4	张威	总经理、董 事、市场营	总经理、董 事、市场营	500,000	0.90%	-

		销总监	销总监			
5	廖敏	董事	董事	-	-	0.0002%
6	易红其	副总经理、 交付中心总 监	副总经理、 交付中心总 监	-	-	0.18%
7	刘军	监事会主 席、技术开 发部负责人	监事会主 席、技术开 发部负责人	-	-	0.09%
8	李文光	副总经理、 研发中心总 监	副总经理、 研发中心总 监	-	-	0.54%
9	蒋威	-	副董事长蒋 大胜儿子	-	-	1.70%
10	王东升	-	副董事长蒋 大胜儿子	-	-	0.76%
11	杨官珍	-	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罗明母亲	3,000,000	5.42%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与全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劳动合同》, 合同履行正常, 不存在违约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有关竞业禁止的承诺》等承诺函。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王桂萍	董事长	深圳市华海联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王桂萍	董事长	深圳霸特尔防爆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王桂萍	董事长	广州市赫能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王桂萍	董事长	广州昊星机电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王桂萍	董事长	惠州市众力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否	否
王桂萍	董事长	深圳市高德威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王桂萍	董事长	广州市从化制漆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王桂萍	董事长	安森（广州）环境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王桂萍	董事长	广州高捷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王桂萍	董事长	广州珠江财讯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王桂萍	董事长	大连保税区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王桂萍	董事长	巨庭工业（惠州）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王桂萍	董事长	广州韦格机电有限公司	经理兼董事	否	否
王桂萍	董事长	广州天晟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王桂萍	董事长	广州市华海联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廖敏	董事	武汉校导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廖敏	董事	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廖敏	董事	湖北武大有机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廖敏	董事	湖北武大光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廖敏	董事	鄂信钻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廖敏	董事	大力电工襄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廖敏	董事	武汉珈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廖敏	董事	湖北兴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廖敏	董事	武汉武大立元智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否	否
廖敏	董事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业务合伙人兼华中区股权管理总监	否	否

注：武汉武大立元智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已于 2007 年 4 月 10 日被吊销企业营业执照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 与公司利 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 续经营能力产 生不利影响
王桂萍	董事长	广州市赫能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5.00%	电子通信设备生产	否	否
王桂萍	董事长	广州昊星机电有限公司	50.00%	厂房租赁	否	否
王桂萍	董事长	广州金铎机电有限公司	50.00%	厂房租赁	否	否
王桂萍	董事长	广州市从化制漆有限公司	45.00%	厂房租赁	否	否
王桂萍	董事长	安森（广州）环境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0.00%	工业空调生产、制造	否	否
王桂萍	董事长	广州朗易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65.00%	五金机械构件生产	否	否
王桂萍	董事长	广州高捷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90.00%	厂房租赁	否	否
王桂萍	董事长	深圳市华海联能科技有限公司	53.00%	电子、通信设备生产、测试	否	否
王桂萍	董事长	深圳市鼎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67%	投资与资产管理	否	否
王桂萍	董事长	深圳霸特尔防爆科技有限公司	27.89%	防爆叉车、搬运车、电动车生产	否	否
王桂萍	董事长	广州蕊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0.00%	生物技术开发服务	否	否
王桂萍	董事长	广州卓腾科技有限公司	10.00%	政府便民服务、智慧城市服务	否	否
王桂萍	董事长	广州珠江财讯传媒有限公司	6.00%	从事商务服务业	否	否
王桂萍	董事长	广州市驰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50%	投资与资产管理	否	否
王桂萍	董事长	广东嘉信瑞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67%	投资与资产管理	否	否
王桂萍	董事长	广州宏珈熙璟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3.03%	投资与资产管理	否	否
王桂萍	董事长	惠州市众力投	55.00%	实业投资	否	否

		资有限公司		与资产管理		
王桂萍	董事长	新余集泰慧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33%	从事商业服务	否	否
王桂萍	董事长	博鑫投资	38.45%	从事商务服务业	否	否
王桂萍	董事长	隆盛投资	45.06%	从事商务服务业	否	否
王桂萍	董事长	仕名投资	74.68%	从事商务服务业	否	否
王桂萍	董事长	从化市富马商场	100.00%	批发业	否	否
廖敏	董事	武汉校导网科技有限公司	7.13%	大学生成长社区平台服务	否	否
廖敏	董事	深圳市达晨创元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3%	创业投资及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股权投资	否	否
廖敏	董事	宁波市达晨创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1%	股权投资	否	否
廖敏	董事	深圳市财智创享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	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否	否
程志毅	董事	博鑫投资	15.91%	从事商务服务业	否	否
刘军	监事会主席	隆盛投资	1.57%	从事商务服务业	否	否
李文光	副总经理	博鑫投资	16.47%	从事商务服务业	否	否
易红其	副总经理	仕名投资	4.86%	从事商务服务业	否	否

注：从化市富马商场已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被吊销企业营业执照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张威	市场营销总监	新任	董事、总经理、市场营销总监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吴智泉	董事、总经理	离任	-	个人原因
程志毅	董事、总工程师	新任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罗明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新任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李文光	工程技术开发应用总监	新任	副总经理、研发中心总监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易红其	交付中心总监	新任	副总经理、交付中心总监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黎杰	车间主任	新任	职工代表监事、车间主任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袁桂林	生产主管	新任	监事、生产主管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刘军	监事、技术开发部负责人	新任	监事会主席、技术开发部负责人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是否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是否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是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是否存在申报财务报表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导致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否
公司是否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否
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财务信息披露不规范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坐支情形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663,949.63	4,170,793.49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12,699,247.64	12,405,700.90
应收账款	40,396,044.58	40,852,227.94
应收款项融资	3,644,280.99	4,266,805.61
预付款项	856,577.18	1,139,956.99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1,717,125.19	1,577,585.8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63,431,303.49	58,802,725.44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2,374,084.63	1,335,818.63
流动资产合计	140,782,613.33	124,551,614.8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56,742,961.65	55,673,722.48
在建工程	-	238,292.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1,605,878.33	2,397,622.94

无形资产	11,653,152.43	11,967,607.19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2,055,504.22	2,620,178.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50,460.24	7,797,454.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573.44	40,804.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252,530.31	80,735,681.74
资产总计	220,035,143.64	205,287,296.5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600,000.00	28,75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23,466,306.20	26,861,195.77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77,952.69	83,770.0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职工薪酬	2,165,261.82	2,780,875.69
应交税费	980,118.15	1,411,764.23
其他应付款	1,323,172.79	1,467,443.81
应付分保账款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24,973.26	878,061.54
其他流动负债	11,408,387.38	12,657,774.49
流动负债合计	55,146,172.29	74,890,885.5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800,000.00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912,119.96	1,727,693.39
长期应付款	-	4,000,000.00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10,104,806.29	10,566,417.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589,594.50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406,520.75	16,294,110.50
负债合计	76,552,693.04	91,184,996.0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55,307,972.00	54,307,972.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83,161,930.57	58,688,208.88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9,435.12	59,166.59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715,989.83	2,509,459.77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4,287,123.08	-1,462,506.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3,482,450.60	114,102,300.45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3,482,450.60	114,102,300.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0,035,143.64	205,287,296.54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3,514,709.95	147,110,987.20
其中：营业收入	153,514,709.95	147,110,987.20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132,779,867.81	140,959,743.59
其中：营业成本	94,440,273.08	104,171,923.93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1,411,099.24	1,402,313.61
销售费用	13,231,482.74	12,498,346.06
管理费用	13,969,413.55	13,308,108.04
研发费用	9,201,763.41	7,565,450.18
财务费用	525,835.79	2,013,601.77
其中：利息收入	32,166.03	17,212.25
利息费用	1,247,942.41	1,466,338.10
加：其他收益	911,860.55	1,102,283.6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	-473,118.30	-2,470,330.72

资产减值损失	-3,177,451.10	-3,236,002.26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806.40	20,382.9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978,326.89	1,567,577.13
加：营业外收入	-	120,155.9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103,423.52	363,472.8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874,903.37	1,324,260.25
减：所得税费用	1,236,588.42	-113,726.9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638,314.95	1,437,987.2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16,638,314.95	1,437,987.23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638,314.95	1,437,987.2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9,731.47	-128,090.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9,731.47	-128,090.7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9,731.47	-128,090.7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9,731.47	-128,090.70
9.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588,583.48	1,309,896.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0	0.0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0	0.03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3,694,700.28	102,234,305.0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60,896.67	47,121,850.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355,596.95	149,356,155.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832,575.63	47,372,446.1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516,629.17	32,890,110.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091,032.38	5,821,870.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159,910.55	65,348,427.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600,147.73	151,432,854.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55,449.22	-2,076,699.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52,212.42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2,212.42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51,872.31	1,681,860.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51,872.31	1,681,860.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9,659.89	-1,681,860.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200,000.00	3,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600,000.00	44,7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800,000.00	47,7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750,000.00	4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47,942.41	1,281,809.4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3,461.39	778,421.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031,403.80	48,060,230.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8,596.20	-310,230.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8,770.61	-180,470.5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93,156.14	-4,249,260.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70,793.49	8,420,053.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663,949.63	4,170,793.49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434,329.21	3,837,487.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12,699,247.64	12,405,700.90
应收账款	40,149,304.61	40,593,674.56
应收款项融资	3,644,280.99	4,266,805.61
预付款项	757,972.37	995,686.57
其他应收款	7,166,749.11	7,841,550.32
存货	60,319,178.75	55,471,892.76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2,374,084.63	1,335,818.63
流动资产合计	142,545,147.31	126,748,617.2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6,621.50	6,621.5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56,604,205.23	55,501,762.26

在建工程	-	238,292.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1,605,878.33	2,397,622.94
无形资产	11,653,152.43	11,967,607.19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2,055,504.22	2,620,178.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95,724.73	7,594,512.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821,086.44	80,326,597.30
资产总计	221,366,233.75	207,075,214.5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600,000.00	28,75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23,457,363.23	26,861,195.77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74,463.15	72,777.65
应付职工薪酬	2,165,261.82	2,780,875.69
应交税费	980,118.15	1,411,764.23
其他应付款	1,233,147.32	1,194,516.36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24,973.26	878,061.54
其他流动负债	11,408,387.38	12,657,774.49
流动负债合计	55,043,714.31	74,606,965.7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800,000.00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912,119.96	1,727,693.39
长期应付款	-	4,000,000.00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10,104,806.29	10,566,417.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589,594.50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406,520.75	16,294,110.50
负债合计	76,450,235.06	90,901,076.2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5,307,972.00	54,307,972.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83,161,930.57	58,688,208.88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715,989.83	2,509,459.7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730,106.29	668,497.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4,915,998.69	116,174,138.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21,366,233.75	207,075,214.55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7,519,072.72	138,741,325.44
减：营业成本	92,189,808.11	100,546,397.20
税金及附加	1,411,099.24	1,402,313.61
销售费用	10,527,555.36	9,515,602.78
管理费用	13,728,083.84	13,048,646.77
研发费用	9,201,763.41	7,565,450.18
财务费用	453,923.69	1,928,079.14
其中：利息收入	32,166.03	17,212.25
利息费用	1,247,942.41	1,466,338.10
加：其他收益	911,860.55	1,102,283.6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	-515,836.30	-2,492,583.88
资产减值损失	-3,042,957.01	-2,875,972.1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806.40	20,382.9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342,099.91	488,946.21
加：营业外收入	-	120,155.99
减：营业外支出	103,423.52	363,472.8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238,676.39	245,629.33
减：所得税费用	1,288,382.69	-157,619.1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950,293.70	403,248.4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5,950,293.70	403,248.4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950,293.70	403,248.46
七、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7,681,082.21	95,652,207.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15,971.67	49,253,847.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697,053.88	144,906,054.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769,278.07	47,519,836.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119,680.35	31,563,674.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091,032.38	5,821,870.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831,747.40	62,180,509.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811,738.20	147,085,891.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85,315.68	-2,179,836.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52,212.42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2,212.42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51,872.31	1,681,860.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51,872.31	1,681,860.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9,659.89	-1,681,860.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200,000.00	3,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600,000.00	44,7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800,000.00	47,7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750,000.00	4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47,942.41	1,281,809.4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3,461.39	778,421.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031,403.80	48,060,230.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8,596.20	-310,230.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2,589.32	-173,844.2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596,841.31	-4,345,771.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37,487.90	8,183,259.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434,329.21	3,837,487.90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Global Fastener Engineering, Inc.	100.00%	100.00%	0.66	2021/1/1-2022/12/31	子公司	新设成立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持有半数及半数以上表决权比例但未纳入合并范围，或持有半数及半数以下表决权比例，但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形。

（2）民办非企业法人

☐ 适用 ☒ 不适用

（3）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编号为“大华审字[2023]007444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博士隆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收入确认	(1)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 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 结合产品类型对收入以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判断本期收入金额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4) 对于出口销售，将销售记录与出口报关单、销售发票等出口销售单据进行核对，并查询海关报关信息，核对出口收入的真实性。 (5) 执行营业收入细节测试，检查主要客户合同，出库单、发票、对账单等，结合收入函证程序，评价收入确认真实性和完整性。 (6)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 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和视频询问核查，获取双方合作及交易情况。 (8)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存货跌价准备	(1)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相关的内部控制流程的设计及执行的有效性；

	(2) 抽样复核了存货的库龄和周转情况； (3) 获取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跌价准备清单，复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过程； (4) 对存货盘点实施监盘程序，在盘点过程中观察存货存储环境、存货状态，识别存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5) 比较了产品销售价格扣除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税金后的可变现净值与账面成本孰高，并查看了存货日后销售记录； (6) 复核了财务报表中对于存货跌价准备的披露。
--	--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事项判断标准为：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特性及发展阶段特点，需要首先判断事项性质的重要性，主要考虑的因素为该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是否会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综合考虑，公司 2021 年和 2022 年的重要性水平为当年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的 5.00% 来确定。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境外子公司以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C.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D.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①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②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③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

益。

10、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①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A.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B.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

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④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⑤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A.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B.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A.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B.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B.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C.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A.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B.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①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②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 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A.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B.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①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②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

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因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及合同资产，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①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②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③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

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①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A.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B.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C.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D.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E.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②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F.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③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A.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B.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C.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D.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④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①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②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1、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 10、（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信用级别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信用等级不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2、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 10、（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一	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包括除组合二之外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组合二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无风险组合，根据业务性质，认定无信用风险，主要包括合并范围内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收回的应收账款。

13、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 10、（6）金融工具减值。

14、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 10、（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一	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包括除组合二之外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组合二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无风险组合，根据业务性质，认定无信用风险，主要包括合并范围内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收回的应收账款。

15、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③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6、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 10、（6）金融工具减值。

17、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①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

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①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

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②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③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④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⑤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

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18、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①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②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③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④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①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00-30.00	5.00	3.17-4.75
机器设备	5.00-10.00	5.00	9.50-19.00
运输设备	5.00	5.00	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5.00	5.00	19.00

②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③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9、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0、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

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1、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22、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备注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合同约定或法定使用年限
软件	5 年	合同约定或法定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报告期内各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23、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

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24、长期待摊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装修费	按实际受益年限

25、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26、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

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7、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

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8、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 （1）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9、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①期权的行权价格；②期权的有效期；③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④股价预计波动率；⑤股份的预计股利；⑥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0、收入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紧固件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其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国内产品销售，本公司根据取得的客户签收的发货单或根据客户确认的使用量确认销售收入，具体方法如下：

①本公司负责将产品运达客户指定的地点，客户收到产品并验收，本公司取得客户收货确认的发货单时确认销售收入；

②本公司负责将产品运达客户指定的地点，或将货物交客户指定的第三方物流公司，第三方物流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进行送货至指定的地点后，期末公司根据经客户确认的使用量相应地确认销售收入。

出口产品销售，采用 FOB 交货方式，即船上交货方式时，以产品发出，取得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产品实际出口后确认收入。

31、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①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②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③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33、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①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②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③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②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 21 和 28。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A.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B.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C.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D.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E.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A.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B.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C.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②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A.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B.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C.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D.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E.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③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售后租回交易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出租人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

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付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照公允价值调整相关销售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2 月 2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4 号”），自 2021 年 2 月 2 日起施行（以下简称“施行日”）。

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 14 号，执行解释 14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解释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执行解释 15 号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本年度未提前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①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无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

②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解释 16 号规定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综上，本次执行解释 16 号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影响。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	受影响的报表	原政策下的账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
-------	--------	--------	--------	------	--------

	的内容	项目名称	面价值		面价值
-	-	-	-	-	-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应税收入按 13%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美国联邦税率为 21%、伊利诺伊州税率为 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注：于境外设立的子公司需按所在国家或地区的税法规定计缴各项税费。子公司 GFE 公司企业所得税分为联邦公司所得税和州公司所得税，联邦税率为 21%，其注册地伊利诺伊州的税率为 7%

2、 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取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等三部门颁发的编号为 GR20204200046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享受 15% 所得税优惠政策。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经营成果分析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53,514,709.95	147,110,987.20
综合毛利率	38.48%	29.19%
营业利润（元）	17,978,326.89	1,567,577.13
净利润（元）	16,638,314.95	1,437,987.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59%	1.3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5,941,658.14	690,540.05

2. 经营成果概述

(1) 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4,711.10 万元和 15,351.47 万元，2022 年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增加 640.37 万元，增幅为 4.35%，主要系公司与奇瑞汽车、上汽大众、一汽大众等核心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订单增长，带动销售收入增长；公司产品种类不断丰富以及公司开拓精确新能源、东风集团子公司等新客户导致收入增长。具体变动原因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五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2）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9.19%和 38.48%，2022 年毛利率较 2021 年增加 9.29%，主要系公司产品结构调整，高毛利产品销售收入占比提升以及产品销量增长带来的整体规模经济效益所致。毛利率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五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3）营业利润、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156.76 万元和 1,797.83 万元，2022 年营业利润较 2021 年增加 1,641.07 万元，增幅较大；净利润分别为 143.80 万元和 1,663.83 万元，2022 年净利润较 2021 年增加 1,520.0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大幅度增加，主要系毛利率提升和收入增长带来的毛利额增加所致。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31%和 13.59%。2022 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 2021 年大幅提升，主要系 2022 年公司净利润增长较多所致。

（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 69.05 万元和 1,594.17 万元。2022 年，公司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增长主要系公司净利润增加所致。

（二）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主要产品为拉铆连接件、压铆连接件、复合连接件及其他连接件。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上述产品的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原材料回收出售收入。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国内产品销售，公司根据取得的客户签收的发货单或根据客户确认的使用量确认销售收入，具体方法如下：

①公司负责将产品运达客户指定的地点，客户收到产品并验收，公司取得客户收货确认的发货单时确认销售收入；

②公司负责将产品运达客户指定的地点，或将货物交客户指定的第三方物流公司，第三方物流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进行送货至指定的地点后，期末公司根据经客户确认的使用量相应地确认销售收入。

(2) 出口产品销售，采用 FOB 交货方式，即船上交货方式时，以产品发出，取得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产品实际出口后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52,748,687.61	99.50%	144,983,306.54	98.55%
拉铆连接件	105,990,089.74	69.04%	97,066,927.80	65.98%
压铆连接件	26,936,751.26	17.55%	24,340,728.91	16.55%
复合连接件	10,574,914.02	6.89%	15,489,871.96	10.53%
其他连接件	9,246,932.59	6.02%	8,085,777.87	5.49%
其他业务收入	766,022.34	0.50%	2,127,680.66	1.45%
合计	153,514,709.95	100.00%	147,110,987.20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连接紧固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拉铆连接件、压铆连接件、复合连接件及其他连接件的产品销售收入构成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行业轻量化多材料车身、底盘、电池托盘和内外饰连接配套等汽车行业关键零部件的连接、紧固等，同时广泛应用于 IT 电子行业。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原材料回收物出售的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55% 和 99.50%，是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原材料回收物出售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4,711.10 万元和 15,351.47 万元，2022 年，营业收入相比 2021 年增加 640.37 万元，增长比例为 4.35%，收入增长主要来自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系：①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2 年，新能源汽车持续爆发式增长，产销量分别是 705.8 万辆和 688.7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96.90% 和 93.40%。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蓬勃发展，整车厂对上游零部件的采购需求增加。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增长带动公司产品销量增加。2022 年，			

	产品用于新能源汽车销售收入较 2021 年增长 1,027.06 万元。 ②公司拥有长期稳定的客户资源，公司与奇瑞汽车、上汽大众、一汽大众等核心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强大的研发能力、稳定的产品品质、优质的售后服务均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和信赖；随着合作进一步巩固与深入，客户订单增长带动公司的销售收入增长。2022 年，公司对奇瑞汽车子公司安徽必达新能源、一汽大众和上汽大众销售收入较 2021 年分别增长 721.32 万元、496.78 万元和 217.52 万元。 ③凭借较强的自主研发和创新能力，公司产品规格型号不断丰富。报告期内，公司加大新能源汽车紧固件研发与市场开拓，取得了快速发展与较高的客户认可度。 ④公司不断开拓新客户，公司利用自身在紧固件领域的技术和品牌优势，新增精确新能源、东风集团子公司等客户并向其销售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拉铆连接件和压铆连接件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为公司主力产品。报告期内，上述两类产品营业收入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	---

（2）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地区	61,530,481.10	40.08%	37,790,369.65	25.69%
东北地区	34,675,193.78	22.59%	39,959,378.54	27.16%
华中地区	18,054,939.69	11.76%	15,278,441.36	10.39%
华南地区	15,742,020.78	10.25%	15,911,115.75	10.82%
华北地区	6,405,497.40	4.17%	10,449,841.34	7.10%
西南地区	5,311,259.97	3.47%	4,384,689.21	2.98%
境内小计	141,719,392.72	92.32%	123,773,835.85	84.14%
境外地区	11,795,317.23	7.68%	23,337,151.35	15.86%
合计	153,514,709.95	100.00%	147,110,987.20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以境内销售为主，境内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12,377.38 万元、14,171.9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4.14%和 92.32%。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低，分别为 15.86%和 7.68%。相比 2021 年，公司 2022 年境外销售收入金额和占比均减少，主要系公司战略调整，减少境外低毛利率产品的销售所致。 公司国内销售区域广泛，其中，又以华东地区和东北地区销售最为集中，区域结构相对稳定。2022 年，华东地区的销售收入增长较大，主要得益于			

	2022 年公司对安徽必达新能源汽车、上海和达和上海集团下属子公司等客户的销售收入增长，上述客户的生产基地处于华东地区。报告期内，东北地区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主要系一汽大众、辽宁忠旺铝合金精深加工有限公司、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等客户的生产基地处于东北地区。 未来，公司将继续聚焦境内市场，充分利用自身优势，努力提高产品的品质及品牌影响力。
--	--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关于境外销售

①境外销售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主要客户情况如下表：

A.2022 年度

公司名称	国家/地区	收入 (万元)	是否签订 框架协议	销售 模式	订单获 取方式	信用 政策	结算 方式
Bremick Pty Ltd	澳大利亚	153.13	否	直销	商务谈判	90 天	电汇
Engineered Components Co	美国	76.50	否	直销	商务谈判	60 天	电汇
State Enterprises	印度	68.77	否	直销	商务谈判	60 天	电汇
Crawford Products	美国	64.92	否	直销	商务谈判	60 天	电汇
Likom Caseworks Sdn Bhd	马来西亚	58.00	否	直销	商务谈判	60 天	电汇

B.2021 年度

公司名称	国家/地区	收入 (万元)	是否签订 框架协议	销售 模式	订单获取 方式	信用 政策	结算 方式
Bremick Pty Ltd	澳大利亚	501.30	否	直销	商务谈判	90 天	电汇
Speedbear Fasteners	美国	130.14	否	直销	商务谈判	90 天	电汇
Scrooscoop Fastener Co	美国	113.47	否	直销	商务谈判	90 天	电汇
Fixi S.R.L.	意大利	107.30	否	直销	商务谈判	90 天	电汇

Rivit S.R.L.	意大利	106.61	否	直销	商务谈判	90 天	电汇
--------------	-----	--------	---	----	------	------	----

如上表，公司与境外客户主要通过商务谈判的方式获取订单，销售模式为直销。公司境外销售的定价原则系在综合考虑材料、人工、制造费用的基础上，加计合理的利润，对于主要境外客户，公司也会给予一定的账期。

②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外销毛利率和内销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销售区域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境外销售	11,795,317.23	39.52%	23,337,151.35	9.60%
境内销售	140,953,370.38	38.57%	121,646,155.19	32.91%
合计	152,748,687.61	38.64%	144,983,306.54	29.16%

2021 年，公司主要产品境内销售毛利率高于境外销售，主要系境内外产品市场定位的差异，2021 年境外销售收入中生产工艺简单、低附加值的产品占比较高。

2022 年，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减少但毛利率大幅提升，主要系公司战略调整，减少境外低毛利率产品的销售比例，集中精力和资源服务于优质客户，提升了高附加值、高毛利产品的销售比例。

③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两方面：第一，汇率波动会影响公司产品价格，进而影响公司产品境外市场的竞争力，如 2022 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持续上升，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第二，公司与境外客户的货款均以美元进行结算，汇率波动会产生汇兑损益。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 29.45 万元和-94.45 万元，2022 年美元汇率上涨，公司产生了相对较多的汇兑收益。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占比相对较小，故汇率波动对公司的整体业绩影响有限。

④出口退税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境外销售收入	1,179.53	2,333.72
免抵退出口销售额	570.05	1,456.20
免抵退税金额	87.47	235.39

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免抵退出口销售额的差异主要系境外子公司 GFE 公司向公司采购产品

后，GFE 公司加计合理的利润对外销售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境外销售主要销往美国、澳大利亚、印度、意大利等国家，主要境外销售国家的进口和外汇政策相对稳定，国际经贸关系基本正常，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出口产品不属于贸易禁止或者限制产品。报告期内，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异常的资金往来。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及业务的成本构成主要包括材料成本、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委托加工成本。公司成本归集及核算主要过程如下：

（1）材料成本

材料成本是指公司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原材料成本。材料根据领料单直接归集至具体产品。

（2）直接人工

直接人工包括生产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各类补贴、各类福利、社保公积金等薪酬费用。各月末，财务部门制作薪酬计算表，将生产人员薪酬根据成本受益对象，按照产品的标准工时或实际重量或实际数量分配至具体产品。

（3）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是指公司为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过程中发生的除材料成本、直接人工以外的其他生产费用。制造费用按照当月完工产品的标准工时或实际重量或实际数量分配至具体产品。

（4）委托加工成本

委托加工成本主要是公司部分非核心生产工艺由委托加工供应商提供的加工成本，委托加工成本直接归集至具体产品成本。

（5）各月末，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按照产品实际数量在完工产品和在产品之间进行分配。每月末，公司根据上述方法计算出产成品及在产品的成本，分别计入库存商品和在产品。

（6）公司产品实现销售后，满足企业会计准则收入确认条件即确认为相关销售收入，同时结转销售成本，公司存货发出计价方法为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按照销售数量和加权平均成本结转相应销售产品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93,725,306.42	99.24%	102,712,088.23	98.60%
拉铆连接件	63,264,564.85	66.99%	66,450,098.64	63.79%
压铆连接件	14,985,853.54	15.87%	15,256,490.41	14.65%
复合连接件	8,204,563.32	8.69%	14,202,554.83	13.63%
其他连接件	7,270,324.71	7.70%	6,802,944.35	6.53%
其他业务成本	714,966.66	0.76%	1,459,835.70	1.40%
合计	94,440,273.08	100.00%	104,171,923.93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0,417.19 万元和 9,444.03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分别 10,271.21 万元和 9,372.53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8.60%和 99.24%，是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占比与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基本一致。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93,725,306.42	99.24%	102,712,088.23	98.60%
材料成本	56,362,933.19	59.68%	61,364,650.10	58.91%
直接人工	12,939,495.67	13.70%	14,473,411.51	13.89%
制造费用	18,595,698.25	19.69%	20,926,312.05	20.09%
委托加工费	5,827,179.31	6.17%	5,947,714.57	5.71%
其他业务成本	714,966.66	0.76%	1,459,835.70	1.40%
合计	94,440,273.08	100.00%	104,171,923.93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营业成本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成本按照性质分类可分为材料成本、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委托加工费，总体结构相对稳定。其中，材料成本占比最高，报告期内，材料成本占比在 58.00%以上；直接人工占比在 13.00%以上；制造费用占比在 19.00%以上；委托加工费占比在 6.00%左右。 材料成本方面，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主要为钢材、铝材、配件和外购件。报告期内，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 直接人工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直接人工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			

	制造费用方面，公司制造费用主要为间接人工的职工薪酬、厂房及设备折旧费、燃料动力费、生产过程的机物料消耗费及修理费等。2022 年，公司制造费用较 2021 年减少 233.06 万元，降幅为 11.14%，主要系 2022 年老厂区生产线搬迁至新厂区，导致制造费用中厂房折旧费减少。 委托加工费方面，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委托加工费占比保持稳定，公司委托加工费主要系表面处理和热处理委托加工支出。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152,748,687.61	93,725,306.42	38.64%
拉铆连接件	105,990,089.74	63,264,564.85	40.31%
压铆连接件	26,936,751.26	14,985,853.54	44.37%
复合连接件	10,574,914.02	8,204,563.32	22.41%
其他连接件	9,246,932.59	7,270,324.71	21.38%
其他业务	766,022.34	714,966.66	6.67%
合计	153,514,709.95	94,440,273.08	38.48%
原因分析	见下文		
2021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144,983,306.54	102,712,088.23	29.16%
拉铆连接件	97,066,927.80	66,450,098.64	31.54%
压铆连接件	24,340,728.91	15,256,490.41	37.32%
复合连接件	15,489,871.96	14,202,554.83	8.31%
其他连接件	8,085,777.87	6,802,944.35	15.87%
其他业务	2,127,680.66	1,459,835.70	31.39%
合计	147,110,987.20	104,171,923.93	29.19%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9.19%和 38.48%，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9.16%和 38.64%，综合毛利率提升主要系主营业务毛利率增加。2022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1 年增加 9.48%，主要是由于产品结构变化和规模经济效应两方面因素所驱动。		

2022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1 年增长 9.48%，主要系拉铆连接件和压铆连接件毛利率及销售占比增长所致。

拉铆连接件方面，主要产品包括拉铆螺母、铆钉、拉铆螺柱和铆塞等。2022 年，公司拉铆连接件毛利率较 2021 年增加 8.77%，拉铆连接件毛利率的增长主要系：①铆钉销售情况变动，具体表现为铆钉产品结构的变化。公司产品以“多品类、多规格、定制化”为主，铆钉种类和规格型号繁多，不同种类和规格的铆钉对应毛利率有一定的差异。2022 年，公司出于经营战略调整，不断丰富、优化产品结构，增加高附加值高毛利的产品，减少低毛利率产品的订单，保留和维护毛利率较高的产品，服务于优质客户。报告期内，毛利率在 10%以下规格的铆钉销售收入占铆钉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49%和 24.92%，2022 年较 2021 年减少 9.57%。受高毛利率规格铆钉销售收入占比提高的影响，铆钉毛利率有所增长。

②铆塞销售情况变动，具体表现为 2022 年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铆塞的订单不断增加，铆塞销量增加，铆塞销售收入也相应地增长，规模效应导致单位成本随着销量增加有所下降，毛利率有所增长。从产品工艺设计的角度，铆塞能实现对发动机、变速箱、液压器件上工艺孔的快速封堵，密封性能更可靠，使用更安全。国内外铆塞产品供应商数量较少，目前，国内持有铆塞有效专利的公司数量较少，国产替代正在加速。铆塞产品设计专业性强、生产复杂、附加值较高，是公司目前重点开拓市场的产品。

压铆连接件方面，主要产品包括压铆螺母、套筒和压铆螺柱。2022 年，公司压铆连接件毛利率较 2021 年增加 7.05%，压铆连接件毛利率的增长主要系：套筒销量增加带来的规模效应导致毛利率提升，具体表现为因奇瑞糖果车型逐步量产，奇瑞汽车通过辽宁忠旺铝合金精深加工有限公司和安徽必达新能源向公司采购的订单增加，套筒销量较 2021 年增加 19.79%，销量增加带来的规模效应导致毛利率有所提高。

复合连接件方面，主要产品包括公差调节器、螺纹螺柱、螺纹套和钢嵌套。2022 年毛利率为 23.59%，较 2021 年增长 14.53%，主要系公差调节器产品结构变化导致销售价格上涨所致。

综上，产品结构变化和产品销量增长带来的整体规模经济效应导致不同产品毛利率均呈上升趋势，使得主营业务毛利率得以提升。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38.48%	29.19%
荣亿精密	18.42%	23.87%
七丰精工	28.83%	28.98%
超捷股份	30.22%	34.56%
科腾精工	30.36%	27.77%
平均值	26.96%	28.80%

原因分析	2021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位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区间内，公司毛利率略高于荣亿精密、七丰精工和科腾精工的毛利率，低于超捷股份的毛利率。2022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 荣亿精密的紧固件主要为 3C 类精密金属零部件和汽车产品类精密金属零部件，其中，3C 类精密金属零部件占收入的比例达 70%以上；主要客户为电子制造服务商。由于 3C 类精密金属零部件产品寿命、强度等要求低于汽车产品类精密金属零部件，因此，荣亿精密综合毛利率低于本公司。 七丰精工的紧固件产品主要应用于建筑、轨道交通领域；外销收入占比较高，主要客户为 HANWA CO.,LTD（阪和興業株式会社，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福斯罗等。七丰精工主要产品中应用于基础性建筑施工及轨道交通的螺栓，主要系伞牙螺钉、吊勾、门脚螺栓及铁道道钉等，一般而言结构相对简单，用量大且标准化程度较高，因此，七丰精工综合毛利率低于本公司。 超捷股份的主要产品包括螺钉螺栓、异形连接件等，广泛应用于汽车发动机涡轮增压、底盘、内外饰等汽车零部件的连接、紧固；主要客户包括富奥石川岛、华域视觉、盖瑞特、博世、佛吉亚、麦格纳、法雷奥等汽车零部件供应商。超捷股份的产品应用领域与公司较为一致，因此，毛利率也较为接近；2022 年，公司战略调整，减少低毛利率产品的生产及销售，综合毛利率有所提升。 科腾精工紧固件产品主要应用于家用电器、汽车等行业。其中，应用于家电领域的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达 70%以上；主要客户为海尔集团、美的集团等家电行业客户。应用领域和客户结构与公司差异较大，因此毛利率水平有所差异。 由于紧固件产品应用领域广泛，且不同领域的客户需求呈现多品类、多规格、定制化的特征，不同公司、不同产品之间的毛利率也存在一定波动区间。因此，各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与超捷股份的毛利率水平接近，不存在显著差异。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53,514,709.95	147,110,987.20
销售费用（元）	13,231,482.74	12,498,346.06

管理费用（元）	13,969,413.55	13,308,108.04
研发费用（元）	9,201,763.41	7,565,450.18
财务费用（元）	525,835.79	2,013,601.77
期间费用总计（元）	36,928,495.49	35,385,506.05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8.62%	8.5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9.10%	9.05%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99%	5.14%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34%	1.37%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24.05%	24.06%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3,538.55 万元和 3,692.8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4.06%和 24.05%，期间费用率变动较小，基本保持稳定。2022 年，期间费用较 2021 年增加 154.30 万元，增幅为 4.36%，主要系公司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有所增加。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6,769,908.63	6,561,304.45
招待费	2,337,822.54	1,108,425.55
办公费	1,431,803.69	1,468,082.06
市场拓展费	715,527.97	1,332,782.17
差旅费	621,868.95	744,502.20
其他	1,354,550.96	1,283,249.63
合计	13,231,482.74	12,498,346.06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249.83 万元和 1,323.1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0%和 8.62%。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办公费、差旅费以及市场拓展费等。 2022 年较 2021 年销售费用增加 73.31 万元，职工薪酬、办公费及差旅费等费用变化较小。市场拓展费主要是公司支付的境外销售佣金，销售佣金根据销售收入的比例计提支付。市场拓展费减少主要是 2022 年境外销售收入较 2021 年减少 1,154.18 万元所致。业务招待费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为维护现有客户关系以及开拓新客户所致。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7,565,963.13	7,838,102.31
折旧和摊销	2,582,593.59	2,663,111.89
咨询服务费	1,485,260.91	467,943.25
办公费	896,598.21	977,034.15
业务招待费	356,468.87	187,448.36
差旅费	192,354.43	165,305.17
其他	890,174.41	1,009,162.91
合计	13,969,413.55	13,308,108.04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330.81 万元和 1,396.9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 9.05%和 9.10%。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有所增加主要系推荐挂牌相关的中介费增加，导致咨询服务费增加。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和摊销、咨询服务费、办公费、业务招待费等。报告期内，职工薪酬、折旧和摊销、办公费等费用变化较小。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4,164,381.92	3,535,779.01
材料费	2,369,910.63	1,387,713.75
模具费	1,093,443.07	670,826.74
折旧与摊销	513,018.54	618,115.16
股份支付	291,900.00	198,900.00
检测费	164,736.23	310,679.05
差旅费	132,664.50	160,478.82
专利费	102,068.00	160,096.06
其他	369,640.52	522,861.59
合计	9,201,763.41	7,565,450.18
原因分析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材料费、模具费、折旧与摊销等。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756.55 万元和 920.1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4%和 5.99%。2022 年，公司	

	研发费用较 2021 年增长 163.63 万元，增幅为 21.63%，主要系公司为增强竞争力，结合客户需求和市场需求不断进行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及产品工艺优化，加大研发投入，研发项目数量增加。相应地，公司研发人员数量、消耗材料费、模具费均有所增加，进而导致职工薪酬和材料费的增加。
--	---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息支出	1,247,942.41	1,466,338.10
减：利息收入	32,166.03	17,212.25
银行手续费	27,243.69	39,503.63
汇兑损益	-944,496.22	294,545.45
其他	227,311.94	230,426.84
合计	525,835.79	2,013,601.77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201.36 万元和 52.5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7%和 0.34%。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和汇兑损益等。2022 年，公司财务费用较 2021 年减少 148.78 万元，降幅为 73.89%，主要系 2022 年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上升产生汇兑收益所致。 公司境外销售以美元结算，2021 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整体处于下降趋势，导致公司发生汇兑损失为 29.45 万元；2022 年，美元汇率大幅上升，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 6.3757 元/美元上升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的 6.9646 元/美元，导致公司产生汇兑收益 94.45 万元。整体而言，公司汇兑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相对较小，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递延收益摊销	461,610.82	529,776.32
专精特新小巨人奖励资金	300,000.00	-

市级外贸产业发展项目资金	115,000.00	-
科技中小企业应收税收奖励	9,700.00	-
专利奖励和资助资金	-	529,482.42
稳岗返还	-	24,381.00
个人所得税返还	25,549.73	18,643.86
合计	911,860.55	1,102,283.6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110.23 万元和 91.19 万元。公司其他收益主要是土地补贴款递延收益摊销、专精特新小巨人奖励资金和专利奖金等。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存货跌价准备	-3,177,451.10	-3,236,002.26
合计	-3,177,451.10	-3,236,002.2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323.60 万元和-317.75 万元，主要为当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坏账准备	-473,118.30	-2,470,330.72
合计	-473,118.30	-2,470,330.7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247.03 万元和-47.31 万元，主要为当期计提的坏账准备。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81,229.92	20,382.9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86,310.82	1,083,639.7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8,965.62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4,450.27	-224,673.02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819,596.25	879,349.62
减：所得税影响数	122,939.44	131,902.4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96,656.81	747,447.18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74.74 万元和 69.67 万元，主要系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公司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请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相关内容。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51.98%和 4.19%，2021 年，由于公司净利润规模较小，导致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较高，2022 年，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大幅提升，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相对较小。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递延收益摊销	461,610.82	529,776.32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
稳岗返还	-	24,381.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专利奖励、资助资金	-	529,482.42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专精特新小巨人奖励资金	3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科技中小企业应收税收奖励	9,7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市级外贸产业发展项目资金	115,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合计	886,310.82	1,083,639.74	-	-	-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5,663,949.63	11.13%	4,170,793.49	3.35%
应收票据	12,699,247.64	9.02%	12,405,700.90	9.96%

应收账款	40,396,044.58	28.69%	40,852,227.94	32.80%
应收款项融资	3,644,280.99	2.59%	4,266,805.61	3.43%
预付款项	856,577.18	0.60%	1,139,956.99	0.91%
其他应收款	1,717,125.19	1.22%	1,577,585.80	1.27%
存货	63,431,303.49	45.06%	58,802,725.44	47.21%
其他流动资产	2,374,084.63	1.69%	1,335,818.63	1.07%
合计	140,782,613.33	100.00%	124,551,614.80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2,455.16 万元和 14,078.26 万元，呈现增长趋势。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四项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3.32%和 93.90%。2022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的增长主要系公司收到股东增资款，导致货币资金增加。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45.40	937.60
银行存款	15,663,804.23	4,169,855.89
其他货币资金	-	-
合计	15,663,949.63	4,170,793.4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29,620.42	333,305.59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2,557,697.64	12,303,100.90
商业承兑汇票	141,550.00	102,600.00
合计	12,699,247.64	12,405,700.90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常州博旺建筑有限公司	2022年4月7日	2023年4月7日	1,145,611.56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6日	2023年3月27日	913,040.00
台州孚陆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9日	2023年3月19日	667,000.00
沈阳国博商贸有限公司	2022年7月6日	2023年1月6日	500,000.00
上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6日	2023年2月22日	500,000.00
合计	-	-	3,725,651.56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①票据找零及规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票据找零情况，主要系在日常销售和采购中，当收到客户/支付供应商的票据金额大于实际需收取/支付的金额时，公司为提高收款及时性和交易便捷性，对差额部分进行票据找零或进行电汇找零/收取票据找零或收取电汇找零。

报告期内，公司用票据向客户找零金额分别为 35.00 万元和 257.68 万元，公司用银行转账方式向客户找零金额分别为 7.53 万元和 57.74 万元；来自供应商的票据找零金额分别为 1,351.91 万元和 792.00 万元，来自供应商的银行转账找零金额分别为 55.60 万元和 120.80 万元。公司票据找零情形已于 2023 年 3 月进行规范。

报告期内，公司票据找零以双方存在的真实销售及采购合同作为依据，具有实质商业背景，票据找零方均不是公司关联方。公司票据找零行为并未给相关银行造成任何损失，且未与票据找零的对手方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针对上述票据不规范的情形，公司已进一步完善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并于 2023 年 3 月已经停止票据找零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出具相应承诺：“公司因过去存在的票据找零行为被主管机关认为违法行为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由本人承担所产生的费用和开支，且在承担相关费用和开支后不向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398,660.00	7.32%	3,398,66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015,335.38	92.68%	2,619,290.80	6.09%	40,396,044.58
合计	46,413,995.38	100.00%	6,017,950.80	12.97%	40,396,044.58

续：

种类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167,445.62	11.12%	3,112,053.62	60.22%	2,055,392.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313,684.79	88.88%	2,516,848.85	6.09%	38,796,835.94
合计	46,481,130.41	100.00%	5,628,902.47	12.11%	40,852,227.94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忠旺（辽阳）铝模板制造有限公司	3,398,660.00	3,398,66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3,398,660.00	3,398,660.00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忠旺（辽阳）铝模板制造有限公司	5,138,480.00	3,083,088.00	60.00%	预计可部分收回
2	河南冰熊专用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8,877.00	8,877.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3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7,095.48	7,095.4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4	大连嘉麟管型机械有限公司	6,528.60	6,528.6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5	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866.50	2,866.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6	潍坊瑞驰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1,724.64	1,724.6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7	长春富维安道拓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1,357.20	1,357.2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8	宾姆紧固件（上海）有限公司	516.20	516.2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5,167,445.62	3,112,053.62	60.22%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1,369,774.89	96.18%	2,068,488.74	5.00%	39,301,286.15
1 年-2 年	456,299.60	1.06%	45,629.96	10.00%	410,669.64
2 年-3 年	653,828.84	1.52%	196,148.65	30.00%	457,680.19
3 年-4 年	438,872.05	1.02%	219,436.03	50.00%	219,436.02
4 年-5 年	34,862.90	0.08%	27,890.32	80.00%	6,972.58
5 年以上	61,697.10	0.14%	61,697.10	100.00%	-
合计	43,015,335.38	100.00%	2,619,290.80	6.09%	40,396,044.58

续：

组合名称	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8,079,634.18	92.17%	1,903,981.73	5.00%	36,175,652.45
1 年-2 年	2,020,827.41	4.89%	202,082.74	10.00%	1,818,744.67
2 年-3 年	1,093,947.79	2.65%	328,184.34	30.00%	765,763.45
3 年-4 年	44,671.90	0.11%	22,335.95	50.00%	22,335.95
4 年-5 年	71,697.10	0.17%	57,357.68	80.00%	14,339.42
5 年以上	2,906.41	0.01%	2,906.41	100.00%	-
合计	41,313,684.79	100.00%	2,516,848.85	6.09%	38,796,835.94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湖北意中防盗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666,825.82	预计无法收回	否
TayashTrade&Impexpvt.Ltd	货款	2021 年 12 月 31 日	742,317.65	预计无法收回	否
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56,580.17	预计无法收回	否
鄂州市安信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货款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47,151.82	预计无法收回	否
青岛恒昌盛精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货款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39.41	预计无法收回	否
哈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99,084.30	预计无法收回	否
厦门佳盈美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30,413.80	预计无法收回	否
哈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公司	货款	2021 年 12 月 31 日	51,557.22	预计无法收回	否
涂先生	货款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6,777.50	预计无法收回	否
湖北星聚工业印刷设备有限公司	货款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3,476.00	预计无法收回	否

福州天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1,958.34	预计无法收回	否
李继伟	货款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2,65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否
河北中兴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货款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1,029.00	预计无法收回	否
广州市宏欣五金有限公司	货款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1,27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否
青岛超凌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货款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0,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3,973,331.03	-	-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辽宁忠旺精制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非关联方	4,979,973.23	1 至 3 年	10.73%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非关联方	3,630,188.22	1 年以内	7.82%
安徽必达新能源汽车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78,428.75	1 年以内	7.49%
上海和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85,428.91	1 年以内	5.79%
鸿富锦精密工业（武汉）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28,450.29	1 年以内	5.45%
合计	-	17,302,469.40	-	37.28%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辽宁忠旺精制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非关联方	8,649,726.07	2 年以内	18.61%
柳州柳新汽车冲压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79,757.32	1 年以内	7.92%
鸿富锦精密工业（武汉）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87,531.92	1 年以内	7.50%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非关联方	2,273,699.42	1 年以内	4.89%
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57,658.82	1 年以内	4.43%
合计	-	20,148,373.55	-	43.35%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1)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648.11 万元和 4,641.40 万元，按既定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后，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085.22 万元和 4,039.60 万元。

2)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4,641.40	4,648.11
营业收入（万元）	15,351.47	14,711.10
占比	30.23%	31.6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4,711.10 万元和 15,351.47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60%和 30.23%。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主要来自于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为平稳。

（5）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客户群体的信用状况，并结合同行业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等，综合衡量制定了符合自身情况的坏账计提政策，账龄组合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账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本公司	5%	10%	30%	50%	80%	100%
荣亿精密	5%	20%	50%	100%	100%	100%
超捷股份	5%	30%	80%	100%	100%	100%
七丰精工	5%	10%	50%	100%	100%	100%
科腾精工	5%	20%	30%	50%	80%	100%

注：上述可比公司数据均来源于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较为稳定，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1.93%、89.13%，公司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好，且整体账龄合理。公司结合自身应收账款的实际回款情况，制定了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在报告期内予以连续执行。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能够有效覆盖坏账损失的风险。

（6）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3,644,280.99	4,266,805.61

合计	3,644,280.99	4,266,805.61
----	--------------	--------------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038,486.85	-	17,782,359.26	-
合计	10,038,486.85	-	17,782,359.26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66,310.02	89.46%	1,019,078.63	89.40%
1-2 年	-	-	30,611.20	2.69%
2-3 年	-	-	90,267.16	7.92%
3 年以上	90,267.16	10.54%	-	-
合计	856,577.18	100.00%	1,139,956.99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东莞市欣翊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000.00	40.86%	1 年以内	设备款
深圳市荣久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000.00	12.84%	1 年以内	设备款
东莞市峻昌检测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000.00	5.02%	1 年以内	设备款
武汉鑫德泽精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000.00	4.20%	1 年以内	材料款
江阴市毅德汽车零配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741.94	4.17%	1 年以内	外协款
合计	-	574,741.94	67.09%	-	-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长岩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9,000.00	20.97%	1 年以内	设备款
佛山市揽德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6,250.00	11.07%	1 年以内	设备款

深圳市荣久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000.00	9.65%	1 年以内	设备款
钟祥市易成五金工具制造厂	非关联方	107,984.09	9.47%	1 年以内	材料款
钟祥市九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000.00	6.05%	1 年以内	装修款
合计	-	652,234.09	57.21%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1,717,125.19	1,577,585.80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合计	1,717,125.19	1,577,585.80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56,000.00	56,000.00	-	-	56,000.00	56,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21,775.19	204,650.00	-	-	-	-	1,921,775.19	204,650.00
合计	1,921,775.19	204,650.00	56,000.00	56,000.00	-	-	1,977,775.19	260,650.00

续：

坏账准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	坏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面 金 额	账 准 备		
按 单 项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56,000.00	56,000.00	-	-	56,000.00	56,000.00
按 组 合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1,708,411.06	130,825.26	-	-	-	-	1,708,411.06	130,825.26
合 计	1,708,411.06	130,825.26	56,000.00	56,000.00	-	-	1,764,411.06	186,825.26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湖北埃瑞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6,000.00	56,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56,000.00	56,000.00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湖北埃瑞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6,000.00	56,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56,000.00	56,000.00	100.00%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255,912.87	65.35%	62,795.64	5.00%	1,193,117.23
1-2 年	293,372.00	15.27%	29,337.20	10.00%	264,034.80
2-3 年	368,640.00	19.18%	110,592.00	30.00%	258,048.00
3-4 年	3,850.32	0.20%	1,925.16	50.00%	1,925.16
4 年以上	-	-	-	-	-
合计	1,921,775.19	100.00%	204,650.00	10.65%	1,717,125.19

续：

组合名称	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846,200.22	49.53%	42,310.01	5.00%	803,890.21

1-2 年	850,740.00	49.80%	85,074.00	10.00%	765,666.00
2-3 年	11,470.84	0.67%	3,441.25	30.00%	8,029.59
3-4 年	-	-	-	-	-
4 年以上	-	-	-	-	-
合计	1,708,411.06	100.00%	130,825.26	7.66%	1,577,585.80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	657,882.63	47,462.73	610,419.90
备用金	413,729.85	20,686.49	393,043.36
设备款	367,100.00	110,130.00	256,970.00
其他	539,062.71	82,370.78	456,691.93
合计	1,977,775.19	260,650.00	1,717,125.19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设备款	736,700.00	73,670.00	663,030.00
押金	544,808.93	32,465.45	512,343.48
备用金	3,219.00	160.95	3,058.05
其他	479,683.13	80,528.86	399,154.27
合计	1,764,411.06	186,825.26	1,577,585.80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 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钟祥市富铭辉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482,222.63	2 年以内	24.38%
厦门锋元机器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367,100.00	2-3 年	18.56%
邓少华	非关联方	备用金	192,512.12	1 年以内	9.73%
湖北钟瑞祥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175,660.00	1 年以内	8.88%
阳江市益稳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其他	123,893.81	1 年以内	6.26%
合计	-	-	1,341,388.56	-	67.81%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 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厦门锋元机器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736,700.00	1-2 年	41.75%
钟祥市富铭辉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436,308.93	1 年以内	24.73%
湖北钟瑞祥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106,500.00	1-2 年	6.04%
武汉艾之健体育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其他	81,534.96	1 年以内	4.62%
湖北埃瑞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其他	56,000.00	3 年以上	3.17%
合计	-	-	1,417,043.89	-	80.31%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442,230.11	2,352,481.83	15,089,748.28
在产品	7,533,691.68	-	7,533,691.68
库存商品	38,498,758.10	7,299,849.43	31,198,908.67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10,273,033.09	1,090,265.44	9,182,767.65
委托加工物资	426,187.21		426,187.21
合计	74,173,900.19	10,742,596.70	63,431,303.49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309,622.26	2,633,078.13	14,676,544.13
在产品	3,871,011.14	351,294.42	3,519,716.72
库存商品	32,008,619.46	7,269,451.55	24,739,167.91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16,064,011.24	1,794,683.19	14,269,328.05
委托加工物资	1,597,968.63	-	1,597,968.63
合计	70,851,232.73	12,048,507.29	58,802,725.44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各类存货余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744.22	23.52%	1,730.96	24.43%
在产品	753.37	10.16%	387.10	5.46%
库存商品	3,849.88	51.90%	3,200.86	45.18%
发出商品	1,027.30	13.85%	1,606.40	22.67%
委托加工物资	42.62	0.57%	159.80	2.26%
存货原值合计	7,417.39	100.00%	7,085.12	100.00%
跌价准备	1,074.26	14.48%	1,204.85	17.01%
账面价值合计	6,343.13	85.52%	5,880.27	82.9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7,085.12 万元和 7,417.39 万元，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组成，三者合计占比分别为 92.28%和 89.27%。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钢材、铝材、模具及其他配件等，库存商品主要包括拉铆螺母、铆钉、套筒等，发出商品是公司已发货尚未确认收入的产成品。

①原材料期末余额波动分析

2022 年末原材料库存余额较 2021 年末相对稳定，未发生明显波动。

②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余额及其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分别为 3,200.86 万元和 3,849.88 万元，占存货的比重分别为 45.18%和 51.90%。库存商品主要以汽车紧固件为主，期末库存系根据订单生产的货物及部分常规型号产品的安全储备。公司库存商品期末余额较高，主要原因系：下游的汽车整车厂商或一级供应商基本采用“零库存”和“及时供货”的供应链管理模式，要求其供应商按计划订单提前排产，并根据当月实际领用情况进行结算，这使得存货库存压力集中在供应链端。而在汽车零部件行业中，市场份额的提高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连续生产能力和供货的及时性。因此，公司需根据客户要求提前生产并储备一定规模的产品，以满足快速交货的要求，使得期末库存商品余额较大。

2022 年末库存商品余额较 2021 年末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下游的整车厂计划生产量

增加，公司提高了部分产品的备货。2022 年末，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余额合计较 2021 年末相对稳定，未发生明显波动。

③在产品期末余额波动分析

公司每月会根据在手订单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各生产车间根据生产计划排产，2022 年末，在产品余额较 2021 年末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下游的整车厂计划生产量提高，公司预测整车厂对零部件采购量有所增长，公司提前备货导致在产品增加。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流动资产	2,374,084.63	1,335,818.63
合计	2,374,084.63	1,335,818.6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56,742,961.65	71.60%	55,673,722.48	68.96%
在建工程	0.00	0.00%	238,292.00	0.30%
使用权资产	1,605,878.33	2.03%	2,397,622.94	2.97%
无形资产	11,653,152.43	14.70%	11,967,607.19	14.82%
长期待摊费用	2,055,504.22	2.59%	2,620,178.49	3.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50,460.24	9.02%	7,797,454.16	9.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573.44	0.06%	40,804.48	0.05%
合计	79,252,530.31	100.00%	80,735,681.74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8,073.57 万元和 7,925.25 万元。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三项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3.43%和			

	95.32%。2022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减少主要系受到减值准备所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所致。
--	--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3,031,567.05	8,030,568.17	12,187,590.52	108,874,544.70
房屋及建筑物	43,590,787.18	-	-	43,590,787.18
机器设备	64,788,860.13	6,109,503.51	11,861,974.14	59,036,389.50
运输工具	1,863,821.62	767,723.71	308,616.38	2,322,928.95
电子设备及其他	2,788,098.12	1,153,340.95	17,000.00	3,924,439.07
二、累计折旧合计：	51,323,003.75	6,203,992.85	9,232,307.38	48,294,689.22
房屋及建筑物	11,939,730.01	1,296,653.16	-	13,236,383.17
机器设备	36,752,685.04	4,242,462.07	8,971,856.58	32,023,290.53
运输工具	1,042,785.95	283,915.11	244,300.80	1,082,400.26
电子设备及其他	1,587,802.75	380,962.51	16,150.00	1,952,615.2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1,708,563.30	1,826,575.32	2,955,283.14	60,579,855.48
房屋及建筑物	31,651,057.17	-1,296,653.16	-	30,354,404.01
机器设备	28,036,175.09	1,867,041.44	2,890,117.56	27,013,098.97
运输工具	821,035.67	483,808.60	64,315.58	1,240,528.69
电子设备及其他	1,200,295.37	772,378.44	850.00	1,971,823.81
四、减值准备合计	6,034,840.82	-	2,197,946.99	3,836,893.83
房屋及建筑物	3,836,893.83	-	-	3,836,893.83
机器设备	2,149,062.23	-	2,149,062.23	-
运输工具	48,884.76	-	48,884.76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5,673,722.48	1,826,575.32	757,336.15	56,742,961.65
房屋及建筑物	27,814,163.34	-1,296,653.16	-	26,517,510.18

机器设备	25,887,112.86	1,867,041.44	741,055.33	27,013,098.97
运输工具	772,150.91	483,808.60	15,430.82	1,240,528.69
电子设备及其他	1,200,295.37	772,378.44	850.00	1,971,823.81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0,898,745.30	3,479,309.97	1,346,488.22	113,031,567.05
房屋及建筑物	43,590,787.18	-	-	43,590,787.18
机器设备	62,638,346.64	3,081,918.73	931,405.24	64,788,860.13
运输工具	1,632,322.83	302,159.29	70,660.50	1,863,821.62
电子设备及其他	3,037,288.65	95,231.95	344,422.48	2,788,098.12
二、累计折旧合计：	45,748,710.00	6,549,396.83	975,103.08	51,323,003.75
房屋及建筑物	10,643,102.72	1,296,627.29	-	11,939,730.01
机器设备	32,583,112.86	4,779,579.14	610,006.96	36,752,685.04
运输工具	893,932.21	210,109.16	61,255.42	1,042,785.95
电子设备及其他	1,628,562.21	263,081.24	303,840.70	1,587,802.7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5,150,035.30	-3,070,086.86	371,385.14	61,708,563.30
房屋及建筑物	32,947,684.46	-1,296,627.29	-	31,651,057.17
机器设备	30,055,233.78	-1,697,660.41	321,398.28	28,036,175.09
运输工具	738,390.62	92,050.13	9,405.08	821,035.67
电子设备及其他	1,408,726.44	-167,849.29	40,581.78	1,200,295.37
四、减值准备合计	6,391,910.00	-	357,069.18	6,034,840.82
房屋及建筑物	3,836,893.83	-	-	3,836,893.83
机器设备	2,463,311.02	-	314,248.79	2,149,062.23
运输工具	51,123.37	-	2,238.61	48,884.76
电子设备及其他	40,581.78	-	40,581.78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8,758,125.30	-3,070,086.86	14,315.96	55,673,722.48
房屋及建筑物	29,110,790.63	-1,296,627.29	-	27,814,163.34
机器设备	27,591,922.76	-1,697,660.41	7,149.49	25,887,112.86
运输工具	687,267.25	92,050.13	7,166.47	772,150.91
电子设备及其他	1,368,144.66	-167,849.29	-	1,200,295.37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189,367.55	-	-	3,189,367.55
房屋及建筑物	3,189,367.55	-	-	3,189,367.55
二、累计折旧合计：	791,744.61	791,744.61	-	1,583,489.22

房屋及建筑物	791,744.61	791,744.61	-	1,583,489.22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397,622.94	-791,744.61	-	1,605,878.33
房屋及建筑物	2,397,622.94	-791,744.61	-	1,605,878.3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397,622.94	-791,744.61	-	1,605,878.33
房屋及建筑物	2,397,622.94	-791,744.61	-	1,605,878.33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189,367.55	-	-	3,189,367.55
房屋及建筑物	3,189,367.55	-	-	3,189,367.55
二、累计折旧合计：	-	791,744.61	-	791,744.61
房屋及建筑物	-	791,744.61	-	791,744.61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189,367.55	-791,744.61	-	2,397,622.94
房屋及建筑物	3,189,367.55	-791,744.61	-	2,397,622.9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189,367.55	-791,744.61	-	2,397,622.94
房屋及建筑物	3,189,367.55	-791,744.61	-	2,397,622.9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厂房热处理车间搬迁设备基坑	238,292.00	172,097.55	410,389.55	-	-	-	-	自有	-
合计	238,292.00	172,097.55	410,389.55	-	-	-	-	-	-

续：

项目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年初 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 资产	其他 减少	利息 资本 化累 计金 额	其中： 本年利 息资本 化金额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率	资金 来源	期末 余额
厂房热处理 车间搬迁设 备基坑	-	238,292.00	-	-	-	-	-	自有	238,292.00
双伺服攻牙 机	-	186,902.66	186,902.66	-	-	-	-	-	-
合计	-	425,194.66	186,902.66	-	-	-	-	-	238,292.00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0、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 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6,390,195.09	271,487.72	-	16,661,682.81
土地使用权	14,142,792.00	-	-	14,142,792.00
软件	2,247,403.09	271,487.72	-	2,518,890.81
二、累计摊销合计	4,422,587.90	585,942.48	-	5,008,530.38
土地使用权	2,855,797.04	282,855.80	-	3,138,652.84
软件	1,566,790.86	303,086.68	-	1,869,877.54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1,967,607.19	-314,454.76	-	11,653,152.43
土地使用权	11,286,994.96	-282,855.80	-	11,004,139.16
软件	680,612.23	-31,598.96	-	649,013.2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967,607.19	-314,454.76	-	11,653,152.43
土地使用权	11,286,994.96	-282,855.80	-	11,004,139.16
软件	680,612.23	-31,598.96	-	649,013.27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 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6,390,195.09	-	-	16,390,195.09
土地使用权	14,142,792.00	-	-	14,142,792.00
软件	2,247,403.09	-	-	2,247,403.09
二、累计摊销合计	3,817,160.62	605,427.28	-	4,422,587.90
土地使用权	2,572,941.20	282,855.84	-	2,855,797.04
软件	1,244,219.42	322,571.44	-	1,566,790.86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2,573,034.47	-605,427.28	-	11,967,607.19

土地使用权	11,569,850.80	-282,855.84	-	11,286,994.96
软件	1,003,183.67	-322,571.44	-	680,612.2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573,034.47	-605,427.28	-	11,967,607.19
土地使用权	11,569,850.80	-282,855.84	-	11,286,994.96
软件	1,003,183.67	-322,571.44	-	680,612.2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 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652,931.63	15,449.83	-	-	-	668,381.46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628,902.47	412,809.35	28,965.62	-	-5,204.60	6,017,950.8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86,825.26	73,824.74	-	-	-	260,650.00
存货跌价准备	12,048,507.29	3,376,867.55		4,682,778.14		10,742,596.70
合计	18,517,166.65	3,878,951.47	28,965.62	4,682,778.14	-5,204.60	17,689,578.96

续：

项目	2020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 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146,264.77	-	493,333.14	-	-	652,931.63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569,356.74	3,034,832.31	-	3,973,331.03	1,955.55	5,628,902.4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57,993.71	56,000.00	127,168.45	-	-	186,825.26
存货跌价准备	12,157,806.25	3,236,002.26	-	3,300,082.70	45,218.52	12,048,507.29
合计	20,131,421.47	6,326,834.57	620,501.59	7,273,413.73	47,174.07	18,517,166.65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房屋装修费	2,620,178.49	334,700.00	899,374.27	-	2,055,504.22
合计	2,620,178.49	334,700.00	899,374.27	-	2,055,504.22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房屋装修费	3,402,005.78	35,000.00	816,827.29	-	2,620,178.49
合计	3,402,005.78	35,000.00	816,827.29	-	2,620,178.4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亏损	15,779,554.67	2,366,933.20
资产减值准备	12,138,238.04	1,820,735.71
递延收益	10,104,806.29	1,515,720.94
信用减值损失	6,911,749.18	1,036,762.3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698,236.73	254,735.51
股权激励	1,037,150.00	155,572.50
合计	47,669,734.91	7,150,460.24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亏损	16,781,166.73	2,517,175.01
资产减值准备	15,976,006.15	2,396,400.92
递延收益	10,566,417.11	1,584,962.56
信用减值损失	6,395,912.88	959,386.9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352,941.63	202,941.24
股权激励	910,583.33	136,587.50
合计	51,983,027.83	7,797,454.16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573.44	40,804.48
合计	44,573.44	40,804.4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1,600,000.00	21.04%	28,750,000.00	38.39%
应付账款	23,466,306.20	42.55%	26,861,195.77	35.87%
合同负债	77,952.69	0.14%	83,770.06	0.11%
应付职工薪酬	2,165,261.82	3.93%	2,780,875.69	3.71%
应交税费	980,118.15	1.77%	1,411,764.23	1.89%
其他应付款	1,323,172.79	2.40%	1,467,443.81	1.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24,973.26	7.48%	878,061.54	1.17%
其他流动负债	11,408,387.38	20.69%	12,657,774.49	16.90%
合计	55,146,172.29	100.00%	74,890,885.59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7,489.09 万元和 5,514.62 万元。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流动负债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三项负债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1.16%和 84.28%。2022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的减少主要系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减少所致。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5,000,000.00	20,000,000.00
保证借款	4,600,000.00	6,750,000.00

信用借款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11,600,000.00	28,750,000.00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①转贷行为发生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在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过程中，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存在通过供应商取得银行贷款行为（以下简称“转贷”）。由于商业银行向民营企业发放流动资金贷款时一般要求采用受托支付形式，且受托支付通常以单笔大额资金支付方式为主，与博士隆支付采购款等资金需求不匹配。因此，公司为满足自身资金安排，存在通过外部供应商进行转贷的行为。

公司转贷行为虽不符合《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但是，公司转贷行为发生系公司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所致；公司转贷行为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不存在非法占有的目的，其取得贷款未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或用途，贷款合同均依约正常履行，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而被责令整改或提前收回贷款的情形。

上述转贷的银行借款均已偿还，公司按约定偿还借款并支付利息，不存在逾期还款的情形，未给相关贷款银行造成损失，对公司经营未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未因转贷被监管机构行政处罚。

综上，公司的转贷行为虽不符合金融管理规定，不存在因转贷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②相关银行借款的资金流向、利息

报告期内，为满足自身资金安排，公司存在与非关联供应商进行转贷的行为，银行将贷款资金支付给供应商，然后供应商将贷款全额或扣除货款后的剩余金额支付给公司，公司存在借款未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贷款金额	受托支付方	受托支付金额	资金转回金额	贷款到期日	贷款还款日
钟祥市农村商业银行南湖支行	500.00	钟祥市易成五金工具制造厂	300.00	300.00	2023/1/10	2022/4/20； 2022/4/30
		温州市鑫豹紧固件有限公司	113.00	75.39		
		宁波照盛铝业有限公司	87.00	54.26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	500.00	武汉富鸿泰科技有限公司	30.99	20.56	2023/1/20	2023/1/20

		南京宝日钢丝制品有限公司	43.83	-		
		东莞市凯恩特科技有限公司	138.79	71.94		
		温州市鑫豹紧固件有限公司	66.63	31.10		
		上海方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23.31	54.20		
		上海百炼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63.39	32.79		
		钟祥市宏旭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33.06	18.9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荆门分行	200.00	重庆方略精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0.14	23.94	2023/1/3	2023/1/3
		上海方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0.12	27.64		
		武汉富鸿泰科技有限公司	20.87	-		
		上海百炼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0.30	22.34		
		钟祥市锦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8.57	12.5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荆门分行	460.00	钟祥市易成五金工具制造厂	460.00	460.00	2023/1/3	2023/1/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荆门分行	200.00	东莞市博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87.30	35.13	2023/4/7	2022/10/13
		耐落螺丝（昆山）有限公司	27.72	-		
		温州市鑫豹紧固件有限公司	13.41	-		
		东莞市凯恩特科技有限公司	71.57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钟祥市易成五金工具制	200.00	200.00	2022/1/27	2022/1/27

荆门分行		造厂				
	475.00	钟祥市易成五金工具制造厂	475.00	475.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	200.00	钟祥市易成五金工具制造厂	200.00	200.00	2022/4/9	2022/4/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	800.00	南京宝日钢丝制品有限公司	23.00	-	2022/11/24	2022/10/13
		钟祥市宏旭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47.00	47.00		
		宁波照盛铝业有限公司	40.00	17.39		
		钟祥市锦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瑞安市集泰航空配件有限公司	56.00	34.37		
		宁波市雪银铝业有限公司	61.00	37.59		
		钟祥市易成五金工具制造厂	300.00	300.00		
		武汉富鸿泰科技有限公司	70.00	42.95		
		昆山昆思达特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0.00	24.06		
		湖北佰亮电镀有限公司	53.00	22.75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	500.00	湖北佰亮电镀有限公司	50.00	28.21	2022/9/7	2022/7/6
		东莞市博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45.00	82.60		
		武汉富鸿泰科技有限公司	45.00	-		
		瑞安市集泰航空配件有限公司	50.00	24.10		
		东莞市凯恩特科技有限公司	115.00	-		

		温州市鑫豹紧固件有限公司	95.00	57.35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	500.00	东莞市凯恩特科技有限公司	125.00	58.55	2022/11/25	2022/06/17
		重庆方略精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5.00	23.74		
		东莞市博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9.00	43.95		
		上海方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70.00	31.09		
		钟祥市锦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3.00	25.92		
		温州市鑫豹紧固件有限公司	98.00	60.63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	1,000.00	钟祥市易成五金工具制造厂	500.00	500.00	2022/6/29	2021/09/28; 2021/12/30
		钟祥市锦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钟祥市农村商业银行南湖支行	500.00	钟祥市易成五金工具制造厂	500.00	500.00	2022/1/6	2021/12/17
合计	6,035.00	—	6,035.00	4,678.00	—	—

上述供应商在收到银行款项后扣除正常支付的货款金额后在短期内转回至公司银行账户，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情形；在贷款周转过程中，相关供应商收付资金间隔较短，因此，未向公司支付利息，供应商亦不存在收取公司任何费用或获得任何利益的情形。

③使用用途

公司通过转贷行为进行资金周转，取得的相关款项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主要用于支付采购款等各项经营支出，并未用于股权投资、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或用途。

④后续潜在影响的承担机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桂萍、一致行动人蒋大胜已出具承诺函，如公司因不规范使用银行贷款而应承担赔偿责任或产生损失，王桂萍、蒋大胜将全额承担该等责任或补偿公司的损失。

⑤公司合法合规性分析

公司转贷行为虽不符合《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但是公司转贷行为发生系公司实际融资需求所致；公司转贷行为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不存在非法占有的目的，其取得贷款未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或用途，贷款合同均依约正常履行，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而被责令整改或提前收回贷款的情形。因此，公司转贷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报告期内公司未因转贷事项受到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或贷款银行问责。

上述转贷的银行借款均已偿还，公司按约定偿还借款并支付利息，不存在逾期还款的情形，未给相关贷款银行造成损失，对公司经营未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未因转贷被监管机构行政处罚。

2023年3月，公司取得了贷款的银行钟祥市农村商业银行南湖支行、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公司申请的贷款均能根据约定如期、足额还本付息，未出现过欠息、逾期归还等违约行为，未违反相关贷款合同的约定，未给银行和其他权利人造成任何损失。

综上，公司的转贷行为虽不符合金融管理规定，不存在因转贷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⑥转贷行为的财务核算

A、公司从银行取得贷款，公司账面处理如下：

借：银行存款

贷：短期借款

B、银行将该笔款项从银行账户支付给供应商，公司账面处理如下：

借：应付账款

贷：银行存款

C、供应商将该笔款项支付给公司，公司账面处理如下：

借：银行存款

贷：应付账款

企业账面以不同类型的单据来区分不同的业务产生的应付账款，上述交易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

转贷款项在供应商收到银行款项后在当日或短期内便转回至公司账户，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⑦公司对转贷行为的规范措施及其有效性、相关内控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偿还报告期内相关款项，纠正了不当行为。公司已建立并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按照筹资方案所规定的用途使用对外筹资的资产，加强

公司资金的内部控制，保证资金的安全。

目前针对性的整改措施已取得良好的效果。2022年12月31日后，公司无新增转贷行为。

2、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2,123,435.15	94.29%	22,639,443.43	84.28%
1-2年	1,089,043.42	4.63%	3,831,599.52	14.26%
2-3年	252,750.00	1.08%	157,556.66	0.59%
3年以上	1,077.63	0.00%	232,596.16	0.87%
合计	23,466,306.20	100.00%	26,861,195.77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东莞市凯恩特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715,554.89	一年以内	7.31%
惠州众合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物流款	1,359,160.41	一年以内	5.79%
温州市鑫豹紧固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287,937.82	一年以内	5.49%
靖江市恒丰铆钉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924,877.06	一年以内	3.94%
耐落螺丝（昆山）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委托加工费	784,219.60	一年以内	3.34%
合计	-	-	6,071,749.78	-	25.87%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钧成博雅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160,788.80	两年以内	11.77%
东莞市凯恩特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375,661.29	一年以内	8.84%
温州市鑫豹紧固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898,269.85	一年以内	7.07%
东莞市博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791,450.45	一年以内	6.67%
无锡强星表面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1,270,740.00	一年以内	4.73%

合计	-	-	10,496,910.39	-	39.08%
----	---	---	---------------	---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77,952.69	83,770.06
合计	77,952.69	83,770.06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之内	1,230,071.82	92.96%	1,327,972.05	90.50%
1年至2年	93,100.97	7.04%	139,471.76	9.50%
2年至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1,323,172.79	100.00%	1,467,443.81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往来款	884,169.19	66.82%	1,079,197.81	73.54%
保证金	236,256.53	17.86%	137,563.30	9.37%
其他	202,747.07	15.32%	250,682.70	17.09%
合计	1,323,172.79	100.00%	1,467,443.81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湖北博士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02,747.07	两年以内	15.32%

工会					
湖北金麦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40,151.32	一年以内	10.59%
深圳市齐众科技技术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80,000.00	一年以内	13.60%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90,000.00	一年以内	6.80%
柳州五菱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65,580.00	一年以内	4.96%
合计	-	-	678,478.39	-	51.27%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湖北博士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会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50,682.69	一年以内	17.08%
武汉盛益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14,534.40	一年以内	7.81%
钟祥市迪翔苗木种植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78,000.00	一年以内	5.32%
湖北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54,833.75	一年以内	3.74%
柳州五菱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46,500.00	一年以内	3.17%
合计	-	-	544,550.84	-	37.12%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780,875.69	28,430,342.87	29,045,956.74	2,165,261.8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937,967.34	1,937,967.34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780,875.69	30,368,310.21	30,983,924.08	2,165,261.82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948,264.92	28,169,117.31	28,336,506.54	2,780,875.6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825,311.84	1,825,311.84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948,264.92	29,994,429.15	30,161,818.38	2,780,875.69

(2) 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52,330.11	25,402,500.54	25,667,345.61	2,087,485.04
2、职工福利费	-	877,065.44	877,065.44	-
3、社会保险费	-	1,124,310.77	1,124,310.77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037,590.60	1,037,590.60	-
工伤保险费	-	86,720.17	86,720.17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483,985.00	483,985.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28,545.58	35,697.95	386,466.75	77,776.78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506,783.17	506,783.17	-
合计	2,780,875.69	28,430,342.87	29,045,956.74	2,165,261.82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03,037.23	25,348,574.37	25,199,281.49	2,352,330.11
2、职工福利费	-	839,587.83	839,587.83	-
3、社会保险费	-	1,191,844.49	1,191,844.49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006,081.65	1,006,081.65	-
工伤保险费	-	185,762.84	185,762.84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480,162.00	480,162.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29,259.82		300,714.24	428,545.58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8、其他短期薪酬	15,967.87	308,948.62	324,916.49	-
合计	2,948,264.92	28,169,117.31	28,336,506.54	2,780,875.69

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566,011.07	958,499.91
消费税	-	-
企业所得税	-	-
个人所得税	245,061.40	203,163.29

城市维护建设税	46,116.19	67,059.38
房产税	89,989.35	89,989.35
土地使用税	-	25,992.92
教育费附加	32,940.14	67,059.38
合计	980,118.15	1,411,764.23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000,000.00	-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24,973.26	878,061.5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0,000.00	-
合计	4,124,973.26	878,061.54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未终止确认已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	11,398,784.36	12,650,632.53
预收货款中增值税	9,603.02	7,141.96
合计	11,408,387.38	12,657,774.4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9,800,000.00	45.78%	0.00	0.00%
租赁负债	912,119.96	4.26%	1,727,693.39	10.60%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4,000,000.00	24.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589,594.50	2.76%	0.00	0.00%
递延收益	10,104,806.29	47.20%	10,566,417.11	64.85%
合计	21,406,520.75	100.00%	16,294,110.50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1,629.41 万元和 2,140.65 万元。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和递延收益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三项负债合计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9.40%和 92.98%。2022 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的增加主要系公司向银行新增长期借款所致。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34.79%	44.42%
流动比率（倍）	2.55	1.66
速动比率（倍）	1.40	0.88
利息支出	1,247,942.41	1,466,338.10
利息保障倍数（倍）	15.32	1.90

1、 波动原因分析**（1）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4.42%和 34.79%。报告期内，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水平逐渐降低，随着 2022 年净利润增长，所有者权益增加，资产负债率略有下降。

（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66 和 2.55，速动比率分别为 0.88 和 1.40，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在 2022 年均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经营情况较好，流动资产逐年上升所致。

（3）利息支出、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90 和 15.32，公司足以按期偿还银行本金及利息，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

整体而言，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长短期偿债能力较高，不存在重大债务风险，财务风险较小。

（四） 现金流量分析**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755,449.22	-2,076,699.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99,659.89	-1,681,860.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68,596.20	-310,230.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11,493,156.14	-4,249,260.49

2、 现金流量分析**（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7.67 万元和 1,075.54 万元。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较高。2022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水平良好。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8.19 万元和-229.97 万元。2022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比 2021 年减少 61.78 万元，主要系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资金增加导致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1.02 万元和 276.86 万元。2022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增加 307.88 万元，主要系 2022 年收到了股东股权增资款所致。

(4)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系信用减值损失、存货余额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减变化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净利润	16,638,314.95	1,437,987.23
加：信用减值损失	473,118.30	2,470,330.72
资产减值准备	3,177,451.10	3,236,002.26
固定资产折旧	6,203,992.85	6,549,396.83
使用权资产折旧	791,744.61	791,744.61
无形资产摊销	585,942.48	605,427.2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99,374.27	816,827.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806.40	-20,382.9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3,423.52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47,942.41	1,466,338.1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46,993.92	-113,726.9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89,594.50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005,445.60	-2,481,111.4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47,202.06	17,937,141.9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922,006.55	-34,772,674.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55,449.22	-2,076,699.32

(五)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31	3.02
存货周转率（次/年）	1.30	1.46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72	0.69

2、波动原因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02 次/年和 3.31 次/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保持稳定。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46 次/年和 1.30 次/年。2022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 2021 年有小幅下降。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原因为 2020 年及以前年度客户需求变化致产品销售量不及预期，公司原材料、库存商品存在积压；公司汽车行业客户对交货期要求严格，公司需提前备货。

（3）总资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69 次/年和 0.72 次/年，2022 年略有提升。

整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且呈上升趋势，资产周转情况相对较好。

（六）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连接紧固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有明确的业务范围及业务目标，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均有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2021 年和 2022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4,711.10 万元和 15,351.47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8.55%和 99.50%，主营业务突出。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期末股本 5,530.80 万元，不少于 500 万元；期末每股净资产 2.59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

综上，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七）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认定标准

1、根据《公司法》，关联关系认定如下：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关联关系认定如下：

第三条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第四条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

- （一）该企业的母公司；
- （二）该企业的子公司；
- （三）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四）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五）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六）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 （七）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 （八）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 （九）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 （十）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关联关系认定如下：

除第 36 号准则第四条规定外，下列各方构成关联方，应当按照第 36 号准则进行相关披露：

- （一）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

业；

（二）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4、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联关系认定如下：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1）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5）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5）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5、根据《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关联关系认定如下：

关联方，是指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

-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挂牌公司与上述第 2 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挂牌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二) 关联方信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王桂萍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	26.22%	6.56%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达晨创丰	直接持有博士隆 15.42%股份
隆盛投资	直接持有博士隆 5.58%股份、王桂萍实际控制的企业
仕名投资	直接持有博士隆 3.72%股份、王桂萍实际控制的企业
博鑫投资	直接持有博士隆 3.29%股份、王桂萍实际控制的企业
广州高捷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王桂萍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深圳市华海联能科技有限公司	王桂萍实际控制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广州市华海联能科技有限公司	王桂萍实际控制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广州市赫能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王桂萍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广州昊星机电有限公司	王桂萍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惠州市众力投资有限公司	王桂萍实际控制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广州朗易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王桂萍实际控制的企业
广州金铎机电有限公司	王桂萍实际控制的企业
广州市从化制漆有限公司	王桂萍实际控制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广州天晟实业有限公司	王桂萍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深圳市鼎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桂萍实际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高德威技术有限公司	王桂萍实际控制的企业
广州市高德威技术有限公司	王桂萍实际控制的企业
惠州仲盛商贸有限公司	王桂萍实际控制的企业
惠州大亚湾天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王桂萍实际控制的企业
惠州市城市理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王桂萍实际控制的企业
惠州食色星球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王桂萍实际控制的企业
巨庭工业（惠州）有限公司	王桂萍实际控制的企业
惠州理想壹号实业有限公司	王桂萍实际控制的企业
从化市富马商场	王桂萍实际控制的企业，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被吊销企业营业执照
大连保税区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桂萍任董事的公司
深圳霸特尔防爆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桂萍任董事的公司
广州韦格机电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桂萍任董事的公司
广州珠江财讯传媒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桂萍任董事的公司
武汉校导网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廖敏担任董事的公司
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廖敏担任董事的公司
湖北武大有机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廖敏担任董事的公司
湖北武大光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廖敏担任董事的公司
鄂信钻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廖敏担任董事的公司
大力电工襄阳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廖敏担任董事的公司
武汉珈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廖敏担任董事的公司
湖北兴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廖敏担任董事的公司
武汉武大立元智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廖敏担任副董事长的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10 日被吊销企业营业执照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蒋大胜	直接持有博士隆 23.89%股份、公司副董事长
程志毅	直接持有博士隆 1.93%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总工程师
张威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及市场营销总监
廖敏	公司董事
罗明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
李国斌	持股 5.00%以上股东
杨官珍	持股 5.00%以上股东
易红其	公司副总经理、交付中心总监
李文光	公司副总经理、研发中心总监
刘军	公司监事会主席、技术开发部负责人
袁桂林	公司监事、生产主管

黎杰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车间主任
----	---------------

(三)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吴智泉	公司原董事、总经理	2022年5月已离职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643,550.94	3,751,589.38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间	担保 类型	责任 类型	是否履行 必要决策 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 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博士隆	10,000,000.00	2022 年 9 月 30 日至 2025 年 9 月 29 日	保证	连带	是	王桂萍、蒋大胜、杨玉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融资能力，对公司具有积极影响，预计可持续

博士隆	10,000,000.00	2021 年 6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	保证	连带	是	该担保已履行完毕，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博士隆	8,000,000.00	2021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3 日	保证	连带	是	该担保已履行完毕，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博士隆	5,000,000.00	2022 年 1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 月 20 日	保证	连带	是	该担保已履行完毕，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博士隆	5,000,000.00	2022 年 1 月 10 日至 2022 年 04 月 19 日	保证	连带	是	该担保已履行完毕，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博士隆	5,000,000.00	2021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2 年 6 月 17 日	保证	连带	是	该担保已履行完毕，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博士隆	5,000,000.00	2021 年 9 月 7 日至 2022 年 7 月 6 日	保证	连带	是	该担保已履行完毕，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博士隆	5,000,000.00	2022 年 8 月 31 日至 2022 年 9 月 27 日	保证	连带	是	该担保已履行完毕，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博士隆	5,000,000.00	2021 年 1 月 09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7 日	保证	连带	是	该担保已履行完毕，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博士隆	4,750,000.00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7 日	保证	连带	是	该担保已履行完毕，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博士隆	4,600,000.00	2022 年 3 月 31 日至 2023 年 1 月 3 日	保证	连带	是	该担保已履行完毕，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博士隆	2,000,000.00	2022 年 4 月 7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3 日	保证	连带	是	该担保已履行完毕，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博士隆	2,000,000.00	2021 年 4 月 9 日至 2022 年 4 月 7 日	保证	连带	是	该担保已履行完毕，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博士隆	2,000,000.00	2021 年 10 月 9 日至 2022 年 8 月 10 日	保证	连带	是	该担保已履行完毕，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博士隆	1,000,000.00	2021 年 5 月 18 日至 2022 年 9 月 28 日	保证	连带	是	该担保已履行完毕，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B.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	-	-	-	-
合计	-	-	-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王桂萍	-	4,000,000.00	4,000,000.00	-
合计	-	4,000,000.00	4,000,000.00	-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小计			-
(2) 其他应收款	-	-	-
袁桂林	45,002.00	-	员工暂借款
小计	45,002.00	-	-
(3) 预付款项	-	-	-
小计			-
(4) 长期应收款	-	-	-
小计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小计	-	-	-
(2) 其他应付款	-	-	-
张威	12,237.00	-	费用报销款
刘军	400.00	-	费用报销款
程志毅	370.00	-	费用报销款
蒋大胜	-	16,347.37	费用报销款
罗明	-	5,493.19	费用报销款
小计	13,007.00	21,840.56	-
(3) 预收款项	-	-	-
小计	-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五)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报告期初至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相关制度，关联交易未严格履行决策机构批准、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等决策审核程序。

2022 年 12 月，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具体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2022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上述会议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允、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向公司或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

(六)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通过建立的一系列规章制度规范日常运营，加强了对关联交易的监督，从而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为规范公司资金管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之“（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十、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无			
合计		-	-

2、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之规定，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利润分配可以以股利、现金分红等方式，并优先以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方案时，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	是否超额分
------	--------	-------	------	---------	-------

				法》等相关规定	配股利
		0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经营目标

公司把握当下新能源汽车产业高速发展的机遇，吸收国外同行业公司和技术、产品、市场的先进技术和宝贵经验；西为中用，加入博士隆元素，依托自主科技创新，形成优于国内同行业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进而成为领先的、为汽车结构连接提供全面解决方案的研发制造先行者。

（二）经营计划

公司目前的发展规划：

1、创新多种形式的营销模式

开发国内高附加值产品市场，整合社会具有优势的营销人才，紧跟时代发展，积极参与国外国内知名大型专业展会；同时建立完善的 OEM 直销终端客户的开发、营销、服务体系，完善规范的流程管理模式，以进一步拓展客户渠道。

2、加强研发投入，推动技术工艺创新

强化企业技术创新能力，研发更多的技术和产品，获得更多的知识产权，主要在新产品、新工艺、新装备等方面开展。坚持“应用研发与规划储备相结合”的自主研发创新战略。研发人才坚持走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双管齐下的路线，借助校企合作与“产学研”的力量，以机制推进自主创新能力的进步。

3、紧跟行业发展动态，关注客户需求

打造公司内部技术、质量、生产、营销等多环节并形成合力。加快适应直销客户产品项目的开发，促使产品结构转型进一步优化，满足客户对质量、交期、服务等方面的要求，消化、吸收国外先进技术并开展自主创新，着力掌握关键核心技术，切实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

（三）中长期目标

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快速发展，我国新能源汽车在汽车产业中的重要性日渐凸显。公司未来

聚焦新能源轻量化结构连接产品及技术解决方案，全力打造紧固铆接件细分行业的引领者和替代进口第一品牌，通过供应新能源汽车产业实现在紧固件行业的弯道超车，力争成为新能源汽车结构连接行业独角兽。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1320421231.0	钉芯尾部成型刀具	实用新型	2013年12月25日	博士隆有限	博士隆有限	原始取得	
2	ZL201320421301.2	钉芯颈部成型刀具	实用新型	2013年12月25日	博士隆有限	博士隆有限	原始取得	
3	ZL201420055062.8	储屑式自攻自锁双螺纹套	实用新型	2014年8月20日	博士隆有限	博士隆有限	原始取得	
4	ZL201420510430.3	一种新型封闭式铆塞	实用新型	2015年2月4日	博士隆有限	博士隆有限	原始取得	
5	ZL201420756868.X	铆塞密封性检测座	实用新型	2015年5月13日	博士隆有限	博士隆有限	原始取得	
6	ZL201420756884.9	铆塞密封性集成式检测基座	实用新型	2015年5月13日	博士隆有限	博士隆有限	原始取得	
7	ZL201520079211.9	一种硬质T型钞箱结构	实用新型	2015年8月26日	博士隆有限	博士隆有限	原始取得	
8	ZL201530033932.1	硬质智能电子钞箱	外观设计	2015年8月26日	博士隆有限	博士隆有限	原始取得	
9	ZL201520186955.0	储屑空间连通式无屑自攻螺套	实用新型	2015年9月16日	博士隆有限	博士隆有限	原始取得	
10	ZL201520320976.7	通孔用自攻螺套	实用新型	2016年3月2日	博士隆有限	博士隆有限	原始取得	
11	ZL201620119786.3	距离调节器	实用新型	2016年8月10日	博士隆有限	博士隆有限	原始取得	
12	ZL201620164797.3	软质钞箱电子锁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6年8月10日	博士隆有限	博士隆有限	原始取得	
13	ZL201620455914.1	孔用抗拉抗旋密封铆螺柱	实用新型	2016年12月14日	博士隆有限	博士隆有限	原始取得	
14	ZL201620455236.9	防脱出铆接式接线螺柱	实用新型	2016年12月14日	博士隆有限	博士隆有限	原始取得	
15	ZL201720042463.3	可调式扭矩限定器	实用新型	2017年8月29日	博士隆有限	博士隆有限	原始取得	
16	ZL201720042461.4	铝型材专用内撑防转防脱螺套	实用新型	2017年8月29日	博士隆有限	博士隆有限	原始取得	
17	ZL201720042460.X	气密封封闭式铆塞	实用新型	2017年8月29日	博士隆有限	博士隆有限	原始取得	
18	ZL201720042462.9	空心铝型材专用挤膨内撑防转螺套	实用新型	2017年8月29日	博士隆有限	博士隆有限	原始取得	
19	ZL201720110086.2	低压全钢铆塞	实用新型	2017年8月29日	博士隆有限	博士隆有限	原始取得	
20	ZL201720110092.8	高压全钢铆塞	实用新型	2017年8月29日	博士隆有限	博士隆有限	原始取得	
21	ZL201720290558.7	高铁铆钉生产专用自动取料操纵机构	实用新型	2017年12月5日	博士隆有限	博士隆有限	原始取得	
22	ZL201720290581.6	高铁铆钉生产专用自动送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17年12月5日	博士隆有限	博士隆有限	原始取得	
23	ZL201720572555.2	距离调节器	实用新型	2018年2月2日	博士隆有限	博士隆有限	原始取得	
24	ZL201720807198.3	一种带有锥孔的挤膨式内撑螺套	实用新型	2018年5月15日	博士隆有限	博士隆有限	原始取得	
25	ZL201720950130.0	一种带有锁紧凹槽的挤膨式内撑螺套	实用新型	2018年4月6日	博士隆有限	博士隆有限	原始取得	
26	ZL201721186633.1	外装式公差吸收器	实用新型	2018年5月15日	博士隆有限	博士隆有限	原始取得	

27	ZL201721203912.4	互锁式增强型型材支撑套筒	实用新型	2018年5月15日	博士隆有限	博士隆有限	原始取得	
28	ZL201721203942.5	爪瓣式增强型型材支撑套筒	实用新型	2018年5月15日	博士隆有限	博士隆有限	原始取得	
29	ZL201721482858.1	型材用平装式支撑压铆螺母	实用新型	2018年6月22日	博士隆有限	博士隆有限	原始取得	
30	ZL201721482642.5	型材用平装式内支撑套筒	实用新型	2018年6月22日	博士隆有限	博士隆有限	原始取得	
31	ZL201820079580.1	一种高抗扭挤胀支撑螺套	实用新型	2018年9月28日	博士隆有限	博士隆有限	原始取得	
32	ZL201820228878.4	一种矩形齿套筒	实用新型	2019年5月31日	博士隆有限	博士隆有限	原始取得	
33	ZL201820229337.3	空心型材拉铆铆钉	实用新型	2018年9月28日	博士隆有限	博士隆有限	原始取得	
34	ZL201820264182.7	多腔型型材用螺套	实用新型	2018年9月28日	博士隆有限	博士隆有限	原始取得	
35	ZL201820264084.3	多腔型型材用挤胀式螺套	实用新型	2018年9月28日	博士隆有限	博士隆有限	原始取得	
36	ZL201820468260.5	公差调节器	实用新型	2018年11月13日	博士隆有限	博士隆有限	原始取得	
37	ZL201830132700.5	公差调节器	外观设计	2018年9月28日	博士隆有限	博士隆有限	原始取得	
38	ZL201820702908.0	上装卡爪式公差调节器	实用新型	2019年1月22日	博士隆有限	博士隆有限	原始取得	
39	ZL201820702910.8	一种高密封拉铆螺母	实用新型	2019年1月22日	博士隆有限	博士隆有限	原始取得	
40	ZL201820702247.1	下装卡口式公差调节器	实用新型	2019年1月22日	博士隆有限	博士隆有限	原始取得	
41	ZL201820701406.6	可拆卸式检测用铆接工装	实用新型	2019年1月18日	博士隆有限	博士隆有限	原始取得	
42	ZL201820934385.2	一种新型轻量化电磁自冲铆枪	实用新型	2019年2月26日	博士隆有限	博士隆有限	原始取得	
43	ZL201820934564.6	手持式铆接装置的夹持缓冲机构	实用新型	2019年2月26日	博士隆有限	博士隆有限	原始取得	
44	ZL201820933872.7	一种手持式可自动退钉电磁拉铆枪	实用新型	2019年2月26日	博士隆有限	博士隆有限	原始取得	
45	ZL201820934565.0	一种手持式电磁自冲铆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2月26日	博士隆有限	博士隆有限	原始取得	
46	ZL201820934386.7	电磁自冲铆枪的电磁自冲力产生机构	实用新型	2019年2月26日	博士隆有限	博士隆有限	原始取得	
47	ZL201820934494.4	自动拉铆机构	实用新型	2019年2月26日	博士隆有限	博士隆有限	原始取得	
48	ZL201820935092.6	一种电磁自冲铆接平板线圈	实用新型	2019年2月26日	博士隆有限	博士隆有限	原始取得	
49	ZL201921605107.3	公差吸收器	实用新型	2020年8月4日	博士隆有限	博士隆有限	原始取得	
50	ZL201922312785.7	重载防松销式限位公差调节器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15日	博士隆有限	博士隆有限	原始取得	
51	ZL201922312860.X	钢弹性限位卡簧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15日	博士隆有限	博士隆有限	原始取得	
52	ZL201922312836.6	塑料弹性限位卡簧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15日	博士隆有限	博士隆有限	原始取得	
53	ZL201922314396.8	销式限位卡簧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15日	博士隆有限	博士隆有限	原始取得	
54	ZL201922314393.4	重载防松弹性精确限位公差调节器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15日	博士隆有限	博士隆有限	原始取得	
55	ZL201922314392.X	重载防松弹性限位公差调节器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15日	博士隆有限	博士隆有限	原始取得	

56	ZL201922312841.7	重载防松破坏性限位公差调节器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15日	博士隆有限	博士隆有限	原始取得	
57	ZL201922314388.3	重载防松限位公差调节器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15日	博士隆有限	博士隆有限	原始取得	
58	ZL202021919130.2	全自动套筒检测及热处理系统的检测机构	实用新型	2021年5月4日	博士隆有限	博士隆有限	原始取得	
59	ZL202021919136.X	热处理用恒温系统的冷热风控制机构	实用新型	2021年5月4日	博士隆有限	博士隆有限	原始取得	
60	ZL202021918995.7	全自动工型螺母装配攻丝系统装配机构	实用新型	2021年5月25日	博士隆有限	博士隆有限	原始取得	
61	ZL202021919149.7	全自动套筒检测及热处理系统的次品选出机构	实用新型	2021年5月18日	博士隆有限	博士隆有限	原始取得	
62	ZL202021919005.1	全自动工型螺母装配攻丝系统的螺圈上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21年5月11日	博士隆有限	博士隆有限	原始取得	
63	ZL202021919007.0	全自动工型螺母装配攻丝系统的螺座上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21年5月11日	博士隆有限	博士隆有限	原始取得	
64	ZL202021919006.6	全自动工型螺母装配攻丝系统的卸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21年5月11日	博士隆有限	博士隆有限	原始取得	
65	ZL202021919000.9	全自动工型螺母装配攻丝系统的转盘机构	实用新型	2021年5月11日	博士隆有限	博士隆有限	原始取得	
66	ZL202021919148.2	全自动套筒检测及热处理系统的给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21年5月11日	博士隆有限	博士隆有限	原始取得	
67	ZL202021919147.8	全自动套筒检测及热处理系统的回转输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21年5月11日	博士隆有限	博士隆有限	原始取得	
68	ZL202021919129.X	全自动套筒检测及热处理系统的热处理机构	实用新型	2021年5月11日	博士隆有限	博士隆有限	原始取得	
69	ZL202021919128.5	全自动套筒检测及热处理系统的卸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21年5月11日	博士隆有限	博士隆有限	原始取得	
70	ZL202021919139.3	热处理用恒温系统的冷却机构	实用新型	2021年5月11日	博士隆有限	博士隆有限	原始取得	
71	ZL202021919138.9	热处理用恒温系统的冷热风比例调整机构	实用新型	2021年5月11日	博士隆有限	博士隆有限	原始取得	
72	ZL202021919011.7	全自动工型螺母装配攻丝系统	实用新型	2021年2月23日	博士隆有限	博士隆有限	原始取得	
73	ZL202021919142.5	全自动套筒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2021年2月23日	博士隆有限	博士隆有限	原始取得	
74	ZL202021919141.0	热处理用恒温系统	实用新型	2021年2月23日	博士隆有限	博士隆有限	原始取得	

75	ZL202021919144.4	全自动套筒检测及热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20年12月29日	博士隆有限	博士隆有限	原始取得	
76	ZL202022625131.2	拉铆定位销	实用新型	2021年7月20日	博士隆有限	博士隆有限	原始取得	
77	ZL202022621879.5	压铆螺母	实用新型	2021年7月20日	博士隆有限	博士隆有限	原始取得	
78	ZL202121562547.2	尾翼公差调节器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17日	博士隆有限	博士隆有限	原始取得	
79	ZL202130436494.9	尾翼公差调节器	外观设计	2021年12月10日	博士隆有限	博士隆有限	原始取得	
80	ZL202121942698.0	盖型焊接螺母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11日	博士隆有限	博士隆有限	原始取得	
81	ZL202130538791.4	盖型焊接螺母	外观设计	2021年12月10日	博士隆有限	博士隆有限	原始取得	
82	ZL202122080578.0	重载公差调节器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18日	博士隆有限	博士隆有限	原始取得	
83	ZL201210245213.1	一种双工位封闭式铆钉机	发明	2015年7月8日	博士隆有限	博士隆有限	原始取得	
84	ZL201210245203.8	一种高速制钉机	发明	2015年6月3日	博士隆有限	博士隆有限	原始取得	
85	ZL201210245214.6	一种高速制作钉芯的方法	发明	2015年6月3日	博士隆有限	博士隆有限	原始取得	
86	ZL201210245215.0	双工位封闭式铆钉的加工方法	发明	2015年6月3日	博士隆有限	博士隆有限	原始取得	
87	ZL201410732315.5	铆塞密封性集成式检测装置的降温换气机构	发明	2018年5月22日	博士隆有限	博士隆有限	原始取得	
88	ZL201410732307.0	铆塞密封性检测装置	发明	2018年2月9日	博士隆有限	博士隆有限	原始取得	
89	ZL201410732304.7	铆塞密封性集成式检测装置	发明	2018年2月6日	博士隆有限	博士隆有限	原始取得	
90	ZL201410732308.5	铆塞密封性检测基座	发明	2018年10月16日	博士隆有限	博士隆有限	原始取得	
91	ZL201510058103.8	一种硬质钞箱电子锁	发明	2018年4月13日	博士隆有限	博士隆有限	原始取得	
92	ZL201510058104.2	一种硬质智能电子钞箱	发明	2017年8月29日	博士隆有限	博士隆有限	原始取得	
93	ZL201510058102.3	一种硬质钞箱的防摔卡扣机构	发明	2017年8月29日	博士隆有限	博士隆有限	原始取得	
94	ZL202130571595.7	重载公差调节器	外观设计	2022年7月1日	博士隆有限	博士隆有限	原始取得	
95	ZL202130880807.X	公差调节器（防松限位重载全向）	外观设计	2022年7月1日	博士隆有限	博士隆有限	原始取得	
96	ZL202130883314.1	全向限位卡簧	外观设计	2022年4月29日	博士隆有限	博士隆有限	原始取得	
97	ZL201710179271.1	高铁铆钉生产专用全自动局部热处理装置	发明	2019年2月12日	博士隆有限	博士隆有限	原始取得	
98	ZL201810624015.3	一种手持式电磁自冲铆接装置	发明	2020年12月29日	博士隆有限	博士隆有限	原始取得	
99	ZL201810924113.9	一种铝套筒的生产加工方法	发明	2022年6月24日	博士隆有限	博士隆有限	原始取得	
100	CN201810624211.0	一种电磁自冲铆接平板线圈的设计制造方法	发明	2023年3月21日	博士隆有限	博士隆有限	原始取得	
101	CN201710179532.X	铝型材专用拉铆螺套	发明	2023年3月21日	博士隆有限	博士隆有限	原始取得	
102	GB2529913	一种新型封闭式铆塞（英国）	发明	2019年12月4日	博士隆有限	博士隆有限	原始取得	

103	710117	一种新型封闭式铆塞（瑞士）	发明	2018年11月30日	博士隆有限	博士隆有限	原始取得	
104	US9541115	一种新型封闭式铆塞（美国）	发明	2017年1月10日	博士隆有限	博士隆有限	原始取得	
105	20-0479985	一种新型封闭式铆塞（韩国）	实用新型	2016年3月23日	博士隆有限	博士隆有限	原始取得	
106	3196227	一种新型封闭式铆塞（日本）	实用新型	2015年2月4日	博士隆有限	博士隆有限	原始取得	
107	N.0000282881	一种新型封闭式铆塞（意大利）	实用新型	2017年1月25日	博士隆有限	博士隆有限	原始取得	
108	Nr.202014106064.2	一种新型封闭式铆塞（德国）	实用新型	2015年1月9日	博士隆有限	博士隆有限	原始取得	
109	1462707	一种新型封闭式铆塞（法国）	实用新型	2016年10月14日	博士隆有限	博士隆有限	原始取得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CN202210896619.X	折叠式全铝接电螺柱	发明	2022年10月25日	等待实质提案	
2	CN202210742033.8	拉铆定位销钉壳加工工艺	发明	2022年10月4日	等待实质提案	
3	CN202111606641.8	一种盖型焊接螺母的成型工艺	发明	2022年8月9日	等待实质提案	
4	CN202111606615.5	一种流钻螺丝的成型方法	发明	2022年8月9日	等待实质提案	
5	CN202111013994.7	重载公差调节器	发明	2022年2月25日	等待实质提案	
6	CN202010925057.8	全自动套筒检测及热处理系统	发明	2021年9月21日	等待实质提案	
7	CN202010925024.3	全自动工型螺母装配攻丝系统	发明	2021年9月21日	等待实质提案	
8	CN202010925056.3	全自动套筒检测系统	发明	2021年9月21日	等待实质提案	
9	CN202010925048.9	热处理用恒温系统	发明	2021年9月10日	等待实质提案	
10	CN202011269706.X	拉铆定位销	发明	2021年1月26日	等待实质提案	
11	CN201911330635.7	重载防松销式限位公差调节器	发明	2020年11月17日	等待实质提案	
12	CN201911329019.X	重载防松弹性精确限位公差调节器	发明	2020年11月17日	等待实质提案	
13	CN201911330637.6	重载防松弹性限位公差调节器	发明	2020年11月17日	等待实质提案	
14	CN201911329017.0	重载防松限位公差调节器	发明	2020年11月17日	等待实质提案	
15	CN201810623807.9	一种新型轻量化电磁自冲铆枪	发明	2018年9月28日	等待实质提案	
16	CN201810623147.4	一种手持式可自动退钉电磁拉铆枪	发明	2018年8月24日	等待实质提案	
17	CN201810131786.9	空心型材拉铆铆钉	发明	2018年6月19日	等待实质提案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8	CN201711095099.8	型材用平装式内支撑套筒	发明	2018 年 3 月 2 日	等待实质提案	
19	CN201710849504.4	互锁式增强型型材支撑套筒	发明	2018 年 2 月 13 日	等待实质提案	
20	CN201710835788.1	外装式公差吸收器	发明	2018 年 1 月 19 日	等待实质提案	
21	CN201710849503.X	爪瓣式增强型型材支撑套筒	发明	2018 年 1 月 9 日	等待实质提案	
22	CN201710027030.5	铝型材专用内撑防转防脱螺套及其安装方法	发明	2017 年 3 月 22 日	等待实质提案	
23	CN202210896886.7	盖帽式封闭柳塞	发明	2022 年 10 月 21 日	等待实质提案	
24	CN202111657372.8	防松限位重载全向公差调节器	发明	2023 年 1 月 6 日	等待实质提案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汽车轻量化结构机械连接设计产品选型数据库 V2.0	2023SR0309493	2023 年 3 月 9 日	原始取得	博士隆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博士隆	13032451	第 06 类	2015 年 1 月 7 日至 2025 年 1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		GFE 公司	4276961	第 06 类和第 20 类	2013 年 1 月 15 日至 2033 年 1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重大合同是指报告期内公司履行完毕的，或当前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具体重大业务合同判断标准如下：

1、销售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者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前五名客户框架合同或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合同。

2、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者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前五名供应商框架合同。

3、借款合同、担保合同、质押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者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所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质押合同。

具体合同如下：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购销合同	辽宁忠旺铝合金精深加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拖钩套筒、拉铆螺栓、平头铆螺母	539.84	履行完毕

				等		
2	零部件采购合同	一汽一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全外六方平头铆螺母、全钢平头抽芯铆钉等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3	国产零部件和生产材料采购条款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全外六方平头铆螺母、沉头外花纹铆螺母等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4	采购合同	鸿富锦精密工业（武汉）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沉头铆钉、全钢圆头铆钉等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5	采购主合同等	安徽必达新能源汽车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套筒等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6	产品外协外购买卖合同等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非关联方	拉铆螺母、内六角圆柱头螺钉等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合同	南京宝日钢丝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钢材等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	采购合同	东莞市凯恩特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紧固件半成品等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3	采购合同	东莞市博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铝材等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4	采购合同	温州市鑫豹紧固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紧固件半成品等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5	采购合同	上海方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钢材等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6	采购合同	重庆方略精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钢材等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	非关联方	200	自提款日起 12 个月	王桂萍、蒋大胜提供连带保证，且以鄂（2019）钟祥市不动产权第 0007483 号土地及房产设定最高额抵押	履行完毕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	非关联方	800	自提款日起 12 个月	王桂萍、蒋大胜提供连带保证，且以鄂（2019）钟祥市不动产权第 0007483 号土	履行完毕

						地及房产设定最高额抵押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	非关联方	200	自提款日起 12 个月	王桂萍、蒋大胜提供连带保证，且以鄂（2019）钟祥市不动产权第 0007483 号土地及房产设定最高额抵押	履行完毕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交通银行	非关联方	475	2020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2 年 6 月 29 日	蒋大胜、杨玉兰、王桂萍、王祖严提供连带保证	履行完毕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交通银行	非关联方	460	单笔不长于 12 个月，且全部贷款的到期日不迟于 2023 年 7 月 29 日	蒋大胜、杨玉兰、王桂萍、王祖严提供连带保证	履行完毕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交通银行	非关联方	200	2020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2 年 6 月 29 日	蒋大胜、杨玉兰、王桂萍、王祖严提供连带保证	履行完毕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汉口银行	非关联方	1,000	自贷款放款日起 12 个月	王桂萍、王祖严、蒋大胜、杨玉兰提供连带保证，且以鄂（2019）钟祥市不动产权第 0008065 号土地及房产设定最高额抵押	履行完毕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汉口银行	非关联方	500	自贷款放款日起 12 个月	王桂萍、王祖严、蒋大胜、杨玉兰提供连带保证，且以鄂（2019）钟祥市不动产权第 0008065 号土地及房产设定最高额抵押	履行完毕
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汉口银行	非关联方	500	自贷款放款日起 12 个月	王桂萍、王祖严、蒋大胜、杨玉兰提供连带保证，且以鄂（2019）钟祥市不动产权第 0008065 号土地及房产设定最高额抵押	履行完毕
1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汉口银行	非关联方	500	自贷款放款日起 12 个月	王桂萍、王祖严、蒋大胜、杨玉兰提供连带保证，且以鄂（2019）钟祥市不动产权第 0008065 号土地及房产设定最高额抵押	履行完毕
11	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	邮政银行	非关联方	100	借款额度存续 24 个月，自 2021 年 5 月 18 日至 2023 年 5 月 17 日，单	蒋大胜提供连带保证	履行完毕

					笔借款期限最长为 12 个月		
12	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	邮政银行	非关联方	200	借款额度存续 24 个月，自 2021 年 10 月 9 日至 2023 年 10 月 8 日，单笔借款期限最长为 12 个月	蒋大胜提供连带保证	履行完毕
13	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	邮政银行	非关联方	500	借款额度存续 96 个月，自 2022 年 8 月 29 日至 2023 年 8 月 28 日，单笔借款期限最长为 36 个月	王桂萍、蒋大胜、杨玉兰提供连带保证	履行完毕
14	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	邮政银行	非关联方	1,000	借款额度存续 96 个月，自 2022 年 9 月 29 日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单笔借款期限最长为 36 个月	王桂萍、蒋大胜、杨玉兰提供连带保证	正在履行
1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农商银行	非关联方	500	自实际放款日起 12 个月	博鑫投资、隆盛投资、仕名投资、王桂萍、蒋大胜提供连带保证，且以机器设备抵押	履行完毕
1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农商银行	非关联方	500	自实际放款日起 12 个月	博鑫投资、隆盛投资、仕名投资、王桂萍、蒋大胜提供连带保证	履行完毕

（四）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2019 年荆中银高保字 018 号	博士隆有限	中国银行	200	自提款日起 12 个月	保证	履行完毕
2	2019 年荆中银高保字 020 号	博士隆有限	中国银行	200	自提款日起 12 个月	保证	履行完毕
3	2019 年荆中银高保字 018 号	博士隆有限	中国银行	800	自提款日起 12 个月	保证	履行完毕
4	2019 年荆中银高保字 020 号	博士隆有限	中国银行	800	自提款日起 12 个月	保证	履行完毕
5	2019 年荆中银高保字 018 号	博士隆有限	中国银行	200	自提款日起 12 个月	保证	履行完毕
6	2019 年荆中银高保字 020 号	博士隆有限	中国银行	200	自提款日起 12 个月	保证	履行完毕
7	保 A101JM20043-1	博士隆有限	交通银行	475	2020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2 年 6 月 29 日	保证	履行完毕
8	保 A101JM20043-3	博士隆有限	交通	475	2020 年 12 月	保证	履行

			银行		29日至2022年6月29日		完毕
9	保 A101JM20043-4	博士隆有限	交通银行	475	2020年12月29日至2022年6月29日	保证	履行完毕
10	保 A101JM20043-2	博士隆有限	交通银行	475	2020年12月29日至2022年6月29日	保证	履行完毕
11	保 A101JM2204-4	博士隆有限	交通银行	460	单笔不长于12个月，且全部贷款的到期日不迟于2023年7月29日	保证	履行完毕
12	保 A101JM2204-2	博士隆有限	交通银行	460	单笔不长于12个月，且全部贷款的到期日不迟于2023年7月29日	保证	履行完毕
13	保 A101JM2204-3	博士隆有限	交通银行	460	单笔不长于12个月，且全部贷款的到期日不迟于2023年7月29日	保证	履行完毕
14	保 A101JM2204-5	博士隆有限	交通银行	460	单笔不长于12个月，且全部贷款的到期日不迟于2023年7月29日	保证	履行完毕
15	保 A101JM2204-4	博士隆有限	交通银行	200	2020年12月29日至2022年6月29日	保证	履行完毕
16	保 A101JM2204-2	博士隆有限	交通银行	200	2020年12月29日至2022年6月29日	保证	履行完毕
17	A101JM2204-3	博士隆有限	交通银行	200	2020年12月29日至2022年6月29日	保证	履行完毕
18	保 A101JM2204-5	博士隆有限	交通银行	200	2020年12月29日至2022年6月29日	保证	履行完毕
19	DB2021062200000040	博士隆有限	汉口银行	1,000	自贷款放款日起12个月	保证	履行完毕
20	DB2021062200000041	博士隆有限	汉口银行	1,000	自贷款放款日起12个月	保证	履行完毕
21	DB2021083000000024	博士隆有限	汉口银行	500	自贷款放款日起12个月	保证	履行完毕
22	DB2021083000000025	博士隆有限	汉口银行	500	自贷款放款日起12个月	保证	履行完毕
23	DB2021112200000045	博士隆有限	汉口银行	500	自贷款放款日起12个月	保证	履行完毕

24	DB2021112200000046	博士隆有限	汉口银行	500	自贷款放款日起 12 个月	保证	履行完毕
25	DB2022011300000013	博士隆有限	汉口银行	500	自贷款放款日起 12 个月	保证	履行完毕
26	DB2022011300000014	博士隆有限	汉口银行	500	自贷款放款日起 12 个月	保证	履行完毕
27	1542006254210518000801	博士隆有限	邮政银行	100	借款额度存续 24 个月，自 2021 年 5 月 18 日至 2023 年 5 月 17 日，单笔借款期限最长为 12 个月	保证	履行完毕
28	1542006254211009000801	博士隆有限	邮政银行	200	借款额度存续 24 个月，自 2021 年 10 月 9 日至 2023 年 10 月 8 日，单笔借款期限最长为 12 个月	保证	履行完毕
29	0742006254220815830746	博士隆有限	邮政银行	500	借款额度存续 96 个月，自 2022 年 8 月 29 日至 2023 年 8 月 28 日，单笔借款期限最长为 36 个月	保证	履行完毕
30	0742006254220815830740	博士隆有限	邮政银行	500	借款额度存续 96 个月，自 2022 年 8 月 29 日至 2023 年 8 月 28 日，单笔借款期限最长为 36 个月	保证	履行完毕
31	0742006254220928907295	博士隆有限	邮政银行	1,000	借款额度存续 96 个月，自 2022 年 9 月 29 日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单笔借款期限最长为 36 个月	保证	正在履行
32	0742006254220928907307	博士隆有限	邮政银行	1,000	借款额度存续 96 个月，自 2022 年 9 月 29 日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	保证	正在履行

					日，单笔借款期限最长为 36 个月		
33	NH-2021589	博士隆有限	农商银行	500	自实际放款日起 12 个月	保证	履行完毕
34	NH-2021004	博士隆有限	农商银行	500	自实际放款日起 12 个月	保证	履行完毕

（五） 抵押/质押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2019 年荆中银最高抵字 005 号	中国银行	1,000 万元短期借款	以鄂（2019）钟祥市不动产权第 0007483 号土地及房产设定最高额抵押	2018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2	DB2021051700000012	汉口银行	1,650 万元最高融资余额限度内，连续向债务人融资而形成的债权	以鄂（2019）钟祥市不动产权第 0008065 号土地及房产设定最高额抵押	2021 年 6 月 23 日至 2024 年 6 月 23 日	履行完毕（注）
3	NH2021004	农商银行	500 万元短期借款	机器设备	2021 年 1 月 9 日至 2022 年 1 月 6 日	履行完毕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基于该《最高额融资协议》申请的银行贷款均已偿还。

（六） 其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王桂萍、蒋大胜（一致行动人）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4 月 3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直接、间接或以任何其他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

	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参股）于中国境内和境外从事与博士隆及其控制企业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直接、间接或以任何其他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参股）从事或参与对博士隆及其控制企业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对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业务的企业进行收购或有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投资，亦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上述企业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 3、对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的控制权，并通过参与股东大会（大）会、董事会（执行董事）等公司治理机制和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形式敦促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博士隆或其控制企业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本人保证不为自身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博士隆或其控制企业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博士隆或其控制企业从事的主营业务。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博士隆或其控制企业经营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本人将立即通知博士隆，并应促成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博士隆及其控制企业或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最终排除本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所涉及资产 / 股权 / 业务之实际控制权、管理权或运营权，从而避免与博士隆及其控制企业所从事主营业务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5、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将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公司；（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采取其他对维护公司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6、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人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本承诺函所载承诺事项在本人作为博士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博士隆及其控制企业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本次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本人作出的承诺事项（以下简称“公开承诺”），并承诺严格遵守以下约束措施：

	(1) 如本人未履行公开承诺, 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以及补救、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因本人未履行公开承诺, 致使投资者在本次发行相关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 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 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本人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相关承诺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 (如需)), 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承诺主体名称	王桂萍、蒋大胜、张威、廖敏、程志毅、罗明、李文光、易红其、刘军、黎杰、袁桂林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 (业务) 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4 月 3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将尽量减少和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 本人将督促公司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专门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决策, 确保关联交易公允进行, 不使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2、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 and 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决策时履行相应的回避程序。 3、本人保证不要求或不接受公司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给予第三者的条件; 亦不会谋求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本人保证将依照公司章程行使相应权利, 承担相应义务, 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 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 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人承诺在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信守以上承诺, 并将督促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等近亲属遵守本承诺函的约束。该等承诺不可撤销且持续有效。

	6、本人承诺以上声明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人自愿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本次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本人作出的承诺事项（以下简称“公开承诺”），并承诺严格遵守以下约束措施： （1）如本人未履行公开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以及补救、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本人未履行公开承诺，致使投资者在本次发行相关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如需）），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承诺主体名称	王桂萍、蒋大胜、张威、廖敏、程志毅、罗明、李文光、易红其、刘军、黎杰、袁桂林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4月3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或使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2、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产和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3、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与该等人士控制或投资的企业也应遵守上述声明与承诺。如因违反该等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本次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的本人作出的承诺事项（以下简称“公开承诺”），并承诺严格遵守以下约束措施： （1）如本人未履行公开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以及补救、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本人未履行公开承诺，致使投资者在本次发行相关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如需）），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承诺主体名称	王桂萍、蒋大胜（一致行动人）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份增持或减持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阶段性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4月3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除上述锁定期限外，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股转系统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相关规定。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本次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本人作出的承诺事项（以下简称“公开承诺”），并承诺严格遵守以下约束措施： （1）如本人未履行公开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以及补救、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因本人未履行公开承诺,致使投资者在本次发行相关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本人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如需)),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承诺主体名称	王桂萍、蒋大胜、张威、廖敏、程志毅、李文光、易红其、刘军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份增持或减持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阶段性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4月3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股转系统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相关规定。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本次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本人作出的承诺事项(以下简称“公开承诺”),并承诺严格遵守以下约束措施: (1) 如本人未履行公开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以及补救、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因本人未履行公开承诺,致使投资者在本次发行相关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本人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依据法

	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如需）），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承诺主体名称	王桂萍、蒋大胜（一致行动人）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4 月 3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次挂牌完成后，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因历史上未足额或未及时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要求整改，或追缴、补缴或收取滞纳金的情形，或因此导致员工要求补缴、追索相关费用、要求有权机关追究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行政责任或就此提起诉讼、仲裁等给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造成实际损失的，由本人承担所产生的费用和开支，且在承担相关费用和开支后不向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2、公司部分租赁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本次挂牌完成后，如因租赁房产瑕疵给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造成实际损失的，由本人承担所产生的费用和开支，且在承担相关费用和开支后不向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3、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通过银行转贷累计金额分别为 4,175 万元、1,860 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已足额偿还上述借款的本金和利息。公司上述转贷行为主要系为了满足贷款方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本次挂牌完成后，公司若因前述转贷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承担任何责任，由本人承担所产生的费用和开支，且在承担相关费用和开支后不向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4、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票据找零行为，本次挂牌完成后，如公司因过去存在的票据找零行为被主管机关认定为违法行为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由本人承担所产生的费用和开支，且在承担相关费用和开支后不向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本次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本人作出的承诺事项（以下简称“公开承诺”），并承诺严格遵守以下约束措施： （1）如本人未履行公开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以

	及补救、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本人未履行公开承诺，致使投资者在本次发行相关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如需）），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湖北博士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8日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湖北博士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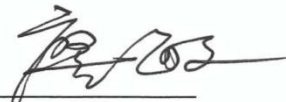


2023 年 4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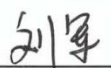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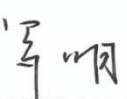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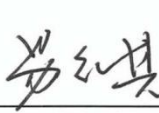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王桂萍
蒋大胜
张威
程志毅
廖敏

全体监事签名：


刘军
黎杰
袁桂林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威
程志毅
罗明
李文光
易红其

法定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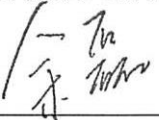

张威

2013 年 4 月 28 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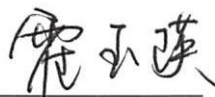
余磊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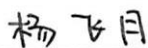


胡慧芳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霍玉瑛



杨飞月



罗骁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8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黄国宝

周亚洲

2023 年 4 月 28 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100039]
电话：86 (10) 5835 0011 传真：86 (10) 5835 0006
www.dahua-cpa.com

审计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23]001649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湖北博士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23]007444 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湖北博士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雄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琪友



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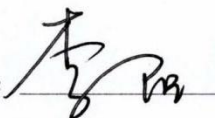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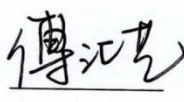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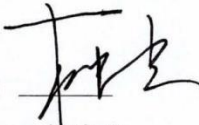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李阳 傅汇艺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程忠光



第八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